

中華民國102年度

(20-1)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4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8	5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2	5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4	5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0	6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4	6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6	69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70	7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73	74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75	76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77	9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	9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8	10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10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8	108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0	111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2	115
(十)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6	11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7	117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8	125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6	127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128	129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30	131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2	240
(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42	243
(十八)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244	247

甲、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依照「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施政主軸，完成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並就施政計畫辦理績效評估與考核，規劃具農業政策結構調整功能之給付制度，蒐集及研析 TPP 進展及相關國家農業因應對策，建構農業產業價值鏈，促進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分類分級劃設檢核作業。
2. 落實農業科技審議機制，建立決策支援體系；完成技術評價、智財布局、法務諮詢服務 274 件；辦理 2013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促成 29 項技術完成移轉，技轉金 1,395 萬元；協助農藥殘留快速檢測套組境外實施進行業者商機發表。訪視診斷 70 家科技農企業，完成 11 家整合與重點輔導及 11 家體系廠商輔導案；辦理 2013 農業科技產業好點子競賽；育成中心新進駐廠商 9 家；辦理 4 場農業育成系列講座。
3.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農田經營環境基礎建設改善；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27 公里及農田水利構造物更新改善 681 座；辦理農地重劃 17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506 公頃；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2,020 公頃；灌溉水質監測及水污染源廢水檢測 38,419 點次。
4. 落實畜牧生產總量管制及強化產銷資訊體系效能，輔導畜禽產品品牌建立，加強推廣地產地消，開拓多元化銷售管道及建立增值型精緻畜禽品產銷體系；加強辦理家畜保險；推廣畜牧場節水減廢、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加強輔導養雞場雞糞處理流向及管理堆肥場之製肥，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查核；加強畜禽生產技術及飼料牧草品質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活化休耕農地；推動優良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落實動物保護政策。
5. 102 年度農產品出口值為 50 億 6,695 萬美元，與前一年度相當；推動互惠之農業合作與農產品市場進入諮商；促成越南同意進口我國種豬，為我國自 86 年爆發口蹄疫以來，首次出口種豬；積極推動雙邊農業合作、促進產業交流及拓展通路建立；倡議多年期「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糧食損失計畫」獲全體會員支持，並獲得 APEC 經費補助(5 年 49.8 萬美元)。
6. 辦理農民學院農業訓練 141 梯次，訓練 4,853 人、強化資訊網絡服務平台並規劃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並建立青年農民交流及服務平台，培育農業後繼者；辦理創新農村生活文化，培育農村永續經營人才。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辦理休閒產業經營人力培訓與產學合作；辦理農業旅遊主題活動，開發多元伴手產品及田媽媽鄉村美食，提倡在地消費；舉辦 2014 農漁會百大精品選拔、行銷及展售活動。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法令；辦理農會輔導及會計人員講習訓練。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7. 應用雲端概念彙整農漁牧多樣資料庫，精進農業資訊系統及功能，建構完善資訊服務體系。透過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播放農業動態資訊；藉由多元發布管道主動傳遞農業資訊；建構農業食品雲，擴大農產品追溯範圍；推動電子商務應用，引導農友運用網路行銷；發展導入 RFID 技術於家禽交易及產銷生產管理；建置農業資料開放平台，連結民間超商既有多媒體查詢機，創造農業資訊增值便利服務。
8. 102 年度共 20 家生技企業申請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17 家獲核准，總核准投資金額為 18.4 億元。園區各項基礎工程管線均採地下化，設有 6 座公園、3 座滯洪池。園區公共工程已完成部分：(1)第一、二、三期標準廠房；(2)生活機能設施及宿舍區、污水處理廠及淨水廠(3)水族營運中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生物技術產業化	一、辦理農業生技產業資訊調查、策略分析、基改生物安全管理及強化農業科技園區研發等與農業生技產業化相關工作，使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加速落實於產業應用。	1. 「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更新資訊 800 筆，歷年累計瀏覽次數超過 126 萬人次，會員達 5,315 人；另發送 12 次「農業生技電子報」，發送人次達 8,970 人以上。完成第 33~36 期農業生技產業季刊出版。 2. 完成美國、歐盟、澳洲、日本與中國基因改造微生物管理體系研析報告，並召開 1 場內外部研討會，促進同仁對國際基改微生物安全管理體系瞭解。 3. 舉辦「2013 農業基因體科技發展趨勢研討會」，介紹農業基因體科技於育種輔助、品種鑑定、種子品質檢查等領域之應用現況與研究進展等，出席人員計 122 人，協助產、官、學、研各界掌握國內外農業基因體科技之發展趨勢。 4.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強化農業科技研發及促進農業生技產業化相關工作，共促成農科園區進駐企業投入 2,945 萬元經費，完成 20 件研發補助計畫，計開發 6 項衍生商品、8 項新技術。 5. 建立香菇、大蒜、金針、落花生、紅豆等作物農產品產地鑑定技術，強化作物產地鑑定能量。並提升安全農業之生產檢測技術。 6. 舉辦「獸醫教育與重要動物疾病研究國際研討會」及「中華民國獸醫學會暨臺灣省畜牧獸醫學會舉辦聯合年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但本計畫中國內代理商代購國外之動物解剖教育模型套組採購作業，因適逢國外年假貨運排程極為擁塞，交貨時間預計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	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部分，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二、執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規劃生技產業推動策略及研發關鍵技術，進行市	1. 98-102 年本會執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總經費為 831,272 千元，推動包括農業生技發展策略規劃、產業化之創新研究、產學合作及生技商品化計畫共計 224 件。 2. 方案計畫已申請中國內外專利 154 件，已獲國內外專利 55 件，已技術移轉 107 件，技轉總金額 60,046 千元，促成 129 家次廠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場分析之整合研究與技術推廣，資金與市場引導功能之設計應用，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業界銜接之機制，並強化產官學研之合作與交流。</p>	<p>合作及投資近 161,992 千元，促成就業人數 661 人次。進行重要潛力廠商媒合與拜訪 84 場，並舉辦 31 場成果發表及論壇與異業交流會等活動。</p> <p>3. 方案代表性成果包括：中型螢光魚、植物保護生物製劑、富含 DHA 微藻健康食品、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石斑魚神經壞死與虹彩病毒磁珠檢測試劑、枯草桿菌植物保護製劑、微生物肥料。</p> <p>4. 方案按報院核定本需達成八大績效指標，目前已達成包括有 10 家業者增資 0.5 億元發展公司新產品及另 9 家關係業者推出國際性產品。若以技轉回收率估算 5 年平均佔總經費的 7.2%，佔產業應用型計畫經費的 37%；以廠商出資率估算 5 年平均佔總經費的 19.5%，佔產業應用型計畫經費為 74.5%，本會整體推動產業化已達農業生技新的里程碑。</p> <p>5. 進一步分析方案成果，從產業應用型計畫共有 129 家廠商分布在全臺各處，其中有 10 家廠商獲得生技類獎項，也從中獲選 62 項成功案例成為臺灣本土產業化模式。</p> <p>6. 若以整體方案成果對臺灣經濟及社會之衍生效益依台經院估算為 167 億元，為方案實際投入經費 7 倍之效益，對帶動臺灣整體農業生技產值而言，依台經院估算 102 年提高至 195.5 億元，較 98 年之 113.4 億元成長 72.4%，超過預定目標 22.4%。</p> <p>7.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前身)於 102 年 6 月提供醫院 3 頭雙基因轉殖豬合作進行心臟人血體外灌流試驗功能研究，另研究 4 胎基因轉殖母豬至懷孕分娩，確認轉殖基因影響豬隻生長及其育成率，並確認基因轉殖母豬配種懷孕至分娩率低於非基因轉殖豬分娩率。</p>	
	二、畜牧業 科技研 發	一、研發豬隻、 草食動物及 家禽育種、 生產與品質	1. 完成母豬繁殖性狀對肉豬生產之經濟價值分析、純種豬群標誌基因、生長、體組成及肉質性狀之研究，並蒐集歐美因應高飼料成本之養豬策略，以供我國養豬政策規劃之參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改進技術或設備，進行種畜禽產業研究、畜產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運用科技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檢測技術；研發與應用畜牧生產自動化、污染防治技術及設備，研究畜產生物及遺傳資源保存及利用技術，並加強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相關之研究。	考。 2. 維持地方雞種之活體種源、建立分離蛋黃醃製鹹蛋黃之低溫製程。 3. 完成黃麴毒素解毒劑之開發與應用、白腐真菌發酵稻稈、蒜頭梗作為畜禽飼糧之應用、嘔吐毒素對土雞及仔豬生長性能的影響、優良飼用水稻品種選育、發酵豆渣生產條件及益生效果研究並持續研擬一般飼料添加物參考規範。 4. 完成畜牧生產自動化系統發展(開發)專利 2 件(自動化沼氣加熱爐及保溫裝置)，移轉技術 2 項(畜禽舍之氨氣與粉塵洗滌裝置技術及斃死畜禽快速處理機)，研究報告 24 篇、養成研究團隊 4 個。 5. 開發完成 7 組犬隻遺傳新微衛星標幟組及研析族群遺傳結構。	
		二、強化國內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及品質提升。	1. 輔導國內生產 SPF 豬隻實驗用畜禽單位強化實驗用畜禽標準化生產供應技術平台。 2. 完成生產技術導入及成效追蹤及應用研習，提升國內實驗動物品質及技術水準。 3. 完成本平台經濟效益評估及最少疾病免生產技術移轉手冊，可供生醫用畜禽產業參考。	
	三、食品科技研發	一、研發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應用於優良農產品認驗證制度之推動。	1. 完成生物晶片快速篩選及即時多目標 PCR 定量沙拉用生菜中多種血清型出血性大腸桿菌技術，並建立呈色法快速評估大腸桿菌群之檢測技術，未來可更迅速檢測出大腸桿菌。 2. 完成市售快速檢測試劑磺胺劑與奎諾酮評估及糙米包裝方式之改善及稻米儲存期間對品質影響之研究，未來可提供產業建議，有助業者把關及提升品質。	
		二、研發新穎食	1. 開發甜玉米、甘藷及枸杞之高胡蘿蔔素保存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品加工技術及國產大宗農產品加工技術，發展多樣化、衛生安全及高附加價值農產品；研發機能性食品及保健食品；另建立食品產業與消費資訊知識庫、食品及農業微生物條碼資料庫，推動食品產業發展。	<p>率乾燥技術、植物來源鈣質產品製造技術、減低熱能法蘭克福香腸與維也納香腸加工技術、微波即食魚排產品之技術，並開發牛肉調理產品、無添加物胡蘿蔔產品、香瓜茄發酵產品、蔬果酵素飲品等產品，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p> <p>2. 增加 55 株本土多孔目菌種之收存，及完成 31 株本土卷枝毛黴菌群與 53 株紅假單胞菌屬相關菌種之分子類緣分析和菌種歸群，逐步厚植農業菌種庫之多元性及豐富性。</p> <p>3. 辦理毛木耳萃取技術及萃取出應用等 19 件技術移轉業界使用。</p> <p>4. 獲得生產胞外多醣的方法以及一新穎的乳酸小球菌分離株等 7 件本國專利及 2 件美國專利。</p> <p>5. 促成 10 件產學合作案，提升產業界研發能量。</p>	
	四、國際農業合作	一、藉由強化國際農業科技合作、研習與引進重要關鍵技術，配合已洽簽之國際合作備忘錄與相關雙邊農業合作會議之決議，進行合作與交流。	<p>1. 薦送 47 位同仁分赴法國、加拿大等地研習畜禽幹細胞研究技術、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監測技術、媒介昆蟲預測系統、作物病害拮抗微生物、ISTA 種子檢查技術等。</p> <p>2. 完成臺德農業政策合作研究有關德國農業結構改善策略及其成效分析研究。</p> <p>3. 完成德國因應自由化農業結構調整政策、德國農業部門消費者溝通與農產品安全管理機制等研究，供施政參考。</p> <p>4. 透過專家赴法參訪及邀請法國專家來台辦理研討及實務諮詢，完成羊隻生產飼養管理技術及育種制度之合作經驗交流。</p> <p>5. 赴紐西蘭觀摩非侵入式乳牛生理緊迫指標測量方法，以及乳牛自主優先決擇行為之鑑定分析方法，並參考紐澳洲研究經驗，發展符合動物福祉與健康的牛舍地面材質之良好設計，提供作為酪農產業提升動物福祉之參考。</p> <p>6. 赴日本羽絨品質技術中心研習羽絨檢驗技術標準作業程序，赴德國參加 IFRG 國際會</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議，並邀請 IFRG 代表來台交流，建立雙方國際學術合作模式。	
		二、發展環境維護管理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技術、禽種原保存、育種與生物技術之應用研究。	1. 舉辦「以色列灌溉技術觀摩研習」。 2. 赴日本取得羽絨檢驗標準技術作業程序，並建置羽絨檢驗實驗室。 3. 辦理「友善農業環境國際專家論壇」，以猛禽防治鼠害為題，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來臺分享該國防治成效，並提出建言。 4. 建立水稻 IR64 突變庫品系純化至第 10 世代，並選拔出 35 個具抗病性及豐產的突變品系。 5. 完成建置節能小果番茄示範溫室。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規劃農業所得支持制度，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建構現代化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建立農地永續利用與管理，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建構農業金融體系與營運策略。	1. 已完成農業經營結構改善政策誘因機制、因應經貿自由化我國之農業戰略與對策及影響評估、農業因應自由化及所得支持政策決策支援研究等 3 項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及建議，可提供未來政策調整決策參考。 2. 已完成研析強化農業產業價值鏈、我國具競爭力產品之農企業投資及發展可行性、合理化施肥政策推動效益及強化措施、農業設施-溫室產業化之推動方案及策略等 7 項研究，以因應動態的農業環境；辦理 5 場重要與前瞻農業議題研討會，蒐集主要國家之農業政策法規與發展趨勢 20 篇。 3. 已完成農地資源分布現況與農地政策調整之研究、農地總量管理及調控機制之研究等 2 項計畫，相關研究成果及建議，可提供未來政策調整決策參考。 4. 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各國農業自由化協商進展及因應策略之研究」計畫，蒐集 TPP 農業談判進度及各國關切農業議題，並研擬我參與 TPP 之農業談判策略。 5. 完成「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之研究」計畫項下 3 項子計畫，研析 WTO 農業談判議題與因應策略，充實 WTO 暨國際組織農業談判資料庫內容等，提供農業國際經貿議題決策參考及諮商立場建議。 6. 已完成日本及英國農牧業統計調查制度相關資訊，作為我國農業統計調查制度精進之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參考。</p> <p>7. 建立區域別、規模別、作物別之最適抽樣方法及最適樣本數，作為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之抽樣依據。</p> <p>8. 完成農牧業經營概況調查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及本會指定特定作物之經營績效分析。</p> <p>9. 完成國產紅羽土雞、黑羽土雞、土番鴨、番鴨及鵝等從生產、銷售至消費者運銷通路之成本結構與價差及運銷商訂價行為之研究。</p> <p>10. 完成蛋雞生產成本線上系統之推廣評估，及各式生產模式之投入產出及經營效益比較分析。</p> <p>11. 完成本會指定果品類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基礎資料蒐集。</p> <p>12. 完成小地主大佃農稻作戶生產成本結構及經營績效診斷。</p> <p>13. 完成臺灣地區農牧戶母體特性及結構內涵，建立農業統計調查之基礎母體源。</p>	
		<p>二、加強農民服務、創新農業人力、農業旅遊研究等政策規劃，強化農民組織經營、提升農業推廣效能、引進青年農民、開創農村契機。</p>	<p>1. 完成研擬農民學院訓練課程定位與發展、農民學院訓練成效評核、農業經營能力檢核等研究，提供加強農民服務與提昇農業培訓效能之政策參考。</p> <p>2. 完成研擬農業重點產業（茶與芒果）基層人力需求推估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提供產業評估與運用農業人力之參考。</p> <p>3. 辦理「創新農業推廣策略整合」研討會，議題包含「農業推廣在國家農業發展系統中的角色與功能」，及公部門體系、農漁會體系、教育體系、其他合作機構、文化創意之創新農業推廣策略整合，研討結果作為提昇農業推廣效能之參據。</p>	
六、農業科技管理	一、推動法人與業界農業科技專案計畫，引導產學研投入產業導向之創新研發，補助研發經	<p>1. 計有 17 件業界科專計畫結案，其成效為帶動企業投入 1.2 億元，完成 13 項技術研發、獲得 9 件專利、17 件申請中專利、4 件檢測技術、通過 6 件認證、5 件品種權及 21 件商標權，並成功引發設立 2 間衍生公司，合計研發 56 項產品，如新型態芽苗菜產品、到手香軟膏、蜂膠素花蜜、蜆精、蜆錠、發芽糙米、水稻基因晶片、鮮搾果汁等產品，</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費。	<p>衍生投資及產值約達 5.4 億元，政府平均每補助 1 元，合計創造直接及衍生效益 6.87 元。</p> <p>2. 辦理 2 場宣導說明會，合辦 2 場商機媒合會，參加 5 場農企業輔導資源說明會，總計 9 場，計有 624 人次參與。</p> <p>3. 結案之 3 件學界科專計畫，產出番茄抗晚疫病、青花菜早生性及番椒稔性恢復基因之分子標誌，可提高育種效率與縮短育種時程；建立植物工場之肥培權灌溉管理系統及皺葉萵苣與小黃瓜之周年生產模式；初選 6 株具花期調節能力與開花性狀具潛力之單株春石斛及建立貯運處理模式。</p>	
		二、維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支援農業計畫管理業務運作及計畫資訊服務。	<p>1. 持續維運系統，並完成 9 項新功能開發/調整及相關文件之交付。</p> <p>2. 配合本會需求完成農業計畫各項管理資訊處理服務。</p>	
		三、辦理農委會所屬 16 個試驗研究機關績效評估，以及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輔導改善績效分析。	<p>辦理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與年度執行期程結束 1 千萬元以上科技計畫之績效評估管理作業，透過上述之執行成果，輔導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建置績效目標及改善作業，促使研究人員將績效管理概念內化於計畫規劃執行，以充分展現科技發展績效，增進研發之品質、效能、效率，提升整體農業科技研發之效益與貢獻。</p>	
		四、持續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進行推廣宣導，推動跨領域、跨單位成果整合配套運用，擴大研發成果商品	<p>1. 完成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技術評價、智財布局、契約與法務諮詢服務 274 件，維運 6 項研發成果資訊系統，完成函頒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作業要點；透過農業技術交易網，發送 11 期電子報與 24 期技術快訊，技術授權探詢服務 240 件。</p> <p>2. 完成 2013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展出技術 45 件，完成 1 對 1 商談 109 家次 38 場次與 1 場次農業技術發表會，有 29 項完成技術移轉，技轉金達 1,395 萬元。</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化產業化效益。	3. 完成臺灣紅豆杉新品種境外實施與農藥殘留快速檢測套組境外實施之評估，並協助農藥殘留快速檢測套組境外實施進行 5 家業者面對面商機發表，已有 1 家生技業者表達投資意願。	
		五、建立前瞻科技政策規劃之轉化機制，以及效益導向的科技發展之評估指標，強化科技決策所需資訊。	1. 完成農糧領域、防疫檢疫領域、漁業領域、國際合作、生物技術及科技管理領域、牧業領域、農環領域之國內外科技趨勢資訊與石斑魚、蝴蝶蘭、動物疫苗、切花產業分析。所篩選與聚焦之議題，做為農業科技審議會決策所需資訊。 2. 就農業科技前瞻所研析之 74 項農業科技重要發展議題，綜整諮詢專家意見，同時完成 102 年度科技政策盤點分析，並提出 104 年度可納入之前瞻議題 18 項，作為 104 年度各領域研提計畫之參考。 3. 以「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為本會主要政策，就科技可配合產業政策所進行之策略佈局，完成「農業施政與農業科技發展」關聯圖與農業科技發展策略地圖之繪製，以及農業科技政策白皮書草案初稿之撰擬，後續將配合科技概/預算審議作業，供作向行政院及立法院說明之輔助資料。	
		六、辦理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及成果推廣，加強科技農企業扶育及強化農、漁、畜處創新育成中心技術及經營輔導能量。	1. 針對 91 年至 101 年間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技術移轉進行調查，技術授權總收入 95,651 千元，相關衍生利益金回饋達 13,541 千元，達成商品化比率為 45.19%，衍生投資 60,167 千元，經商品化運用於產業，累計產業效益為 15 億元。 2. 訪視診斷 70 家科技農企業，完成 11 家進行整合與重點輔導及 11 家體系廠商輔導案；辦理 2013 農業科技產業好點子競賽，成功吸引 216 位青年學子組隊報名參加，關注台灣農業發展，發掘更多創意。 3. 新進駐廠商 9 家，辦理 2 家國內學校型創新育成中心之參訪活動，累計約有 80 人次參與交流。辦理 4 場農業育成系列講座，共計有廠商及研究同仁 120 人次參與，促使潛在廠商進駐意願，累計促成廠商投資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5,100 萬元。		
七、農業電 子化	一、利用資通訊 技術輔助建 立農產品的 安全因子管 控機制，協 助農民提升 在農作物種 植環境安全 之觀念，健 全農產品於 食用安全上 基礎保證。 同時規劃安 全農產品網 路行銷體系 整合之可行 性策略，加 強農藥安全 資訊透明 度。	已完成利用資通訊技術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並透過安全農業入口網持續提供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資訊與標章認識，加深社會大眾對安全農業的認知與消費需求。且已與13家農會、39個網購通路合作共同驅動獎勵農戶利用「電子商務」通路，已有161家業者、1,243品項完成註冊，刺激網路銷售達2,500萬元以上，顯見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機制成效。			
	二、推動農業資 源控管高效 化，發展農 業企業化經 營資訊系統 應用，並建 立農產品安 全生產資源 管理標準化 流程，強化 農民組織經 營能力及管 理效率。	已完成推動農業資源控管高效化，開發符合農業特性需求之農業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提供包含生產作業、進銷存、人事薪資、財務會計、冷藏庫租賃與農民組織等管理系統模組，以資訊化帶動農業企業的經營效率及生產資源的管控，有效強化農民組織經營能力及管理效率。			
	三、整合現有之 農業、漁業 與畜牧業等 產銷貯量相 關資訊系	已完成精進與整合擴充農、漁、畜產領域產銷系統功能模組，且優化使用者介面及強化統計資料分析機制，包含近三至四年市場價量趨勢、進出口數據分析、台灣地區總戶口與農牧戶等數位報表，提供相關決策單位即時、全面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透過高 效能運算系 統加強資訊 轉化，完備 產銷資訊即 時收集與決 策分析模 式。	之資訊，提升決策效率與效能。	
		四、應用電子化 個體識別技 術（RFID 或 二維條 碼），進行 育種及基因 改造作物精 準化系統管 理，奠定農 業安全的源 頭基礎。應 用RFID於畜 禽產業管 理，建立自 動化環控管 理系統。	1. 已完成應用 RFID 於育種及基因改造作物精 準化系統管理，並研究發展導入 RFID 技術 於家禽交易管理，結合 RFID 電子標籤式人 員辨識系統，將人員與交易資格等傳至後台 系統，減少交易市場的進貨理貨作業時間、 提高供貨資料正確性，降低人力工時，提升 工作效能。亦結合 RFID 技術應用於種蛋孵 化至成雞產銷之完整生產流程，進行小型批 次生產管理系統之開發，此成果可節省雞隻 生產管理成本，並落實產銷履歷制度。 2. 完成物流管理追溯平台，以 RFID 技術結合 物流管理追溯平台進行鐵籠之清洗追蹤與 管理，期能提升食品安全及生物防治之管 理。	
		五、以數位化科 技建立相關 農業知識數 位化典藏及 多元服務管 道之整合平 台，保存珍 貴之農業豐 富內容；並 以數位媒體 工具行銷農 村休閒旅 遊，創新營 運及服務模 式。	1. 架設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台入口網頁，以 整合全國收容所資料，便利民眾獲取全國各 縣市公立收容所動物認養資訊。 2. 舉辦北、中、南共 3 場教育訓練，推廣使用 動物認養平台及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上網登打動物認領養資訊。 3. 已完成建構數位化典藏及與使用者雙向交 流分享平台，新增製作共 40 部農業行銷宣 導影片，另擴大經營農業虛擬博物館的 YouTube 頻道以提升影片點閱率，102 年上 線 227 部新影片並已累積 267, 899 瀏覽人數 及 1, 355, 758 分鐘瀏覽時間，提升整體農業 影音資料推廣成效，成功以數位媒體工具行 銷農村休閒旅遊及強化農政宣導服務模式。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八、農業環 境科技 研發	規劃農業灌溉用水與研發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檢討臺灣農業水資源需求，研析多元灌溉用水管理及休耕田復耕與節水栽培技術。	1. 已完成綠色工法引進水路圳體表面龜裂與破裂修護工法(內容含樹脂混凝土版施工工法與彈性橡膠防止漏水修復工法)、水路圳體表面粗糙度營造工法及水路堤岸邊坡的植生貯碳工法,並配合農業試驗所內施作全長 1,150 公尺番仔圳生態工程改善水路先期規劃作業;已完成綠色材料於 101 年完成的大屯圳多孔性生態混凝 U 型溝的生態調查,發現益於螺類吸附與日本絨螯蟹遷移活動攀附使用,並試驗分析稻殼灰和矽灰取代部分水泥,以 J 組配方和 O 組配方進行預鑄塊生物測試,結果顯示增加表面粗糙度會增加藻類附生量,植株根系能抓住粗糙表面石頭穩固植株。 2. 加入國際農業監測組織: JECAM 及 ASIA RiCE 等,有助於強化我國應用遙測於全球、區域、地方之農業作物監測與估產之技術能力,亦讓世界了解我國參與國際協同合作與計畫整合之企圖與能力。		
九、跨領域 整合型 科技研 發	一、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糧食安全應變機制與策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物耐抗逆境能力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建立高產優質飼料作物栽培生產模式;開發節能減碳技術及農業新源於農業生產。	1. 已完成研析我國家計單位糧食安全水準及提升策略、建構糧食安全應變機制提升糧食安全決策、改善國人膳食結構提升國產消費對策、推動六級產業發展促進國產消費、氣候變遷下農地調適之執行機制與管理措施等研究,提供施政參考。 2. 補助辦理「農村社區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組織動員之行動研究」,完成農村社區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查核表與社區組織動員模式等。 3. 補助辦理「設施蔬菜(青蔥、芫荽)立體化栽培之經濟效益分析」計畫,完成 50 戶青蔥及芫荽傳統耕作農戶之經營成本及收益調查與分析,並完成立體化栽培青蔥及芫荽之經濟及財務可行性報告。 4.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合作,導入水稻耐旱、耐鹽、抗白葉枯病及抗稻熱病基因計 48 個雜交組合,另引進 240 個品系及整組(400 個)稈稻水稻多親本多世代互交族群及其親本。 5. 派員 20 人次赴 IRRI 研習,取得實驗室及田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間表型評估之標準鑑定流程、Image J之快速影像鑑定系統。完成稻熱病及白葉枯病之生理小種(race)對8個台灣稻種親本之感性測定。</p> <p>6. 完成13種良質米對稻熱病/白葉枯病172株菌株感受性之檢測。</p> <p>7. 完成辦理SNP基因定型分析平台工作坊,近25位水稻育種人員參與研習。</p> <p>8. 執行「國際糧食儲備援助機制研究」,掌握國際糧食生產、糧價波動趨勢及APEC會員糧食安全策略、研析我國農業部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下維護糧食安全之調適策略、研析當前全球其他糧食儲備機制/計畫之架構、管理方式及運作成效,藉由針對國際糧食援助與儲備機制的研究,研擬推動區域糧食儲備機制的策略。</p> <p>9. 完成薯類、蔬菜類及水產類(魚類)等糧食之庫存與供給流向調查,及上述產品之運銷通路、存貨、損耗、加工、飼料用與種用之分析與推估,並提出結論與引用之建議,利於精進糧食自給率估算。</p> <p>10. 研究樹薯作為抗逆境飼料作物之利用性,並開發廢菇包搭配樹薯為飼養肉牛之飼料,及研發雞血發酵以提高其飼料價值。</p> <p>11. 完成區域性禽糞燃燒發電模式之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除製堆肥外,提供我國養雞場密集區域另1個兼具快速去化及提升減碳率之雞糞處理管道。</p>	
		二、配合農產品安全無縫制度推動,建置完善農業生產基礎環境,建構動物健康生產管理模式。	完成土雞暴露於戴奧辛同源物之生物累積模式與指紋圖譜分析,及鮮蛋洗選與否之食源性微生物及品質差異與風險評估。	
二、農業管理	一、推動畜牧節	一、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省	示範推廣畜牧場更新省能照明設備68場、畜牧場紅泥沼氣袋更新39場、畜牧場沼氣利用	計畫未及驗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水。	16 場及廢水回收再利用 14 場，以推廣畜牧場資源再利用。	部分，已請屏東縣政府積極趕辦。
		二、改善污染熱區畜牧場排放水質。	1. 本會透過成立專家輔導團以輔導畜牧場提升節能效率及協助畜牧場提升廢水處理技術及污染防治設施效能 626 場次。 2. 示範推廣畜牧場辦理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71 場、修繕堆肥舍 31 場、畜牧場噴霧除臭設施 45 場、修繕養牛廢水處理設施 2 場、畜牧場雨廢水分離 1 場、豬廁所 157 座，以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	計畫未及驗收部分，已請屏東縣政府積極趕辦。
		三、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	1.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場雞糞處理自主檢核管理機制，掌握 3,000 場養雞場妥適處理雞糞之流向。 2. 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禽畜糞堆肥及辦理促銷活動，102 年計推廣 3,015 公噸，改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衛生及有效去化禽畜糞。	
		四、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1. 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工作，辦理 14,140 場畜牧場處理斃死畜禽方式、紀錄等查核工作。 2. 另輔導 9,600 場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建立區域性化製集運系統，並協助服務偏遠地區畜牧場處理斃死畜禽清運工作，102 年度透過畜產團體之斃死畜總集運量約 15,000 公噸，占全國全年化製量 1/3。	
二、加強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加強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及 CAS 產品抽樣檢驗。	1. CAS 標章標示稽查計 198 場次，檢查 3,074 件產品標示，不符合規定計 22 件，均函請主管縣市政府依法裁處。 2. CAS 產品抽樣檢驗品質、衛生、安全項目，計抽驗 277 件，2 件不符合品質規格，已要求業者改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規定者另函知衛生機關。		
		二、加強辦理 CAS 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及工廠產品抽驗。	1. 辦理肉品、冷凍食品等 10 驗證項目之 CAS 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計 583 場次；抽樣檢驗工廠及市售 CAS 產品計 2,005 件。 2. 整體 CAS 產品檢驗合格率達 98% 以上(品質與衛生安全等檢驗結果均符合規格標準)。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 CAS 標章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已辦理 CAS 各式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包括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辦理消費者宣導講習及 CAS 產品生產廠觀摩參訪推廣活動等共計 45 場次，並於平面媒體廣告宣導 CAS 標章 5 則。	
		四、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處理消費者來信、客服信箱電子郵件與消費者來電等詢問有關 CAS 產品及驗證相關諮詢共 103 件，另更新 CAS 網站資料 1, 310 則。	
	三、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一、加強優質畜禽產品品質管理及檢驗工作，落實產品監控機制，強化安全生產流程。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銷履歷驗證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行政檢查 475 件，其中 2 件標示不符規定者，已分處 3 萬元及 6 萬元罰鍰；至市售產品抽驗 280 件，均符合相關規定。 2. 督導驗證機構加強生產場(廠)追蹤查驗逾 300 場次，不合規定者均已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取消其驗證資格。 3. 完成 CAS 優良蛋品 901 件、外銷皮蛋 35 件、產銷履歷(蛋品)50 件，產銷履歷(禽肉)15 件、國軍供蛋 52 件及其他 47 件等，合計 1, 100 件。	
		二、建立畜禽計畫生產，提升產銷效率。	1. 業依畜牧法規定，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研擬次年度生產目標草案，經核定後函送各地方政府依法訂定年度畜牧生產計畫，並據以輔導其轄內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辦理產銷。 2. 另針對主要畜禽產品研訂監控基準價格，並依市場動態每半年修正，當拍賣平均價格低(高)於基準價格時，即採取因應措施，維持供需平衡，確保農民收益及消費者權益。 3. 辦理編訂新式生產禽舍標準作業手冊及技術輔導工作。	
三、推動具地區特色行銷精緻及多樣化之加值型畜禽產銷體系。		輔導國產羽絨產品通過 CAS 認證，並運用精緻禽品優勢，建立 CAS 羽絨品牌形象，創造加值型精緻羽絨產銷體系。		
	四、調整畜禽產業結構，強	1. 提升國產優良種原品質，並推廣應用，擴大優良種原之經濟效用，並協助強化養豬場經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化國產品牌行銷，區隔進口產品市場。	<p>營體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p> <p>2. 加強國產豬肉產製銷體系之分工及整合，協助現代化及提高屠宰、分切、加工衛生水準，並推廣國產豬肉標誌，有效區隔進口產品，以維持及擴大國產肉品的自給率。</p> <p>3. 推動雞蛋分級(類)計價制度，並於 10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啟動新式蛋類行情報導，辦理紙盤蛋示範推廣工作及建立紙盤蛋產銷供應鏈，促進提升雞蛋品質及產銷調節。</p>	
四、加強動物保護	一、強化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推廣犬貓絕育，建立飼主責任。	102 年度執行寵物登記稽查 37,806 件，其中拒不改善裁罰 72 件，全年新增寵物登記 188,322 隻；並查緝非法寵物業者 4,673 件，其中裁罰 13 件；另全國總計推廣犬貓絕育 63,245 隻，強化源頭管理，建立飼主責任，減少流浪動物發生機會。		
	二、減少流浪犬數量，提高收容動物認養率。	102 年度全國公立收容動物辦理認領 45,958 隻，認養率提升至 40.8%，較 101 年度之 28.7% 增加 12.1%；人道處理比例降低至 40.6%，較 101 年度之 50.0% 減少 9.4%。		
	三、強化動物保護案件查緝效能，減少虐待棄養動物行為。	102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專業職能訓練 7 場次、221 人結訓，並與警政單位合作建立單一窗口原則，民眾發現虐殺動物案件，可向警察機關報案受理後另通知地方農政單位(動物防疫處、所)共同處理，對強化動物保護案件查緝顯有助益。		
	四、落實經濟動物人道管理及實驗動物 3R 精神。	<p>1. 辦理經濟動物運送人員講習 15 場次及屠宰人員講習 21 場次，合計參訓人數 1,040 人次。另截至 102 年底累計 3,062 人取得運送人員講習證書，有效提升專業職能。</p> <p>2. 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現場查核 40 場次及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訓練 4 場次，另編製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p>		
五、加強家畜保險業務	輔導農民團體加強辦理家畜(乳牛)保險業務，保障家畜生產安全，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強化人畜疾病防疫管	<p>1. 辦理乳牛死亡保險，實際承保 16,803 頭。</p> <p>2. 針對承保酪農戶辦理畜牧場疾病防治及飼養管理輔導講習會 3 場次。</p> <p>3. 不定期前往化製場稽核輔導家畜保險理賠核認作業，並針對現場缺失予以檢討改善。</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補助農民家畜保險保費。		
六、農業後繼者培育	一、辦理農場見習；鼓勵農學院校畢業生等參與。	1. 102 年度媒合 111 位農民學院學員進行見習，有效提昇學員實務經驗。	2. 與 5 所農學校院計 10 個科系合作辦理「農業經營見習示範計畫」，102 年計 39 名學生參與。	
		二、建立農場見習媒合機制。		
	三、補助農場見習津貼。	每月核撥見習農場指導費用，共核撥 549.5 人月見習指導費用，並請見習農場應給予見習學員不低於基本工資之薪資，作為見習學員於訓練期間之生活保障。		
	四、辦理農場見習訪查及執行績效追蹤。	1. 完成 100 家見習農場、129 位見習學員查核（包含現場查核 52 家、電話訪查 48 家），落實掌握農場見習實施情形。 2. 辦理 2 場次見習學員座談會共 57 人參與，瞭解農場見習執行情形，及學員與農場之意見與建議。		
七、農民學院	一、充實農民學院網路資訊及服務平台功能。	1. 完成 141 梯次訓練課程共 4,853 人次報名學員之報名資格文件審核，並提供 4,090 位錄取學員於各金融機構與 4 大便利超商繳費與收訖確認。 2. 建置農場人力招募平台及其輸出表單，共有 101 家農場申請，累計登載 97 個職缺數，媒合 133 人次。 3. 建置 115 筆農產品銷售通路資料，登載 186 位學員共 391 項產品資訊，並辦理 3 場次通路媒合說明會共 242 人次參與。 4. 發行 10 期農學 E 報，訂閱人數為 17,181 人。		
	二、針對新進及專業農民，辦理體驗、入門、初	1. 102 年度辦理農業入門班 36 梯次 1,129 人次、初階 13 梯次 382 人次、進階 84 梯次 2,393 人次與高階 8 梯次 241 人次，總計 141 梯次 4,090 人次。學員平均年齡 41.65 歲，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階、進階及高階訓練班，提升經營職能。	<p>大專以上者 67.36%，其中農學院校畢業者 17.42%，農家子弟 71.65%。參訓學員對訓練之整體滿意度達 90%；93%入門及初階班參訓者認為訓練課程可學到新的觀念或想法；92%進階班學員認為課程確實提供其農業生產技術與經營的幫助；94%高階班學員認為課程提供創新經營觀念，對經營有很大幫助。</p> <p>2. 辦理菁英學堂講座論壇 3 場次，284 人次。</p>	
		三、規劃農業職能基準、訓練學程與課程。	持續依據已建置之農業職能基準，規劃年度訓練課程。	
		四、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提升人力素質。製作 E 化教學教材，供自我學習。	<p>1. 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 4 梯次 192 人次，加強推廣人員輔導之專業職能。</p> <p>2. 102 年度製作完成「農藥安全使用」與「合理化施肥」等 2 門數位教材，並送國家數位教材認證中心認證。本會累計完成 100 門數位教材，可提供農民運用網際網路自我學習。</p>	
		五、規劃農業經營專業能力檢核及認證制度。	102 年度補助辦理「園藝蔬菜類農業經營能力檢核之研究」，完成蔬菜農民的農業生產經營技術與經營管理能力基準及檢核工具。	
		六、辦理農業諮詢與輔導。	<p>1. 由 5 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針對 18 家見習農場進行現場訪視及輔導共計 69 場次，並進行農業技術服務與經營輔導改善。</p> <p>2. 辦理 22 場次青年農民專題講座。</p> <p>3. 編製 25 期農業推廣刊物。</p>	
	八、健全農會組織制度	一、強化農會組織及各級政府輔導功能。	協助宜蘭縣等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計畫。並辦理主管機關輔導及監督功能之教育訓練共 2 梯次，增進農會輔導人員之經驗交流。	
		二、提升農會人員素質與專業經營能力。	辦理農會輔導及會計人員講習訓練，共 8 梯次，提升農會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管理能力。	
		三、辦理農會財務查核，強	1. 聘請會計師辦理 40 家農會財務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化農會各部門營運效率。	2. 籌組農會經營輔導顧問團隊，並選定 7 家農會作為輔導對象，提供專業角度之諮詢，輔導其擬定創新經營策略。 3. 輔導 12 家農會發展經濟業務。 4. 新增 6 家農會導入 CIS 體系，目前累計共 258 家。完成 30 家已導入之農會執行績效評估。並辦理 2 場次研習營，計 70 人參訓。	
	九、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分級利用計畫	一、檢核農地利用現況，提供農地資源規劃利用之參考。	1. 已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特殊地區標繪作業（例如：臺糖保留地、耕作困難地區、平地造林地區等），掌握轄內農地資源利用現況。 2. 已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重要農業生產地區標繪作業，俾供各縣（市）政府作為施政資源集中投入之參據。	
		二、協助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及農地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以完成全國農地資源合理分配。	1. 已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第一種農業用地進階分析作業。並請各縣（市）政府完成檢視第一種農業用地至第四種農業用地是否有大規模變更之情形，俾利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更加精確。 2. 完成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檢核及調整操作手冊，提供各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全面性進行及深化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核及特殊地區標繪作業使用。	
	十、加強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辦理雙邊及多邊農業諮商及合作計畫，爭取我農業及農業科技相關產業市場利益。	1. 與南非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促進雙方互惠互利之合作。 2. 促成越南同意以專案檢疫條件方式進口我國種豬，首批 55 頭已於 102 年 1 月輸出。 3. 於 102 年 12 月召開「第 15 屆臺荷（荷蘭）農業合作會議」，我方獲告歐盟將修正植物瓶苗檢疫規定放寬對於組織培養苗之輸入檢疫條件。 4. 本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於 7 月隨中華民國海岸巡防署「巡護七號」艦訪吉里巴斯，並代表我國捐贈最具臺灣代表性的 13 種植物共 225 株果樹苗。 5. 赴緬甸及汶萊與該國農業主管官員會晤，就雙邊農業發展概況及未來合作展望交換意見，前往緬甸訪問，實地考察農業生產環境。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6. 辦理「國際植物品種保護檢定技術合作與研習會」，推動與歐盟及日本於植物品種檢定技術之合作。 7. 辦理「臺荷蔬菜產業鏈研究合作計畫」，與荷蘭合作萵苣產業鏈與產能擴充評估。	
	十一、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辦理兩岸農業經濟、產業、政策、法規制度研究等計畫，促進兩岸農業朝互利互惠發展。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辦理臺灣農產品外銷中國之市場調查及拓展策略之研究，開拓臺灣農產品之大陸市場。 2. 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保障臺灣重要農業技術。 3. 因應兩岸交流情勢之發展，辦理兩岸農業相關議題之研究。	因應兩岸交流新情勢，研究兩岸農業投資與產業布局及建立兩岸農業互補性合作模式，其多項研究成果擬作為我國未來訂定兩岸農業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二、補助農民農田水利會會費	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減輕農民負擔。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政府每年補助農民代繳農田水利會會費，計 22.286 億元，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並減輕農民之負擔，總計受益農民計 153 萬餘人。	
三、農業發展	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興建第 3 期標準廠房第 2 標 CGMP 級動物疫苗生產專用廠房 1 棟，	農科園區新建第二棟製化動物疫苗廠房工程統包採購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申報開工，目前刻正辦理基本設計成果審核。	積極趕工程進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面積 6,611 平方公尺；持續進行園區公共建設及設施維護及加強辦理國內外招拓商工作。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一、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 38.3 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新建與農民有關重要灌溉工程，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	計畫完成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327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改善 681 座。本計畫因核定跨年度工程，且適逢工程需配合休耕斷水期施作，致部分工程需辦理保留。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二、持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田間農路及灌溉排水系統，改善農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經營及交通運輸條件。	目標完成辦理 2 區 170 公頃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經營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本計畫因工程初複勘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程序費時，且工程多需配合休耕斷水期施作（每年 11 月至隔年 1 月為施工尖峰期），致工程進度落後而需辦理保留。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三、持續辦理民國 60 年以前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工程，配合生態工程理念，辦理更新改善排水路渠底設置滲水設施、	目標完成辦理 22 區 1,506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改善農場經營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本計畫因工程初複勘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程序費時，且工程多需配合休耕斷水期施作（每年 11 月至隔年 1 月為施工尖峰期），致工程進度落後而需辦理保留。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靠路側溝牆則設置開窗式生態孔。		
		四、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補助農民設置旱作管路灌溉設施；加強農業水利基本資料觀測傳訊與管理設施，導入現代化電子技術加強改進農田水利會營運與管理；於高鐵沿線缺水區位，結合綠能、設施農業及管路灌溉，設置農業省水節能示範區域。	輔導農民完成施設旱作管路灌溉系統 2,020 公頃，並輔導各農田水利會完成設置水文自動測報系統 64 處。	
		五、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建置數位化灌溉水資源管理整合平台，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績效管理制度改進。	目前已完成各農田水利會所屬各灌區之灌溉缺水率、灌溉滿足度、圳路妥善率、單位面積用水量、作物種植分布、下期作農民申請種植面積分布、降雨情勢分析、降雨豐枯趨勢分析、優良農地分布、與重要灌溉管理專案管考等灌溉用水情勢地圖之查詢展示服務。	
		六、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	1. 庚續輔導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 2,442 餘處監視點定期每 2 個月執行檢驗作業。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灌溉水質管理業務輔導，持續監測灌排渠道水質，持續推動灌溉水質維護管理。	<p>2. 辦理專業職能訓練(含水質檢驗技術、系統推廣、實驗室觀摩及業務講習)10場次，以及每季工作檢討會4場次。</p> <p>3. 提昇檢測管理績效、整合灌溉水質監測調查資源、推廣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p>	
	三、建構農業產業價值鏈，促進農地整合加值利用	<p>一、建置安全的農業生產基地與穩定的供應鏈：建立環境自主維護機制，以對環境友善的耕作方式，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以安全健康為核心價值，規劃最適作物制度，發展區域核心優勢產業，穩定提供優質、安全的農產品。</p> <p>二、創新產業價值鏈管理及經營模式：建構以農會為核心的資源連結體系，發展多元事業共同經營模式；運用契作管理與標準化</p>	<p>1. 針對願意主動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用地的地區與農民，以「農業經營專區」之優良農地為基礎，生產安全農產品；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引進年輕農民，創造核心產業專業且規模化生產的效益；透過「農業中衛體系」的價值鏈管理，品牌行銷在地安全優質的產品。</p> <p>2. 評選宜蘭三星、苗栗後龍、花蓮壽豐及臺中新社地區試辦，模擬示範不同的地理條件與產業優勢的作法。藉由外部專業顧問及本會改良場專家組成輔導團隊，利用策略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實地輔導等手法，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協助4個試辦點加速建立效率化與效益化的資源整合與加值模式。</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業流程整合衛星農民，建立計畫性產銷制度與獎勵回饋機制。</p> <p>三、建立專業青年農民養成制度：輔導青年農民成為大佃農，改善農民人力結構，擴大經營規模；依核心產業經營管理及因地制宜的技術特性，提供系統性之通識及專業技能教育。</p>		
	四、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p>建立農業雲端服務體系，擴展全農產品追溯資訊與農業休閒服務，提供產銷預警，並提高生產管理效率，增進資訊使用便利性，以滿足消費民眾資訊需求、強化農民服務以及協助農業行政管理。</p>	<p>1. 已完成統整本會農糧、漁產、畜產等生產面積、產量、行情等資料庫，掌握全國農業生產及銷售狀況，並運用雲端多元傳遞管道，將產銷資訊依使用者需求主動傳遞，102年度主動訊息服務逾136萬人次，有效提升農業資訊應用與強化農民服務。</p> <p>2. 推動CAS優良農產品制度，加強檢核業者產品原料登錄，以提昇CAS優良農產品經營業者追溯管理能力；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建立國產牛肉從牧場、屠宰分切至產品端的追溯體系，已完成25,400頭牛隻耳標釘掛及牛籍登錄及追溯資訊，有效區隔進口牛肉產品，確保國人飲食健康。</p> <p>3. 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服務，完成25,400頭牛耳標釘掛，辦理國產牛肉生產追溯與產銷履歷制度宣導說明會計12場次，輔導畜牧場、屠宰場與分切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共</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3 家，辦理 33 家國產牛肉專賣店懸掛臺灣牛肉共同標示牌，串聯國產牛肉從牛隻飼養場、屠宰場至分切場之產業鏈資訊，提供消費者查詢國產牛肉來源相關資訊，落實產地標示，增加國產與進口牛肉之市場辨識度。</p> <p>4. 已輔導 54 家優良農產品經營業者建立驗證產品生產追溯資訊並公布於農業雲端服務體系，提供消費大眾即時且安心的資訊。</p> <p>5. 已完成農業休閒服務開放資料，提升休閒農業資料庫內容優化及實用性，網站瀏覽人次達 4,145,662 人次，農旅玩家 APP 累積下載達 34,872 人次，滿足消費民眾資訊需求。</p> <p>6. 建置完成農業統計調查資訊應用系統，可彈性調整各專案調查問卷(調查表)，友善的登打介面可提高資料正確性，並即時產出調查相關統計表功能。</p> <p>7. 蒐集並整合約 5 萬筆公務檔案及相關調查資料。</p>	
五、補助農 業發展 基金	一、提高稻農所得，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	102 年度計收購公糧稻穀 48.9 萬公噸，其中計畫收購 28.3 萬公噸，輔導收購 12.3 萬公噸，餘糧收購 8.1 萬公噸，另收購災害稻穀 0.2 萬公噸，總計支付收購資金 119.8 億元。		
	二、因應國內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及社會救助需要，提供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糧食物資救援。	<p>1. 102 年計有 17 個縣市申請 43 批次國內社會救助共 2,181.428 公噸，估約造福 37 萬人次。</p> <p>2. 102 年計有 19 個縣市申請 29 批次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共 583.725 公噸，儲備於 147 個鄉鎮 477 個儲備地點，有效供應緊急糧食需要。</p>		
	三、補貼化學肥料漲幅價差，減輕農民負擔。	<p>1. 為穩定肥料供應，補貼肥料反映國際原物料行情，適度調整出廠價格，並由政府補貼吸收部分價格漲幅，以穩定農民購肥價格；102 年度補貼肥料數量 83.6 萬公噸，補貼經費 27 億 2 千萬餘元，減輕農民負擔。</p> <p>2. 97 年 5 月 30 日實施肥料漲幅補貼持續辦理迄今，累計至 102 年底政府已投入肥料補貼金額達 217 億元，10 種補貼肥料，農民購肥每包漲跌在 25 元範圍內，有效維持農民</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購肥價格平穩。 3. 另年度辦理肥料疏運庫存作業，2 期作總計辦理 9,966 公噸，紓緩用肥淡旺季肥料調配問題，穩定國內化學肥料供需。	
		四、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獎助農漁民子女就學。	1. 102 年度 2 個學期獎助學金經積極宣導，受益對象為符合資格之農會正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經覈實審核，均能依限完成撥付，計發放 12.67 億元，協助 16 萬 6 千餘農漁民子女就學，提升鄉村知識水準。 2. 102 年度分 4 區辦理業務講習訓練，參訓人數 355 人，以增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順遂計畫工作推動。 3. 完成實地查核 15 直轄市、縣(市)共 20 家農(漁)會辦理獎助學金業務查核情形，計收回溢領本獎助學金 7 件、3 萬 5 千元，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農(漁)會改善辦理，以健全獎助學金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五、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制度，強化防疫管理及分散農民飼育風險，維護豬肉產品及其相關食品之衛生安全。	1. 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實際承保 8,614,302 頭(包括豬隻死亡保險 7,043,000 頭及運輸死亡保險 1,571,302 頭)。 2. 辦理 36 場次直轄市、縣市再保農會轄區核保理賠業務輔導查核工作。	
		六、提供低利貸款，支應農漁民營農及農家生活所需資金。	為提升專案農貸業務管理效益，增訂「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下稱農貸辦法)」，另配合農業政策、產業需要及農貸辦法之發布，修正 16 種專案農貸相關規定，並推動多項措施，提升專案農貸之推動效益。102 年度計貸放 208 億元，受益農漁民 46,371 位。	
	六、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提供天然災害救助與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養。	1. 公告新北市等 19 受災直轄市、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地區。 2. 辦理「2~3 月乾旱」、「0406 強風(龍捲風)」、「4 月霪雨」、「4 月鋒面(低溫)」、「5 月豪雨」、「蘇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力颱風」、「7月乾旱」、「7月冰雹」、「潭美及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11月靈雨」等計11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共發放救助款18.25億元，協助農漁民早日恢復生產，減輕災損負擔，安定農民生活，受益農戶計73,768戶。</p> <p>3. 公告屏東縣等10受災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102年度計貸放災害低利貸款0.23億元，42位農漁民受益。</p>	
七、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一、農村規劃及培力。		<p>1. 已完成研擬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並於102年5月陳報行政院核定。</p> <p>2. 完成研擬農村再生財務自償機制，以增值、減少非必要支出、統合可運用資源、長期財務規劃等策略，靈活運用農村再生基金財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p> <p>3. 研擬「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執行機制」，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農漁會、社區組織及私部門共同合作，透過計畫整合施政資源於同一時間投入，發揮施政乘數效果，102年累計辦理56社區。</p> <p>4. 完成補助22縣市政府推動農村再生。</p> <p>5. 推動農村再生累計培訓2,149社區，輔導360社區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p> <p>6. 102年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村社區農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共20場次，銷售金額達3,000萬元，其中輔導農民團體於北、中、南、東各地辦理甘藍暨當令農產品行銷活動，獲得熱烈迴響，甘藍行銷量達171公噸，超過預定目標量116公噸，媒體持續正面報導至少50篇以上。有效行銷當季在地盛產農產品，促進農村產業發展。</p> <p>7. 輔導農民團體開創多元行銷，首度在國道服務區辦理甘藍行銷活動，開拓農村生機與銷售新通路，並推廣當令冬季甘藍與在地農遊，另與旅遊業者結盟合作辦理千人鮮採高麗菜活動，有助於拓展消費客層，增加農民收益，帶動地方農村發展。</p>	
			<p>二、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p> <p>1. 累計辦理農村社區建設1,260社區，包括：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協助290社區辦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改善。	<p>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主動協助 1,134 個農村社區基礎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p> <p>2. 102 年度輔導農村社區之畜牧場示範推廣源頭減廢、廢水與廢棄物及臭味污染防治設備，補助 160 場以上畜牧場，飼養頭數超過 35 萬頭以上。</p>	
		三、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p>1.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合作辦理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 50 場次，參與人數約 70 萬人次。</p> <p>2. 輔導各區漁會及漁民團體開發漁村特色漁產品 20 項及辦理漁村產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 2 場次。</p> <p>3. 輔導漁會辦理漁村婦女及青少年傳統技藝傳承教育推廣活動共 214 場次。</p> <p>4. 完成水產精品評選作業、輔導烏魚子競賽活動、水產精品及烏魚子系列推廣行銷。</p> <p>5. 完成農村再生專家會議 2 場次、漁村產業相關社團參與農村再生會議 4 場次、農村再生漁村種子教育訓練 2 場次、輔導 5 處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參訪 3 處農村再生績優社區。</p> <p>6. 完成賞鯨旅遊網建置、海釣遊程普查、問卷調查、賞鯨旅遊行程推廣、發送賞鯨旅遊生態手冊及通過娛樂漁船賞鯨標章評鑑 4 艘。</p> <p>7. 完成娛樂漁船經營載客潛水活動研習訓練 1 場次、完成 33 位娛樂漁船船長訓練及 5 縣市 8 漁港 53 艘娛樂漁業漁船抽驗工作。</p> <p>8. 製播漁村產業文化及休閒旅遊推廣廣播節目 45 集。</p> <p>9. 辦理漁村產業永續經營發展(漁村產業資源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發包作業，屬跨年度計畫，預計 103 年執行。</p> <p>10. 原規劃辦理安平漁村海洋休閒(遊艇)推廣活動因配合安平遊艇港開幕時程，將順延至 103 年辦理。</p>	<p>一、將督促漁村產業永續經營發展(漁村產業資源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得標廠商依合約儘速完成。</p> <p>二、因配合安平遊艇港開幕時程，擇期辦理安平漁村海洋休閒(遊艇)推廣活動。</p>
		四、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p>1. 辦理農業教育學習推廣方案規劃研習營 1 場次，社區農業教育學習 52 梯 1,222 人次。</p> <p>2. 輔導 201 個農會推動農村青少年社區服務及產業創新，辦理作業組研習 654 組，講習訓練 628 場 14,207 人次，公共服務 619 場 17,745 人次，成果展示 329 場；工作人員研討會 6 場 470 人次；青年領袖營 2 梯 92</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次；與農共舞四健農業大會賽 1 場 650 人；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出訪 21 人，國外來訪 11 人。</p> <p>3. 輔導 255 個農會推動特色農村家政，教育農村婦女 57,026 人；辦理全國特色家政班競賽暨成果發表 650 人；家事管理訓練 15 班 452 人，32 人就業；農村婦女巧藝 8 班，新品設計 50 件，銷售品項 100 種以上；鄉村培力工作坊 4 場次 180 人。</p> <p>4. 輔導 219 家農會推動農村高齡者生活輔導，14,830 位高齡者參與；17 家農會辦理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活動。</p> <p>5.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100 名，召開會議 33 場、座談 7 場、講習訓練及工作坊 17 場 529 人次。技術服務 505 人次、協助解決 734 項問題、農地購(租)97 公頃、擴大代耕 384 公頃、11 人取得專案農貸、49 人取得吉園圃驗證或有機驗證或有機轉型期、產品設計 65 件、品牌故事規劃 3 件、導入新品種 28 件、30 人研發 38 項加工產品、62 位拓展 114 個通路、1 位企業認養、58 人加入產銷班或協會；產業鏈整合規劃 1 式，召開整合會議及期末檢討 8 場。</p> <p>6. 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 14 團 600 餘人；辦理座談、訓練、觀摩 72 場 1,886 人次；招募農業達人 210 人，指導青年農民 306 人次；協助產品行銷 25 場 76 人次。</p>	
		五、休閒農業加 值發展。	<p>1. 輔導休閒農業區休閒業者依在地產業及農村文化型塑特色主題並辦理其環境改善工作，102 年度累計劃定 75 區休閒農業區；輔導轉型經營休閒農場以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及經濟效益，102 年度累計輔導 31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p> <p>2. 辦理休閒農業相關人力培訓、產學合作、暑期實務訓練、建教合作、打工假期、商品開發、輔導整合等訓練，計培訓 916 人次。另辦理休閒農場就業媒合，計 34 家農場提出 152 個職</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缺，完成媒合 20 家農場進用 73 名就業人力。</p> <p>3. 輔導 46 家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4 家休閒農場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23 家農會或休閒農場獲得校外教學場所推薦，2 家休閒農場通過穆斯林友善餐飲認證。建置中英日語版休閒農業旅遊資訊平台及編印休閒農場聯合文宣中英日語版等文宣品，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p> <p>4. 為型塑農業旅遊之特色，以「在地嚐鮮、體驗自然」為主軸，整合國內休閒農場、體驗農場、田媽媽班、休閒漁港、森林園區等場域，設計開發食材旅行、自然旅行等農業主題遊程商品，並利用網路、便利商店、旅行社行銷販售，讓套裝遊程商品銷售更便利。並辦理「花間漫遊樂悠遊」新社花海、「花東農遊趣」等主題行銷活動，提供季節農遊多元選擇，並促進區域型農遊圈形成。</p> <p>5. 積極參與菲、新、馬、大陸、日、港澳及台北等國內外旅展計 18 場，辦理國外推廣活動或說明會共 35 場，邀請外國媒體與旅遊業者來臺參訪臺灣休閒農業場域共 20 團，並強化與觀光及旅運業異業合作，以及開拓會展與商務客群，擴大吸引國內外客源。</p> <p>6. 102 年度吸引 2,000 萬人次遊客從事休閒農業旅遊，其中含國外遊客 26 萬人次，分別較上年度成長 8% 及 22%，占來台全部觀光客之比例提升至 3.2%。</p>	
		六、農村農產業發展。	<p>1. 輔導蔬果花卉作物設置溫網室及防護等設施 81 公頃及花卉新品種示範檢討會 3 場次，設施栽培減輕不良天候影響及損害，有助穩定產銷供應，及提升農產品品質。</p> <p>2. 彰化縣大城鄉農會及臺南市東山區農會執</p>	<p>蔬菜溫網室 0.44 公頃，現正施工</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蔬菜溫網室設施計畫，核定補助溫網室面積計 0.44 公頃，受天候等因素影響，未於 102 年度完成搭設，因已發生權責，執行單位已申請展延計畫，預定於 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3. 輔導農民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 8.6 公頃，減輕病蟲危害，提供安全高品質蔬果，強化環境友善生產。</p> <p>4. 輔導農村社區農民購置農機 3,679 台，輔導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減輕農村勞力成本，達到省工栽培。</p> <p>5. 辦理農業產銷班經營診斷等輔導 31 班，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及教育訓練，培育優良農業產銷班，發揮領航示範效果，以帶動整體產銷班經營效率。</p> <p>6. 辦理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4 處，協助有機農業專區及集團栽培區場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改善經營環境。</p> <p>7. 推行現代化設施生產，改善農村生產環境，穩定產銷供需，輔導群聚型生產專區，生產具競爭力及產銷無虞蔬果，促進農村產業增值；輔導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生產及改善有機生產環境，確保生產安全性；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建立農業機械化栽培體系，增進農地多元利用。</p> <p>8. 辦理芻料作物類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補貼、大佃農企業化經營及地區畜牧產銷設施、地區畜牧產銷企業化經營推廣媒合工作，計增加供應青割玉米鮮草供應量 5,000 公噸、盤固拉乾草供應 2,000 公斤及休耕農地活化種植芻料作物面積 250 公頃，並減少進口牧草 1,800 公噸。</p>	中，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八、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一、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p>1. 完成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參展活動 26 場次、海外拓銷活動 40 場次及海外農產品展售據點辦理拓銷活動 19 場次。</p> <p>2. 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人才培訓」，辦理海外研習團 2 梯次、國際行銷課程累計辦理 83 小時數、農產品貿易座談會 2 場次。</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外銷農產品品牌輔導專案管理」，共輔導 10 家國內業者發展品牌行銷。	
		二、調整農田耕作制度，獎勵輪作產銷無虞之地區性特產與雜糧作物或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穩定國內糧食供應。	奉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7 日核定自 102 年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將現行同一田區可每年 2 個期作皆辦理休耕，調整為每年至少復耕 1 個期作，以提高農業就業機會及增加產值。本計畫以 100 年兩個期作連續休耕農田 4.8 萬公頃為優先活化對象，鼓勵地主復耕或出租他人種植，實施第 1 年即具顯著成效，經統計 102 年全國兩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為 11.2 萬公頃，較 100 年減少 8.8 萬公頃，申報轉(契)作物面積 12.5 萬公頃，較 100 年增加 5.3 萬公頃，落實將休耕給付轉為具農業生產價值之轉(契)作物補貼，並超越預期目標，估計復耕各項轉(契)作物產量，其熱量加權糧食自給率，可增加 0.6 個百分點，並可創造農業及周邊產業發展等整體產值效益達 178 億元，有效提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	為活化農地並適時適地適種作物，於 103 年起新增 6 項作物，擴大種植進口作物種類，提供農友復耕作更多選擇，以穩定農友收益並提高糧食供應。
		三、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擴大經營規模。	102 年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目標 12,500 公頃，102 年迄 12 月底，配合政策辦理之小地主共 25,724 人，大佃農共 1,578 件，輔導總體經營面積共 13,187 公頃，達成率 106%，平均每位大佃農經營面積約 8.4 公頃，比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約擴大 7.6 倍；大佃農平均年齡 44 歲，與一般農民平均 62 歲，約降低 18 歲，有效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行列，培養專業農民，並調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朝年輕化發展，擴大經營規模，奠立國內農業永續發展之根基。有效輔導大佃農提昇經營效率與收益。102 年迄 12 月底，計辦理 137 件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案件，協助大佃農充實產銷設備，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並利用設施栽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培，增進蔬果、花卉品質，減少天然災害及天候不佳之損失，穩定市場供需。	
		四、發展農田多元價值，促進地力維護，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辦理翻耕、蓄水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造林，增加農田附加價值。	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不適作物生育之地區或期作，輔導種植綠肥作物，以涵養地力，有利下一個期作之作物生育；或種植景觀作物，結合地區產業發展，帶動當地休耕農業及美化農村景觀；或辦理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結合環境友善概念，增加外部效益。102年兩個期作計畫推動上開各項措施面積 11.2 萬公頃，促進農田多元利用及附加價值。	
		五、辦理茶、水果及稻米等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競爭力。	<p>一、茶：</p> <p>1. 輔導建立國產茶品衛生安全供應鏈：輔導建置優質茶及大宗商用茶生產專區計 25 處 450 公頃、衛生安全製茶廠 470 家生產面積約 2,000 公頃、辦理茶園更新或新植 88 公頃、安全用藥講習 20 場及抽檢 2000 件，合格率 97.4%。</p> <p>2. 輔導茶品標章與標示：輔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 194 個生產單位 1,250 公頃通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完成 10 處茶區取得產地標明章註冊，並累計核發標章累計 85 萬餘枚。</p> <p>3. 輔導辦理發展地方特色茶各項研習會計 30 場次及辦理茶產品行銷與推廣計 17 場次。</p> <p>二、水果：</p> <p>1. 提昇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穩定供應市場需求，並建立水果登錄制度。102 年設置芒果、香蕉、荔枝、柑橘、木瓜、鳳梨、葡萄、番石榴、楊桃、鳳梨釋迦、棗、蓮霧、梨及紅龍果等 14 項外銷供果園面積 5,537 公頃，截至 11 月底外銷量 41,660 公噸、出口值 71,848 千美元；加強田間果品農藥殘留檢測，檢測 829 件，合格率为 89%。蒸熱處理場抽驗部份，已檢測 1,763 件，合格率 97%。</p> <p>2. 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推</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動加工果契作供應，以穩定產銷，實際執行縮減面積 38.1 公頃、推動加工廠與農民契作生產面積 100 公頃、建立國產梨穗優質供應體系 90 公頃。</p> <p>3. 推動及輔導國產水果產銷履歷制度，生產安全衛生果品，已輔導 134 生產單位、727 人，通過驗證面積 941.1 公頃。</p> <p>4. 推動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26 處(含大專區 1 處，面積 1,034 公頃)，推行共同防治並降低成本，農藥殘留抽檢 289 件，合格率 97 %、現地輔導 24 場次，教育講習 49 場次。</p> <p>三、稻米： 因應我國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實施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102 年度計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透過建置稻米產銷集團契作產區、水稻良種繁殖更新、稻米品質競賽、「CAS-食米類」檢驗及驗證推廣、設置調製機械設施等相關措施，整體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降低貿易自由化衝擊。</p>	
四、老年 農民 福利 津貼	發放老年農 民福利津貼	<p>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與聯繫等工作。</p> <p>二、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p>	<p>1. 比對勞保、軍保、公保、社福、財稅及戶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發給老農津貼；102 年新申請計 26,152 人，合格者 23,318 人，不合格者 2,834 人。</p> <p>2. 符合老農津貼申領資格者，自受理之當月起，發放至其死亡當月止；102 年計發放老農津貼 562 億 6,112 萬元，累計受惠人數 696,100 人。</p> <p>3. 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查核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始予核發老農津貼，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退保者有 574 人，並持續清查中。</p> <p>4. 辦理老農津貼業務說明計 3 場次，使 287 家農會、39 家漁會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了解津貼發放作業，俾利業務推動。</p>	<p>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將請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及對於長期旅居國</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外者將 停發老 農津貼，以 落實老農 津貼係 為照顧 長期從 事農業 工作者 之立法 目的。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6) 一般行政	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分攤經費	本案於96年12月31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內二第0960121148號函檢附收據、支出分攤表及辦理成果結案。	已完成。(有關行政院所屬部會分攤「強化政策宣導」案等情事，監察院業已於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同意結案存查在案，爰本會得逕依該院決議辦理保留經費轉正。)	
(98) 農業發展	天然災害復建計畫	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以減輕農田水利設施災害，使農田水利會維持正常營運機能，並使農田水利會轄區內灌溉排水設施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完成辦理98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144件，前因雲林農田水利會1件工程廠商違約提起訴訟，相關訴訟結束，已辦理結案並繳回相關款項。	
(100) 農業發展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38.3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新建與農民有關重要灌溉工程，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	辦理完成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渠道393公里及有關構造物917座。	
(10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1年度安全農業入口網推動計畫	透過安全農業入口網持續獎勵農戶建立電子商務直銷通路，累計與34個網購通路合作、100家業者、786品項完成註冊，刺激網路銷售達二千五百萬元。	已完成。	
(10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重要動物傳染病病媒昆蟲研究技術之建立	畜衛所副研究員李璠於101年10月28日赴位於美國堪薩斯州的美國農業部穀物及動物疾病研究中心從事蟲媒疾病、庫蠓飼養繁殖及昆蟲初代細胞培養等技術之研習，並於102年3月2日返國。	順利完成為期4個月的研習並繳交出國報告1篇。未來期望能以研習期間獲得的經驗為基礎，發展繁殖本土庫蠓的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農業科技交流合作-抗逆境水稻品種之開發計畫	<p>一、導入國際稻米研究所 (IRRI) 之水稻菁英品種主效基因，加強抗耐逆境能力。</p> <p>二、引進鑑定、接種及評估稻熱病／白葉枯病生理小種的技術平台。</p> <p>三、擴大水稻種原的交換，引進與生物、非生物逆境相關品種。</p> <p>四、辦理人才培訓研習及工作會議。</p>	已完成。	
(101)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農藥殘留檢測體系強化與技術改進	<p>一、為強化檢驗量，建立新檢測方法並完成儀器條件設定。</p> <p>二、另建立衛生署公告方法建立與歐盟 QuEChERS 快速前處理方法。</p>	<p>1. 建立並更新檢測方法，技術上期能符合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測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101年7月17日公告修訂」中需檢測251種農藥品項之要求。</p> <p>2. 建立歐盟多重殘留檢測法及美國 AOAC 多重殘留檢測法等，檢測前處理流程建立及儀器條件設定均需符合認證實驗室需求，以利通過 ISO17025 增項及衛生署認證。</p>	
(101)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強化檢驗量能發展安全農業	為強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檢驗量能，並積極配合本會發展安全農業，故補助該校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1部。	102年3月業完成儀器驗收。截至計畫結束(102年6月底)業完成48項動物用藥檢測323件，農藥殘留檢測407件及輸日芒果農藥檢測148件。	
(101)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建立實驗動物中新潔淨屏蔽動物飼養環境	配合台灣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之空間規劃，建立高品質的動物飼養環境，並分別於最少病原區與無特定病原飼養區之預先設計位置各自建置2台大型穿牆式滅菌爐，使飼養空間能架構完整之潔淨屏蔽功能，阻擋病原侵入，並提供高規格飼養環境內無菌之動物飼料、飲水及各項	1. 計畫所補助採購之4台大型高壓蒸汽滅菌爐於101年12月完成採購並完成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三樓與四樓共約2,645平方公尺之潔淨屏蔽飼養空間，用來處理後續動物飼養之飼料、飲水、器械等相關物品之滅菌工作，預期後續至少能飼養25,872隻潔淨小鼠與1,728隻潔淨大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相關籠具器械。	2. 另完成「高壓蒸汽滅菌爐之機電安全與生物潔淨安全規範」之手冊編寫，做為後續工作人員作業前之訓練教材。亦為推動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的啟用與營運立下基礎，並推動臺灣生技產業邁向另一個里程碑。	
(101) 農業管理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	1. 補助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辦理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犬舍及既有動物舍修繕工程。 2. 補助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動物之家動物舍設施維修及改建工程。 3. 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燕巢動物收容所擴建前置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1. 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犬舍及既有動物舍修繕工程已完工並驗收。 2. 臺中市動物之家動物舍設施維修及改建工程，已完工並驗收。 3. 高雄市燕巢動物收容所擴建前置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提出企劃書並完成驗收。	
(101) 農業管理	101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安裝上線採購案	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本案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軟體安裝，並於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事宜。	
(101) 農業管理	農業形象短片製播宣導	製作 4 支 30 秒 CF 短片(活化休耕地-願景篇及農民篇、禁宰活禽政策-合格屠宰優於現宰篇、狂犬病防疫-2 不 1 要篇)，於電視頻道、戶外媒體辦理廣告託播。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101 年度農業永續發展平面報紙媒體宣導	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及聯合晚報辦理刊登宣導本會各項政策及活動之平面設計稿。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農業意象平面设计	依不同議題，進行設計製作平面稿件，以運用於刊登報紙或雜誌、製作海報或 DM 摺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頁。		
(101) 農業管理	農業網路行銷 廣宣	運用不同網路媒體型態整合及辦理本會輔導項目及團體(如:田媽媽、產銷履歷、在地食材推廣等)之網路行銷活動、粉絲團經營等。並將本會重要記者會或活動拍攝成網路短片,上傳連結至本會網站及 YouTube、並納入「農業虛擬博物館」。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整體農業政策 媒體整合行銷 案	運用地區型報紙、廣播、雜誌、網路及戶外媒體等多元媒體通路,辦理本會各項政策及活動之宣導。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101 年農業產 業價值鏈經營 管理輔導計畫	延後辦理期末研討會及新增建置「規模化農業經營管理輔導知識文件(生產管理初階:數據蒐集與整理)」1 式。	已完成,本案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履約,本會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完成驗收事宜。	
(101) 農業管理	101 年農民團 體經濟事業發 展策略規劃研 習	辦理「農業產業加值鏈輔導工作研習會」1 場。	已完成,本案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履約,本會並於同年 6 月 19 日完成驗收事宜。	
(101) 農業管理	農地利用管理 法制研析暨法 律諮詢服務計 畫	編印「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彙編」。	已完成編印,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驗收完畢。	
(101) 農業管理	金門縣因應牛 隻管制銷台補 貼在地屠宰加 工實施計畫	因應金門縣發生口蹄疫事件,活體牛隻無法銷臺,補助金門縣 150 頭牛隻在地屠宰加工每公斤 6 元。	101 年共補助 101 頭經費 316,656 元。102 年申請經費展延,補助 37 頭經費 129,354 元。	
(101) 農業管理	101 年度提升 農業見習效能 暨推廣人員經 營管理輔導計 畫	1. 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班 5 梯次,結訓 172 人次。 2. 辦理見習農場經營人員教學指導訓練 4 梯次,共 92 人結訓。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101 年度農業 財團法人監督	1. 針對農業財團法人辦理 1 場專家委員會及 2 場公聽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機制檢討與教育訓練計畫	會，並完成修訂「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與監督要點」。 2. 辦理農業財團法人 2 場教育訓練，及本會各業務主管 1 場討論會。 3. 辦理 2 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說明會及 1 場教育訓練。 4. 製作完成「農業財團法人作業手冊」(光碟版)並放本會網站公開。		
(101) 農業管理	101 年度二林鎮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綜合農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農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萬巒地區農會農民活動中心暨農業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農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中大型實驗動物舍暨其他相關動物舍周邊配備補強計畫	協助改善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屬豬、牛、家禽及伴侶動物等房舍內相關設備與設施。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公私立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補助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辦理不鏽鋼運送籠採購案及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動物收容所犬隻點交及晶片辨識設備採購案。	均已完成採購並驗收。	
(101) 農業管理	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大面積種植地區受託收穫者及大佃農購置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協助農民採收	完成輔導購置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 12 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業，擴大活化面積，提高國內硬質玉米自給率。		
(101) 農業管理	新店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農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	農會自 101 年 3 月起即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容積移轉申請，並後續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新北市政府至 102 年 10 月審查通過，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101) 農業管理	101 年度宜蘭縣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農民活動中心整建工程。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場省電燈具採購案。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改善畜牧排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畜牧場堆肥舍修繕更新施工。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飼料管理系統擴充服務	辦理飼料業務民眾查詢及縣市政府辦理飼料販賣業登記證核發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作業平台。	已完成。	
(101) 農業管理	補助運禽車、運蛋車及飼料車等運輸載具裝設消毒設備計畫	辦理補助購置安裝或改裝全新噴霧消毒機及相關配備 43 組於家禽輛車運輸載具。	已完成。	
(101) 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土地使用項目變更內容對照表	辦理低溫儲運中心及基因轉殖隔離設施用地回歸園區一般出租土地使用。	已結案。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暫不同意變更。俟未來園區可供出租面積出租率達 70%，或政策有變動時，再行提出申請變更。	
(101) 農業發展	農業數位資訊利用超商多功能 kiosk 之應用	1. 建置「農業開放資料平台」及資料流通規範，提升政府資料服務使用率，鼓勵民眾、企業和機構自由加值使用政府公開資料，創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造加值服務。</p> <p>2. 整合介接既有農漁畜產業、飲食安全、農村旅遊等相關網站資訊，連結民間超商既有多媒體查詢機，有效提供大眾各項農業資訊互動式查詢服務，藉以提高對大眾服務的便利性。</p>		
(101) 農業發展	彰化地區水田伏流水收集計畫	補助彰化縣政府完成舊濁水溪鄰近農地(示範區 50 公頃, 2 處)福興及溪湖等 2 處試驗區之水收支探討-估算灌溉用水量、降雨量、蒸發散量、深層漏量及淺層伏流量。	本案屬新興水源開發之探討，目前所選 2 處試驗區伏流水收集量偏少，刻正檢討其原因，初步顯示伏流水收集極不穩定，且受限灌溉水田入滲量限制，應無法作為新興替代水源，不具開發效益。因補助計畫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故辦理保留。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101) 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移轉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辦理「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作業及後續公告招商、甄審、評決、議(簽)約等相關促參作業，並提供必要之財物及法律專業諮詢，以順利完成委託經營管理(OT)委外招商作業。	已結案。本案第一階段(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階段)承商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完成最後修正成果，惟因政策變更，本會於同年 9 月 25 日終止契約。	
(101) 農業發展	101 年度苗栗縣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	補助苗栗縣獅潭鄉農會於農產品加工廠增設冷凍、冷藏及廢水處理設施，俾利農會發展桂竹筍加工等經濟事業。	本案業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完畢，但因廢水處理設施用地雖經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小組 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惟仍應俟補附相關書圖及證明文件後，始得續行變更程序及合法使用，爰辦理保留。	請苗栗縣政府確實審核該農會已「如期如質」執行完畢後，再辦理撥款。
(101)	101 年度歷次	1. 本會補助臺灣花蓮農田水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農業發展	天然災害農田 水利設施搶修 計畫	利會辦理「101 年度歷次 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搶 修計畫」，因協調工程用地 同意使用問題及花蓮水利 會計畫合約跨年度，保留 4,802,000 元支應。 2. 辦理新城圳幹線(亞泥段) 蘇拉颱風災害搶修工程。		
(101) 農業發展	早期農地重劃 區單行水路更 新改善	辦理民國 60 年以前早期農 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工程，配合生態工程理念， 辦理更新改善排水路渠底設 置滲水設施、靠路側溝牆則 設置開窗式生態孔。	已完成。完成水路改善共 7,927 公尺，改善後之水路，可提高區 內排水效能，有助於農民耕作， 提高農產品產量，增加農民收 益，並可改善鄰近農村生活環 境，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101) 農業發展	101 年度農田 水利設施更新 改善計畫	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 38.3 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 設施功能，新建與農民有關 重要灌溉工程，更新改善老 舊農田水利設施。	辦理完成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 施更新改善渠道 160 公里及水工 構造物 315 座。	
(101) 農業發展	101 年度農田 水利設施更新 改善計畫(追 加 1)	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 38.3 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 設施功能，新建與農民有關 重要灌溉工程，更新改善老 舊農田水利設施。	辦理完成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 施更新改善渠道 134 公里及水工 構造物 272 座。	
(101) 農業發展	101 年度歷次 天然災害農田 水利設施復建	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以減輕 農田水利設施災害，使農田 水利會轄區內灌溉排水設施 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完成辦理 101 年度歷次天然災害 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100 件， 以恢復農田水利設施原有功 能，維護農民灌溉排水權益。	
(101) 農業發展	農地重劃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田間農 路及灌溉排水系統，改善農 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 經營及交通運輸條件。	辦理農地重劃 539 公頃，重劃後 畸零細碎之土地予以調整合併 分配，使耕地坵形方整，便利機 械耕作及管理，可節省農民勞力 及時間，增加農民收入。	
(101) 農業發展	101 年度農田 水利設施更新 改善計畫(追 加 2)	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 38.3 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 設施功能，新建與農民有關 重要灌溉工程，更新改善老	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更 新改善渠道 64 公里及水工構造 物 96 座。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舊農田水利設施。		
(101) 農業發展	早期農地重劃 區農水路更新 改善	辦理民國 60 年以前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工程，配合生態工程理念，辦理更新改善排水路渠底設置滲水設施、靠路側溝牆則設置開窗式生態孔。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22 區，面積共 1,226 公頃，配合現階段改善農業經營結構措施，改善後之農水路設施更具功效，有助增進農民福利、推廣農業機械化、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36,492,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941,063,089 元，年度終了查明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6,577,704 元（廠商積欠之管理費、租金及滯納金共 6,338,203 元；民間團體應繳回之剔除經費 239,501 元），決算數合計 947,640,793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 112.50%，全數解繳國庫。
2. 以前年度歲入結轉數 13,090,970 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2,171,413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未收回數。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90,282,732,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43,062,000 元，預算調整增加數（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494,371,000 元，統籌科目 104,698,159 元，總計 91,824,863,159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90,796,103,366 元，歲出應付數 237,893,145 元，歲出保留數 584,188,524 元，賸餘 206,678,124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占預算數 99.77%。
2.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1,225,154,582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185,208,978 元，註銷數 28,063,311 元，未結清數 11,882,293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應收歲入款：2,171,413 元，較上年度 2,696,862 元，減少 525,449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6,577,704 元，較上年度 10,394,108 元，減少 3,816,404 元。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100,983,588 元，較上年度 86,358,554 元，增加 14,625,034 元。
2. 保留庫款：6,582,04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6,582,040 元。
3. 保留庫款-本年度：326,039,408 元，較上年度 556,043,308 元，減少 230,003,900 元。
4. 暫付款：515,094,129 元，較上年度 680,116,703 元，減少 165,022,574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23,438,384 元，較上年度 25,235,659 元，減少 1,797,275 元。
6. 保管款：100,774,094 元，較上年度 66,476,379 元，增加 34,297,715 元。
7. 應付歲出款：0 元，較上年度 4,522,101 元，減少 4,522,101 元。
8.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237,893,145 元，較上年度 214,755,177 元，增加 23,137,968 元。
9. 代收款：209,494 元，較上年度 19,882,175 元，減少 19,672,681 元。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11,882,293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1,882,293 元。
11.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584,188,524 元，較上年度 1,005,877,304 元，減少 421,688,780 元。
1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3,438,384 元，較上年度 25,235,659 元，減少 1,797,275 元。
1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1,209,692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209,692 元。
1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12,541,923 元，較上年度 11,005,429 元，增加 1,536,494 元。

四、其他要點：無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16,000	0	7,016,000	102,848,891
	156			045101000-5 農業委員會	7,016,000	0	7,016,000	102,848,891
		01		045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15,000
			01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0	0	0	15,000
		02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7,016,000	0	7,016,000	102,833,891
			0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7,016,000	0	7,016,000	102,833,891
03				050000000-8 規費收入	22,645,000	0	22,645,000	17,487,613
	172			05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22,645,000	0	22,645,000	17,487,613
		01		0551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721,000	0	721,000	2,446,017
			01	0551010101-8 審查費	43,000	0	43,000	86,700
		02		0551010102-0 證照費	578,000	0	578,000	2,042,642
		03		0551010103-3 登記費	100,000	0	100,000	316,675
		02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1,924,000	0	21,924,000	15,041,596
			01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2,803,000	0	2,803,000	22,150
		02		0551010311-0 供應費	8,236,000	0	8,236,000	1,611,120
		03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5,000	0	185,000	192,328
		04		0551010313-6 服務費	10,700,000	0	10,700,000	13,215,998
04				070000000-9 財產收入	84,459,000	0	84,459,000	68,836,313
	167			075101000-1 農業委員會	84,459,000	0	84,459,000	68,836,313
		01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84,259,000	0	84,259,000	68,413,716
			01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1,061,000	0	1,061,000	1,464,771
		02		0751010105-0 權利金	140,000	0	140,000	140,000
		03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83,058,000	0	83,058,000	66,808,945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577,057	0	103,425,948	96,409,948	1474.14
577,057	0	103,425,948	96,409,948	1474.14
0	0	15,000	15,000	
0	0	15,000	15,000	
577,057	0	103,410,948	96,394,948	1473.93
577,057	0	103,410,948	96,394,948	1473.93
83,000	0	17,570,613	-5,074,387	77.59
83,000	0	17,570,613	-5,074,387	77.59
0	0	2,446,017	1,725,017	339.25
0	0	86,700	43,700	201.63
0	0	2,042,642	1,464,642	353.40
0	0	316,675	216,675	316.68
83,000	0	15,124,596	-6,799,404	68.99
0	0	22,150	-2,780,850	0.79
0	0	1,611,120	-6,624,880	19.56
0	0	192,328	7,328	103.96
83,000	0	13,298,998	2,598,998	124.29
5,678,146	0	74,514,459	-9,944,541	88.23
5,678,146	0	74,514,459	-9,944,541	88.23
5,678,146	0	74,091,862	-10,167,138	87.93
0	0	1,464,771	403,771	138.06
0	0	140,000	0	100.00
5,678,146	0	72,487,091	-10,570,909	87.27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0	200,000	422,597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1,859,000	0	651,859,000	682,300,015
		11		0851010000-7 農業委員會	651,859,000	0	651,859,000	682,300,015
			01	0851010300-0 投資收益	651,859,000	0	651,859,000	682,300,015
			01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651,859,000	0	651,859,000	682,300,01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0,513,000	0	70,513,000	69,590,257
		158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70,513,000	0	70,513,000	69,590,257
			01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70,513,000	0	70,513,000	69,590,257
			0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00,000	0	35,000,000	17,010,867
			02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5,513,000	0	35,513,000	52,579,390
				經常門小計	836,492,000	0	836,492,000	941,063,08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36,492,000	0	836,492,000	941,063,089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22,597	222,597	211.30
0	0	682,300,015	30,441,015	104.67
0	0	682,300,015	30,441,015	104.67
0	0	682,300,015	30,441,015	104.67
0	0	682,300,015	30,441,015	104.67
239,501	0	69,829,758	-683,242	99.03
239,501	0	69,829,758	-683,242	99.03
239,501	0	69,829,758	-683,242	99.03
239,501	0	17,250,368	-17,749,632	49.29
0	0	52,579,390	17,066,390	148.06
6,577,704	0	947,640,793	111,148,793	113.29
0	0	0	0	
6,577,704	0	947,640,793	111,148,793	113.29

農業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666,211,000	0	0	-27,781,00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66,211,000	0	0	-27,781,0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43,089,071,000	0	943,062,000	523,152,000
		01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75,518,000	0	0	-18,416,000
		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339,857,000	0	0	-11,806,000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3,355,324,000	0	943,062,000	616,052,000
		04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5,755,520,00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755,520,000	0	0	0
		05	5851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000	0	0	0
		06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0	0	-62,678,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6,527,450,000	0	0	-1,000,000
		01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27,450,000	0	0	-1,0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8,028,996	0	924,958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028,996	0	924,958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44,20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44,205	0	0	0
			合 計	90,386,505,201	0	943,986,958	494,371,000
					0	0	1,438,357,958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38,430,000	630,642,904	450,000	-7,337,096	98.85
	0	631,092,904		
638,430,000	630,642,904	450,000	-7,337,096	98.85
	0	631,092,904		
44,555,285,000	43,576,062,575	583,738,524	-157,590,756	99.65
	237,893,145	44,397,694,244		
557,102,000	553,666,622	0	-3,435,378	99.38
	0	553,666,622		
3,328,051,000	3,292,043,243	12,720,559	-23,287,198	99.30
	0	3,304,763,802		
34,914,438,000	33,974,673,698	571,017,965	-130,853,192	99.63
	237,893,145	34,783,584,808		
5,755,520,000	5,755,520,000	0	0	100.00
	0	5,755,520,000		
5,755,520,000	5,755,520,000	0	0	100.00
	0	5,755,520,000		
174,000	159,012	0	-14,988	91.39
	0	159,012		
0	0	0	0	
	0	0		
46,526,450,000	46,484,699,728	0	-41,750,272	99.91
	0	46,484,699,728		
46,526,450,000	46,484,699,728	0	-41,750,272	99.91
	0	46,484,699,728		
98,953,954	98,953,954	0	0	100.00
	0	98,953,954		
98,953,954	98,953,954	0	0	100.00
	0	98,953,954		
5,744,205	5,744,205	0	0	100.00
	0	5,744,205		
5,744,205	5,744,205	0	0	100.00
	0	5,744,205		
91,824,863,159	90,796,103,366	584,188,524	-206,678,124	99.77
	237,893,145	91,618,185,035		

農業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1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90,282,732,000	0	943,062,000	494,371,000					
						0	0	1,437,433,00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90,282,732,000	0	943,062,000	494,371,000					
						0	0	1,437,433,000					
				經常門小計	81,293,948,000	0	943,062,000	498,791,000					
						0	-281,714,000	1,160,139,000					
				資本門小計	8,988,784,000	0	0	-4,420,000					
						0	281,714,000	277,294,00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55,769,000	0	0	-27,781,000	
										0	-41,000,000	-68,781,000	
								0200 業務費	240,211,000	0	0	0	
										0	17,080,000	17,080,000	
	0400 獎補助費	415,558,000	0					0	-27,781,000				
			0					-58,080,000	-85,861,00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442,000	0	0	0				
							0	41,000,000	41,000,000				
					0200 業務費	4,403,000	0	0	0				
							0	3,438,000	3,438,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00	0	0	0				
							0	122,000	122,000				
	01				0400 獎補助費	5,119,000	0	0	0				
							0	37,440,000	37,440,00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66,058,000	0	0	-16,596,000
											0	0	-16,596,000
									0100 人事費	483,156,000	0	0	-2,000,000
											0	0	-2,000,000
			0200 業務費	79,130,000	0	0	-14,596,000						
				0	0	-14,596,000							
		0400 獎補助費	3,772,000	0	0	0							
				0	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9,460,000	0	0	-1,820,000					
						0	0	-1,82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460,000	0	0	-1,820,000					
						0	0	-1,820,00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226,398,000	0	0	-9,206,000	
										0	-44,721,000	-53,927,000	
0100 人事費	45,609,000	0	0					-2,153,000					
		0	0					-2,153,000					
		0200 業務費	340,382,000	0	0	-6,536,000							
				0	13,954,000	7,418,000							
		0400 獎補助費	2,840,407,000	0	0	-517,000							
				0	-58,675,000	-59,192,00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13,459,000	0	0	-2,600,000					
						0	44,721,000	42,121,0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1,720,165,000	90,691,405,207 237,893,145	584,188,524 91,513,486,876	-206,678,124	99.77
91,720,165,000	90,691,405,207 237,893,145	584,188,524 91,513,486,876	-206,678,124	99.77
82,454,087,000	82,242,181,104 0	8,185,800 82,250,366,904	-203,720,096	99.75
9,266,078,000	8,449,224,103 237,893,145	576,002,724 9,263,119,972	-2,958,028	99.97
586,988,000	579,659,687 0	0 579,659,687	-7,328,313	98.75
257,291,000	257,260,344 0	0 257,260,344	-30,656	99.99
329,697,000	322,399,343 0	0 322,399,343	-7,297,657	97.79
51,442,000	50,983,217 0	450,000 51,433,217	-8,783	99.98
7,841,000	7,841,000 0	0 7,841,000	0	100.00
1,042,000	1,042,000 0	0 1,042,000	0	100.00
42,559,000	42,100,217 0	450,000 42,550,217	-8,783	99.98
549,462,000	546,050,178 0	0 546,050,178	-3,411,822	99.38
481,156,000	478,381,391 0	0 478,381,391	-2,774,609	99.42
64,534,000	63,940,098 0	0 63,940,098	-593,902	99.08
3,772,000	3,728,689 0	0 3,728,689	-43,311	98.85
7,640,000	7,616,444 0	0 7,616,444	-23,556	99.69
7,640,000	7,616,444 0	0 7,616,444	-23,556	99.69
3,172,471,000	3,141,485,215 0	8,035,800 3,149,521,015	-22,949,985	99.28
43,456,000	43,435,143 0	0 43,435,143	-20,857	99.95
347,800,000	335,512,180 0	8,035,800 343,547,980	-4,252,020	98.78
2,781,215,000	2,762,537,892 0	0 2,762,537,892	-18,677,108	99.33
155,580,000	150,558,028 0	4,684,759 155,242,787	-337,213	99.7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9,810,000	0	0	0
						0	4,491,000	4,49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142,000	0	0	-2,000,000
						0	3,700,000	1,700,000
				0400 獎補助費	81,507,000	0	0	-600,000
						0	36,530,000	35,930,00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0,255,595,000	0	943,062,000	616,052,000
						0	-195,993,000	1,363,121,000
				0200 業務費	193,622,000	0	0	-25,362,000
						0	0	-25,362,000
				0400 獎補助費	30,061,973,000	0	943,062,000	641,414,000
						0	-195,993,000	1,388,483,00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099,729,000	0	0	0
						0	195,993,000	195,993,000
				0200 業務費	10,395,000	0	0	0
						0	6,253,000	6,25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8,400,000	0	0	0
						0	3,100,000	3,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2,610,934,000	0	0	0
						0	186,640,000	186,640,000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5,755,520,000	0	0	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755,52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55,520,000	0	0	0
						0	0	0
		06		5851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000	0	0	0
						0	0	0
			01	5851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000	0	0	0
						0	0	0
		07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0	0	-62,678,000
						0	0	-62,678,000
				0900 預備金	62,678,000	0	0	-62,678,000
						0	0	-62,678,000
		08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27,450,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200 業務費	27,450,000	0	0	-1,000,000
						0	150,000	-850,000
				0400 獎補助費	46,500,000,000	0	0	0
						0	-150,000	-1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44,205	0	0	0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301,000	14,301,000	0	0	100.00
	0	14,301,000		
23,842,000	23,778,989	0	-63,011	99.74
	0	23,778,989		
117,437,000	112,478,039	4,684,759	-274,202	99.77
	0	117,162,798		
31,618,716,000	31,490,286,296	150,000	-128,279,704	99.59
	0	31,490,436,296		
168,260,000	145,793,008	150,000	-22,316,992	86.74
	0	145,943,008		
31,450,456,000	31,344,493,288	0	-105,962,712	99.66
	0	31,344,493,288		
3,295,722,000	2,484,387,402	570,867,965	-2,573,488	99.92
	237,893,145	3,293,148,512		
16,648,000	16,644,980	0	-3,020	99.98
	0	16,644,980		
481,500,000	313,007,650	168,469,372	-22,978	100.00
	0	481,477,022		
2,797,574,000	2,154,734,772	402,398,593	-2,547,490	99.91
	237,893,145	2,795,026,510		
5,755,520,000	5,755,520,000	0	0	100.00
	0	5,755,520,000		
5,755,520,000	5,755,520,000	0	0	100.00
	0	5,755,520,000		
5,755,520,000	5,755,520,000	0	0	100.00
	0	5,755,520,000		
174,000	159,012	0	-14,988	91.39
	0	159,012		
174,000	159,012	0	-14,988	91.39
	0	159,012		
174,000	159,012	0	-14,988	91.39
	0	159,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526,450,000	46,484,699,728	0	-41,750,272	99.91
	0	46,484,699,728		
26,600,000	26,595,785	0	-4,215	99.98
	0	26,595,785		
46,499,850,000	46,458,103,943	0	-41,746,057	99.91
	0	46,458,103,943		
5,744,205	5,744,205	0	0	100.00
	0	5,744,205		

農業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5,744,20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028,996	0	924,958	0
				0100 人事費	98,028,996	0	924,958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3,773,201	0	924,958	0
						0	0	924,958
				合 計	90,386,505,201	0	943,986,958	494,371,000
						0	0	1,438,357,958

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744,205	5,744,205	0	0	100.00
	0	5,744,205		
98,953,954	98,953,954	0	0	100.00
	0	98,953,954		
98,953,954	98,953,954	0	0	100.00
	0	98,953,954		
104,698,159	104,698,159	0	0	100.00
	0	104,698,159		
91,824,863,159	90,796,103,366	584,188,524	-206,678,124	99.77
	237,893,145	91,618,185,035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7	173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696,862	356,494
							0	0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2,696,862	356,494
							0	0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2,696,862	356,494
							0	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96,862	356,494
							0	0
					小 計		2,696,862	356,494
							0	0
101	02	166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397	212,000
							0	0
					04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263,397	212,000
							0	0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263,397	212,000
							0	0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63,397	212,00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2,000	0
							0	0
101	03	179	02	03	0551010000-0	農業委員會	42,000	0
							0	0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42,000	0
							0	0
					0551010313-6	服務費	42,000	0
							0	0
101	04	175	01	03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24,463	7,692,423
							0	0
					0751010000-1	農業委員會	8,024,463	7,692,423
							0	0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8,024,463	7,692,423
							0	0
101	07	170	01	01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8,024,463	7,692,423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64,248	0
							0	0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2,064,248	0
							0	0
101	07	170	01	01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2,064,248	0
							0	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64,248	0
							0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28,850	0	1,911,518
0	0	0
428,850	0	1,911,518
0	0	0
428,850	0	1,911,518
0	0	0
428,850	0	1,911,518
0	0	0
428,850	0	1,911,518
0	0	0
23,772	0	27,625
0	0	0
23,772	0	27,625
0	0	0
23,772	0	27,625
0	0	0
23,772	0	27,625
0	0	0
14,000	0	28,000
0	0	0
14,000	0	28,000
0	0	0
14,000	0	28,000
0	0	0
14,000	0	28,000
0	0	0
332,040	0	0
0	0	0
332,040	0	0
0	0	0
332,040	0	0
0	0	0
332,040	0	0
0	0	0
1,859,978	0	204,270
0	0	0
1,859,978	0	204,270
0	0	0
1,859,978	0	204,270
0	0	0
1,859,978	0	204,270
0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10,394,108	7,904,423	
						0	0	
					經常門小計	13,090,970	8,260,917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090,970	8,260,917	
						0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29,790	0	259,895
0	0	0
2,658,640	0	2,171,413
0	0	0
0	0	0
0	0	0
2,658,640	0	2,171,413
0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17			01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995,161	0	
						0	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0	0	
					小計	2,995,161	0	
						0	0	
98	16			03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306,440	1,306,440	
						0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1,306,440	
						0	0	
					小計	1,306,440	1,306,440	
						0	0	
100	16			03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20,500	0	
						0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20,500	0	
						0	0	
					小計	220,500	0	
						0	0	
101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5,825,882	0	
						30,694,448	53,362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825,882	0	
						30,694,448	53,362	
	16				02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98,929,295	0
							975,182,856	26,703,509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81,452	0
							84,022,443	154,526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98,647,843	0	
						891,160,413	26,548,983	
						214,755,177	0	
						1,005,877,304	26,756,871	
					合計	219,277,278	1,306,440	
						1,005,877,304	26,756,871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500	0	0
0	0	0
220,500	0	0
0	0	0
220,500	0	0
0	0	0
15,825,882	0	0
30,641,086	0	0
15,825,882	0	0
30,641,086	0	0
198,929,295	0	0
936,597,054	0	11,882,293
281,452	0	0
79,797,960	0	4,069,957
198,647,843	0	0
856,799,094	0	7,812,336
214,755,177	0	0
967,238,140	0	11,882,293
217,970,838	0	0
967,238,140	0	11,882,293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21				0051000000-7	2,995,161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0051010000-3	2,995,161	0	
					農業委員會	0	0	
					5851010100-3	2,995,161	0	
					一般行政	0	0	
0200	2,995,161	0						
業務費	0	0						
				小 計	2,995,161	0		
					0	0		
98	20				0051000000-7	1,306,440	1,306,44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0051010000-3	1,306,440	1,306,440	
					農業委員會	0	0	
					5851011100-9*	1,306,440	1,306,440	
					農業發展	0	0	
0400	1,306,440	1,306,440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1,306,440	1,306,440		
					0	0		
100	20				0051000000-7	220,500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0051010000-3	220,500	0	
					農業委員會	0	0	
					5851011100-9*	220,500	0	
					農業發展	0	0	
0400	220,500	0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220,500	0		
					0	0		
101	20				0051000000-7	214,755,177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05,877,304	26,756,871	
					0051010000-3	214,755,177	0	
					農業委員會	1,005,877,304	26,756,871	
					5251011200-0	15,825,882	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704,448	53,362	
					0200	0	0	
					業務費	3,704,448	53,362	
					0400	15,825,882	0	
					獎補助費	0	0	
5251011200-0*	0	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6,990,00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6,99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918,220	0	0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3,344	0	0	3,990
					0400 獎補助費	281,452	0	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0,670,879	0	0	150,536
					0200 業務費	826,5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81,452	0	0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59,844,379	0	0	150,536
			04		0200 業務費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157,656	0	0	542,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484,320	0	0	542,00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04		0400 獎補助費	5,673,336	0	0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98,647,843	0	0	0
					0200 業務費	884,002,757	0	0	26,006,983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2,498,080	0	0	0	0
					198,647,843	0	0	0	0
					881,504,677	0	0	0	26,006,983
					小 計	214,755,177	0	0	0
						1,005,877,304	0	0	26,756,871
					經常門小計	18,821,043	0	0	0
						34,213,668	0	0	599,352
					資本門小計	200,456,235	0	0	1,306,440
						971,663,636	0	0	26,157,519
					合 計	219,277,278	0	0	1,306,440
						1,005,877,304	0	0	26,756,871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6,990,000	0	0
0	0	0
23,347,574	0	0
0	0	0
22,918,220	0	0
0	0	0
429,354	0	0
281,452	0	0
56,450,386	0	4,069,957
0	0	0
826,500	0	0
281,452	0	0
55,623,886	0	4,069,957
0	0	0
942,320	0	5,673,336
0	0	0
942,320	0	0
0	0	0
0	0	5,673,336
198,647,843	0	0
855,856,774	0	2,139,000
0	0	0
2,498,080	0	0
198,647,843	0	0
853,358,694	0	2,139,000
214,755,177	0	0
967,238,140	0	11,882,293
18,821,043	0	0
27,940,980	0	5,673,336
199,149,795	0	0
939,297,160	0	6,208,957
217,970,838	0	0
967,238,140	0	11,882,293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00,983,588	221000-4 保管款	100,774,094
210500-5 保留庫款	6,582,04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37,893,14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26,039,408	221200-3 代收款	209,494
211400-6 暫付款	515,094,129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882,29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3,438,384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84,188,524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438,38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209,692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12,541,923
合計	972,137,549	合計	972,137,549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952,408,08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41,063,08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		
賠償收入	102,833,891		
行政規費收入	2,454,517	2,446,017	
減：退還數	-8,5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41,596		
財產孳息	68,413,716		
廢舊物資售價	422,597		
投資收益	682,300,015		
雜項收入	69,594,247	69,590,257	
減：退還數	-3,99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0,919,557	
收入數	2,658,640		
註銷數	8,260,917		
3.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425,437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425,437		
收 項 總 計			952,408,08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52,408,08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41,063,08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		
賠償收入	102,833,891		
行政規費收入	2,454,517	2,446,017	
減：退還數	-8,5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41,596		
財產孳息	68,413,716		
廢舊物資售價	422,597		
投資收益	682,300,015		
雜項收入	69,594,247	69,590,257	
減：退還數	-3,99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0,919,557	
應收歲入款	10,919,557		
納庫數	2,658,640		
註銷數	8,260,917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425,437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425,437		
過 次 頁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6,358,55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6,358,554	
(二)本期收入			91,895,774,11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3,825,049,449		
減：沖轉數	-13,825,049,44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1,304,687,550	
收入數	91,304,687,55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1,199,989,391		
統籌科目部分	104,698,159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49,461,268	
國庫撥款數	531,605,289		
註銷數	17,855,979		
4. 221000-4 保管款		34,297,715	
收入數	105,041,960		
減：退還數	-70,744,245		
5. 221200-3 代收款		-19,672,681	
收入數	342,710,857		
減：退還數	-362,383,538		
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5,825,882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	15,825,882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1,174,377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306,44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8,900,892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967,045		
收 項 總 計			91,982,132,66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1,881,149,07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0,796,103,366	
支付數	90,796,103,3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0,691,405,207		
統籌科目部分	104,698,159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19,277,278	
支付數	217,970,838		
註銷數	1,306,440		
國庫已撥款部分	1,306,44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993,995,011	
支付數	967,238,140		
註銷數	26,756,871		
國庫已撥款部分	8,900,892		
國庫未撥款部分	17,855,979		
4. 211400-6 暫付款		-148,229,647	
過 次 頁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785,087,747	
本年度部分	639,540,724	
以前年度部分	145,547,023	
減：收回或沖轉數	-933,317,394	
本年度部分	-139,785,232	
以前年度部分	-793,532,162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0,003,069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8,828,692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306,44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8,900,892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967,045	
(二)本期結存		100,983,58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0,983,588
付 項 總 計		91,982,132,665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2,171,413	
			以前年度部分			
			100		1,911,518	
			一百年度			
			1151010900-6		1,911,518	
			雜項收入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11,51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11,518		
			101		259,895	
			一百零一年度			
			0451010300-9		27,625	
			賠償收入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7,625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7,625		
			0551010300-4		28,0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10313-6		28,000	
			服務費	28,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8,000		
			1151010900-6		204,270	
			雜項收入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4,27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4,270		
			總計		2,171,413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6,577,704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577,057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77,057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77,057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83,000	
			0551010313-6 服務費	83,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3,000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5,678,146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5,678,14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678,146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239,50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50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9,501		
			總計		6,577,70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983,588	
					100,983,588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 本年度部分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361,07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0,622,518		
			總計		100,983,588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582,04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582,04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50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543,04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543,04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39,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39,000		
			總計		6,582,04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26,039,408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98,15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8,156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7,785,8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85,8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866,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66,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17,039,45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8,570,08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68,469,372		
			總計		326,039,408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04,027,206	
			預算性質部分			
			102			
			本年度部分		497,517,26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51,84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1,84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5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0,0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818,75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818,75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491,721,65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91,721,658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475,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75,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09,945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509,945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569,957	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畢，經費保留俟103年度繼續執行。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69,957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130,296	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畢，經費保留俟103年度繼續執行。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30,29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00,000	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畢，經費保留俟103年度繼續執行。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00,000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209,69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未收回數，俟103年度繼續執行。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09,69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066,923	
					11,066,923	
					11,066,923	
				11,066,923		
			總計		515,094,129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882,88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71,1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611,786		
			以前年度部分		17,555,498	
			95 九十五年度		3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15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392,7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92,750		
			99 九十九年度		46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60,000		
			100 一百年度		11,884,27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1,884,27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368,470	廠商保證金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69,73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798,740		
			總計		23,438,38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8,202,221	
			01 履約保證金		22,099,85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240,239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859,620		
			02 保固金		27,711,5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92,494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6,519,067		
			04 押標金		1,10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100,000		
			05 離職儲金		2,292,05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71,623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20,430		
			06 國庫保管款收入		28,8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8,800		
			07 其他		4,969,948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969,948		
			以前年度部分		42,571,873	
			93 九十三年度		183,250	
			02 保固金		9,2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固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250		
			07 其他		174,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74,000		
			95 九十五年度		909,286	
			07 其他		909,28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09,286		
			96 九十六年度		8,858,330	
			05 離職儲金		8,028,43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612,28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16,150		
			07 其他		829,9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等。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29,900		
		97 九十七年度			2,024,778	
		05 離職儲金			1,944,57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55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4,018		
		07 其他			80,20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租賃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0,204		
		98 九十八年度			4,519,809	
		05 離職儲金			2,172,92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27,11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5,814		
		07 其他			2,346,883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營運保證金等。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346,883		
		99 九十九年度			7,695,190	
		01 履約保證金			228,868	廠商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7,5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1,368		
		05 離職儲金			2,218,0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47,66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70,338		
		07 其他			5,248,32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營運保證金等。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248,322		
		100 一百年度			6,662,921	
		01 履約保證金			2,024,150	廠商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24,150		
		02 保固金			35,310	廠商保固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5,310		
		05 離職儲金			2,104,55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02,917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1,636		
		07 其他			2,498,90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等。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498,90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718,309	
		01 履約保證金			4,637,210	廠商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052,06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85,150		
		02 保固金			725,587	廠商保固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55,3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0,287		
		05 離職儲金			2,085,12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02,364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82,759		
		07 其他			4,270,389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等。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270,389		
			總計		100,774,09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37,893,14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37,893,145	
			0400 獎補助費	237,893,14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7,893,145		
			總計		237,893,145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9,311	
			04 勞保		5,07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29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449		
			06 健保		22,19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151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040		
			22 其他		2,04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42		
			以前年度部分		180,183	
			99 九十九年度		173,017	
			04 勞保		34,821	員工勞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821		
			05 公保		4,647	員工公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47		
			06 健保		67,491	員工健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7,491		
			07 退撫基金		66,058	員工退撫基金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6,058		
			100 一百年度		7,166	
			04 勞保		530	員工勞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30		
			05 公保		450	員工公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0		
			06 健保		6,158	員工健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158		
			07 退撫基金		28	員工退撫基金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		
			總計		209,49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882,293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882,29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069,95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069,957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5,673,33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673,33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139,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39,000		
			總計		11,882,293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84,188,524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5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0,0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8,035,8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35,8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684,75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84,75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570,867,96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02,398,593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68,469,372		
			總計		584,188,52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6,520,136	
			01 履約保證金		1,979,23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79,23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00,000		
			02 保固金		2,479,12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29,12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50,000		
			05 其他		2,061,78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61,786		
			以前年度部分		16,918,248	
			95 九十五年度		300,000	
			05 其他		3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150,000	
			05 其他		15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392,750	
			05 其他		1,392,7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92,750		
			99 九十九年度		4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46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60,000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1,884,278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00,000		
			02 保固金		100,84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0,842		
			05 其他		10,783,43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783,436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731,220	
			01 履約保證金		734,400	會本部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4,4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90,000		
			02 保固金		888,080	會本部廠商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8,080		
			03 差額保證金		246,8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46,800		
			05 其他		861,94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61,940		
			總計		23,438,3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0,038,384		10,038,384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 庫領款部分	1,306,440		1,306,44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 向國庫領款部分	8,900,892		8,900,892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 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967,045	967,045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9,036,024	-967,045	-20,003,069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209,692		1,209,692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93,936	964,350	1,058,286						
農業管理	4,906,372	1,054,282	5,960,654						
農業發展	3,765,154	282,829	4,047,98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475,000		1,475,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21,816,534	837,287,215	80,891,263,155	82,250,366,904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521,816,534	837,287,215	80,891,263,155	82,250,366,904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257,260,344	322,399,343	579,659,687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478,381,391	63,940,098	3,728,689	546,050,178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3,435,143	343,547,980	2,762,537,892	3,149,521,015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145,943,008	31,344,493,288	31,490,436,296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0	0
		06		5851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5851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8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26,595,785	46,458,103,943	46,484,699,728
				合 計	521,816,534	837,287,215	80,891,263,155	82,250,366,904

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8,786,980	6,269,593,467	2,954,739,525	9,263,119,972		91,513,486,876	
38,786,980	6,269,593,467	2,954,739,525	9,263,119,972		91,513,486,876	
7,841,000	1,042,000	42,550,217	51,433,217		631,092,904	
0	7,616,444	0	7,616,444		553,666,622	
14,301,000	23,778,989	117,162,798	155,242,787		3,304,763,802	
16,644,980	481,477,022	2,795,026,510	3,293,148,512		34,783,584,808	
0	5,755,520,000	0	5,755,520,000		5,755,520,000	
0	5,755,520,000	0	5,755,520,000		5,755,520,000	
0	159,012	0	159,012		159,012	
0	159,012	0	159,012		159,012	
0	0	0	0		46,484,699,728	
38,786,980	6,269,593,467	2,954,739,525	9,263,119,972		91,513,486,876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100 人事費	0	478,381,391	43,435,14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6,354,10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67,742,903	24,735,2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4,759,159	3,157,0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30,672,411	1,972,740
0111 獎金	0	72,311,760	6,320,027
0121 其他給與	0	6,507,660	688,958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4,095,542	1,067,2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4,268,014	2,426,655
0151 保險	0	31,669,840	3,067,295
0200 業務費	265,101,344	63,940,098	357,848,98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73,663	2,039,750	1,516,565
0202 水電費	4,736,000	6,259,683	12,720,471
0203 通訊費	15,000	4,824,045	4,755,648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2 權利使用費	1,929,363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5,049,336	30,969,9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7,600	2,703,200	2,071,359
0221 稅捐及規費	607,075	504,605	497,940
0231 保險費	2,929	425,896	936,504
0241 兼職費	0	457,936	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1,760	1,825,600	12,828,294
0251 委辦費	218,395,365	1,956,000	194,913,70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670,56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0	0	0	521,816,534
0	0	0	0	6,354,102
0	0	0	0	292,478,109
0	0	0	0	17,916,211
0	0	0	0	32,645,151
0	0	0	0	78,631,787
0	0	0	0	7,196,618
0	0	0	0	25,162,752
0	0	0	0	26,694,669
0	0	0	0	34,737,135
162,587,988	0	0	26,595,785	876,074,195
0	0	0	0	4,929,978
0	0	0	0	23,716,154
0	0	0	0	9,594,693
19,863,827	0	0	0	19,863,827
0	0	0	0	1,929,363
0	0	0	0	36,019,328
0	0	0	0	5,252,159
2,500,688	0	0	0	4,110,308
0	0	0	0	1,365,329
0	0	0	0	461,936
307,200	0	0	0	16,822,854
126,249,009	0	0	26,595,785	568,109,863
0	0	0	0	2,670,561
0	0	0	0	40,000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271 物品	25,281,573	6,882,871	11,078,316
0279 一般事務費	6,222,407	23,929,126	66,009,3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531	589,593	1,844,97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534,743	51,2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0,930	1,667,586	2,600,167
0291 國內旅費	1,626,237	3,069,831	8,310,39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404,440
0293 國外旅費	944,067	0	3,240,327
0294 運費	3,664	1,240	383,705
0295 短程車資	180	40,455	1,040
0299 特別費	0	1,178,602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42,000	7,616,444	23,778,9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103,833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972,000	660,0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779,270	22,826,598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00	1,073,341	952,391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4,949,560	3,728,689	2,879,700,69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30,600,41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72,395,77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432,87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6,230,873	0	1,115,61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6,135,355	0	19,137,488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合計	
117,108	0	0	0	43,359,868	
10,144,853	0	0	0	106,305,730	
0	0	0	0	2,528,102	
200	0	0	0	586,174	
1,294,798	0	0	0	7,093,481	
2,110,305	0	0	0	15,116,767	
0	0	0	0	404,440	
0	0	0	0	4,184,394	
0	0	0	0	388,609	
0	0	0	0	41,675	
0	0	0	0	1,178,602	
481,477,022	5,755,520,000	159,012	0	6,269,593,467	
289,591,157	0	0	0	292,694,990	
189,915,865	0	0	0	189,915,865	
0	0	0	0	1,632,000	
0	0	159,012	0	159,012	
1,970,000	0	0	0	27,575,868	
0	0	0	0	2,095,732	
0	5,755,520,000	0	0	5,755,520,000	
34,139,519,798	0	0	46,458,103,943	83,846,002,680	
127,263,532	0	0	0	157,863,948	
343,922,864	0	0	0	416,318,640	
0	0	0	0	1,432,872	
0	0	0	0	17,346,486	
30,667,702,800	0	0	0	30,822,975,643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436 對外之捐助	17,588,978	0	185,962,80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9,524,300	2,400,689	334,033,72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470,054	0	948,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328,000	2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2,234,050,000
合 計	631,092,904	553,666,622	3,304,763,802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0	0	0	203,551,779
3,000,630,602	0	0	0	3,516,589,315
0	0	0	0	16,418,054
0	0	0	46,458,103,943	46,458,103,943
0	0	0	0	1,352,000
0	0	0	0	2,234,050,000
34,783,584,808	5,755,520,000	159,012	46,484,699,728	91,513,486,876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45,598	813,016	0	19,864	98,613	49,674,46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8,954	26,596	0	0	0	46,458,10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540,900	786,420	0	19,864	98,613	3,216,36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744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0,902,100	201,410	82,355,065	0	5,755,520	0	38,3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583,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902,100	201,410	35,765,667	0	5,755,520	0	38,3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4	0	0	0	0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415,090	496,491	4,812	0	0	0	292,69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2,415,090	496,491	4,812	0	0	0	292,695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89,916	159	14,838	55,253	0	9,263,121	91,618,1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583,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916	159	14,838	55,253	0	9,263,121	45,028,7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12	2,024,391,542	1. 移交國產署桃園市法政段土地面積14m ² ，減少金額161,000元。 2. 其餘部分土地增值65,686,215元，部分土地減值12,681,726元，淨增值53,004,489元。
		公頃	2.780746		
土地改良物		個	170	3,266,024,471	1. 農田水利處委辦計畫公共用財產增加9筆計117,756,612元 2. 屏東生技園區公務用土地改良物增加1筆廠區通行路28,258,500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8	2,524,217,574	1. 桃園市法政段辦公房屋增設貴賓房，增值388,264元 2. 南海路辦公房屋增建屋頂突出物（太陽能光電溫室）面積676.83m ² 、地下1樓茶水室訂製木櫃1座及訂製1樓正門伸縮拉門共計增值123,180元。 3. 屏東生技園區辦公房屋增加63筆為營業處所房屋（有晴園），金額233,632,467元，面積8,305.65m ² 。宿舍增加1筆（首長宿舍），金額6,851,126元，面積104.9m ² 。
		平方公尺	122,723.05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325.78		
其他	個	16			
機械及設備		件	1,673	631,708,1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82,001,07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4		
	其他	件	23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207,741,695	
	其他	件	1,314		
有價證券	股	1,153,702,142	16,202,063,760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21,600股，金額43,200,000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235,886,376股，金額2,358,863,760元；全國農業金庫917,794,166股，金額13,800,000,000元（102年配發盈餘轉增資4,754,199股）。	
權	利	72	47,581,630		
總			值	25,485,729,931	

本 頁 空 白

農業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0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0,282,732,000	91,720,165,000	90,691,405,207	235,763,627	
			1,437,433,000			260,278,634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90,282,732,000	91,720,165,000	90,691,405,207	235,763,627	
			1,437,433,000			260,278,634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90,282,732,000	91,720,165,000	90,691,405,207	235,763,627	
			1,437,433,000			260,278,634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66,211,000	638,430,000	630,642,904	0
				-27,781,000			251,844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75,518,000	557,102,000	553,666,622	0
				-18,416,000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339,857,000	3,328,051,000	3,292,043,243	0
				-11,806,000			4,068,759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3,355,324,000	34,914,438,000	33,974,673,698	235,763,627
				1,559,114,000			255,958,031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5,755,520,000	5,755,520,000	5,755,520,000	0
				0			0
		06	5851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000	174,000	159,012	0
		0			0		
07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0	0	0		
		-62,678,000			0		
08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27,450,000	46,526,450,000	46,484,699,728	0		
		-1,0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3,773,201	104,698,159	104,698,159	0	
			924,958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44,205	5,744,205	5,744,20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028,996	98,953,954	98,953,954	0	
			924,958			0	
合 計			90,386,505,201	91,824,863,159	90,796,103,366	235,763,627	
			1,438,357,958			260,278,634	

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12,541,923	91,199,989,391	2,129,518	194,136,201	
0			323,909,890		
0	12,541,923	91,199,989,391	2,129,518	194,136,201	
0			323,909,890		
0	12,541,923	91,199,989,391	2,129,518	194,136,201	
0			323,909,890		
0	1,058,286	631,953,034	0	6,278,810	
0			198,156		
0	0	553,666,622	0	3,435,378	
0			0		
0	5,960,654	3,302,072,656	0	17,326,544	
0			8,651,800		
0	4,047,983	34,470,443,339	2,129,518	126,805,209	
0			315,059,934		
0	0	5,755,520,000	0	0	
0			0		
0	0	159,012	0	14,988	
0			0		
0	0	0	0	0	
0			0		
0	1,475,000	46,486,174,728	0	40,275,272	
0			0		
0	0	104,698,159	0	0	
0			0		
0	0	5,744,205	0	0	
0			0		
0	0	98,953,954	0	0	
0			0		
0	12,541,923	91,304,687,550	2,129,518	194,136,201	
0			323,909,89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21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95,161	2,995,161	0	0	
					0			2,995,16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995,161	2,995,161	0	0	
					0			2,995,161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2,995,161	0	0	
					0			2,995,161	
				小 計	2,995,161	2,995,161	0	0	
					0			2,995,161	
98	20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06,440	1,306,440	0	0	
					0			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1,306,440	1,306,440	0	0	
					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1,306,440	0	0	
					0			0	
				小 計	1,306,440	1,306,440	0	0	
					0			0	
100	20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0,500	220,500	0	0	
					0			220,50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20,500	220,500	0	0	
					0			220,50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20,500	220,500	0	0	
					0			220,500	
				小 計	220,500	220,500	0	0	
					0			220,500	
101	20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664,589,173	1,220,632,481	0	531,605,289	
					556,043,308			1,181,993,317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664,589,173	1,220,632,481	0	531,605,289	
					556,043,308			1,181,993,317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2,626,330	46,520,330	0	13,845,011	
					13,894,000			46,466,968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1,030,799 73,273,096	84,303,895	0	71,632,560 80,079,412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20,932,044 468,876,212	1,089,808,256	0	446,127,718 1,055,446,937
				小 計	664,589,173 556,043,308	1,220,632,481	0	531,605,289 1,181,993,317
				合 計	669,111,274 556,043,308	1,225,154,582	0	531,605,289 1,185,208,978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 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3,990	140,536	
2,569,957	1,500,000	4,069,957	0	154,526	
0	0	0	8,882,529	17,666,454	
2,730,296	5,082,040	7,812,336	0	26,548,983	
0	0	0	8,900,892	17,855,979	
5,300,253	6,582,040	11,882,293	0	26,756,871	
0	0	0	10,207,332	17,855,979	
5,300,253	6,582,040	11,882,293	0	28,063,311	

農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11,518 0	1,911,518	70.88	會本部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已去函勞保局積極催繳溢發款項。
	小計	1,911,518 0	1,911,518	70.88	
10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7,625 0	27,625	10.49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積欠租金、管理費之滯納金，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0551010313-6 服務費	28,000 0	28,000	66.67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4,270 0	204,270	9.90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土地租金訴訟案，法院判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勝訴，裁判費應由該公司支付。
	小計	259,895 0	259,895	10.97	
102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77,057 0	577,057	8.2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積欠租金、管理費之滯納金，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0551010313-6 服務費	83,000 0	83,000	0.78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5,678,146 0	5,678,146	6.8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積欠租金，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501 0	239,501	0.68	
	小計	6,577,704 0	6,577,704	4.84	會本部查核發現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99年度補助計畫應繳回之相關款項，該協會依分期方式繳回。
	合計	8,749,117 0	8,749,117	6.21	

農業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6,494	13.22	會本部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8月13日審教處四字第1020001429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356,494	13.22	
10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12,000	80.49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12月24日審教處四字第1020001934號函同意註銷。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7,692,423	95.86	
	小計	7,904,423	95.37	
102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15,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96,394,948	1373.93	
	0551010101-8 審查費	43,700	101.63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申請建雜照等家數增加，致使審查費較預期增加。
	0551010102-0 證照費	1,464,642	253.40	核發飼料登記證書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0551010103-3 登記費	216,675	216.6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登記遷入園區營運廠商家數增加，致使登記費較預期增加。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2,780,850	-99.21	配合科目定義調整，文書閱覽、影印費收入及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改列其他雜項收入，致使資料使用費較預期減少。
	0551010311-0 供應費	-6,624,880	-80.4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淨水廠於5月才開始營運，致使供應費較預期減少。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7,328	3.96	
	0551010313-6 服務費	2,598,998	24.29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登記遷入園區營運廠商家數增加，致使服務費較預期增加。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403,771	38.06	受補助單位計畫專戶繳回之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10,570,909	-12.73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22,597	111.30	廢舊物資出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30,441,015	4.67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較預期增加，致投資股息紅利較預期增加。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749,632	-50.71	加強計畫餘款繳回期限之控管，致收回上年度計畫餘款較預期減少。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7,066,390	48.06	配合科目定義調整，文書閱覽、影印費收入及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改列其他雜項收入，以及本會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使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
	小計	111,148,793	13.29	
	合計	119,409,710	14.09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4,069,957	4,069,957	6.6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5,673,336	5,673,336	79.2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2,139,000	2,139,000	0.20
	經常門小計	0	5,673,336	5,673,336	11.34
	資本門小計	0	6,208,957	6,208,957	0.53
	經資門小計	0	11,882,293	11,882,293	0.97
102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450,000	450,000	0.87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8,035,800	8,035,800	0.25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4,684,759	4,684,759	3.01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8	4,069,957	本會補助新店地區農會辦理「新店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於99年10月6日與廠商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2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因辦理容積移轉及變更設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069,957元。	
經常門	C14	5,673,336	本會補助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地區水田伏流水收集」計畫，因補助計畫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673,336元。	
資本門	A3	975,000	本會補助苗栗縣政府執行「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協助獅潭鄉農會於農產加工廠增設冷凍、冷藏及廢水處理設施，總發包金額1,950,000元，本會補助975,000元，該農會業依核定計畫執行完畢，惟需依相關規定申辦用地變更編定，經苗栗縣政府決議，俟補附相關書圖及證明文件後，始得續行變更程序，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75,000元。	
資本門	C14	1,164,000	本會補助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地區水田伏流水收集」計畫，因補助計畫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64,000元。	
		5,673,336		
		6,208,957		
		11,882,293		
資本門	B14	450,000	本會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獸醫教育與動物疾病研究國際化芻議」計畫，於102年12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3年1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50,000元。	
經常門	C4	5,721,000	1.本會委託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新價值平面報紙媒體宣導案」，於102年6月25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3年6月25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471,000元。 2.本會分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經驗傳承系列座談會」，於102年11月26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3年2月15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0,000元。	
經常門	C12	2,198,400	本會委託冠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宣導」計畫，於102年5月14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惟因工作項目調整，正辦理契約變更作業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198,400元。	
經常門	C14	116,400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辦理「102年度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與績效提升」計畫，於102年9月27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3年1月20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6,400元。	
資本門	A4	4,524,759	1.本會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中大型實驗動物舍暨其他相關動物舍周邊配備補強」計畫，其中農場羊舍欄架系統改善於102年11月28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3年2月18日(自決標翌日起90日曆天內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21,000元。 2.本會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計畫，其中辦理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150,000	150,000	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37,893,145	570,867,965	808,761,110	24.54

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B12	160,000	<p>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於102年7月24日簽約，履約期限至該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223,759元。</p> <p>3.本會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計畫，其中辦理新竹市南寮動物收容所改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案，於102年12月17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完成定約報告書並送機關審查核可，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80,000元。</p> <p>1.本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因該府已核定補助之畜牧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施工及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0,000元。</p> <p>2.本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改善畜牧排放水質污染防治」計畫，因該府已核定補助之畜牧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施工及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0,000元。</p>	
經常門	C3	150,000	<p>「102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監督、事業各項環評許可申請審查、總量管制計畫及環評應辦事項委託」採購案之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取得變更同意函後支付尾款，惟因尚未提送該署審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0,000元。</p>	
資本門	A3	14,501,729	<p>1.「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區暨研發物流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工程部份於102年3月5日完工，惟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937,659元。</p> <p>2.「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區暨研發物流區安全及管理控制系統工程」採購案，工程部份於102年12月27日完工，惟使用執照尚未核定，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73,267元。</p> <p>3.「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區暨研發物流區小型焚化爐」採購案，工程部份於102年3月5日設置完成，惟需通過屏東縣環保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方可辦理驗收，目前尚在環保局審核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895,803元。</p> <p>4.「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研發物流中心物流倉儲區裝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2年12月20日竣工，惟室內裝修工程應通過主管機關屏東縣消防局勘驗合格始得結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5,000元。</p>	
資本門	A4	778,473,593	<p>1.本會補助雲林縣、宜蘭縣及屏東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1,843,069元。</p> <p>2.本會補助北基、南投、彰化、嘉南、高雄及台東農田水利會辦理「102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6,856,628元。</p> <p>3.本會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4,861,528元。</p> <p>4.本會補助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已完成簽</p>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9	3,203,842	<p>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8,924,694元。</p> <p>5.本會補助新竹、彰化及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4,748,194元。</p> <p>6.本會補助宜蘭、石門、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花蓮及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102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追加1)」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76,714,667元。</p> <p>7.本會補助宜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及臺東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追加2)」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27,588,345元。</p> <p>8.「農科園區新建第二棟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工程統包」採購案，於102年11月28日簽約，預定於103年10月份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21,223,500元。</p> <p>9.「農科園區亞太水族營運中心飛宇樓展示廳展示工程」採購案，於102年12月31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工期135日曆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0,422,700元。</p> <p>10.「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龍騰樓消防改善工程」採購案，工程部份已於102年12月25日簽約，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422,235元。</p> <p>11.「農業科技園區道路監視系統維修工程」採購案，工程部分於102年12月18日簽約，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868,033元。</p>	
資本門	A12	4,183,214	<p>本會補助北基農田水利會辦理「102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追加1)」計畫，因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203,842元。</p> <p>1.本會補助石門及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451,087元。</p> <p>2.本會補助雲林、彰化及屏東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追加1)」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732,127元。</p>	
資本門	A14	154,875	<p>「農科園區虎躍館防漏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2年7月31日簽約，主體工程於102年12月底完工，惟尚未完成結算，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4,875元。</p>	
資本門	A20	559,557	<p>本會補助屏東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追加1)」計畫，因圳路需辦理鑑界，暫時停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59,557元。</p>	
資本門	B4	162,500	<p>「101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阿勃勒及花旗木栽植」採購案，於101年11月23日簽約，102年3月1日種植完成驗收合格，依契約規定種植完成經機關驗收合格日起撫育1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62,500元</p>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0	8,185,800	8,185,800	0.01
	資本門小計	237,893,145	576,002,724	813,895,869	8.78
	經資門小計	237,893,145	584,188,524	822,081,669	0.90
	經常門合計	0	13,859,136	13,859,136	0.02
	資本門合計	237,893,145	582,211,681	820,104,826	7.86
	經資門合計	237,893,145	596,070,817	833,963,962	0.90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3	1,090,00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四項公共藝術合併設置計畫委託創作」採購案，於102年10月29日簽約，依契約規定「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應經屏東縣政府審議通過再行辦理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90,000元。	
資本門	C4	4,933,800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2年7月1日簽約，期末報告已送本會審查中，後續仍需提報行政院核定，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829,600元。 2. 「102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監測計畫」採購案，於101年12月27日簽約，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104,200元。	
資本門	C6	690,00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通關簽審保稅檢疫產證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於101年6月22日簽約，因本園區係「關港貿單一窗口」參與機關，本採購案系統介接作業因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規劃作業時程遲延，依合約辦理履約期限展延，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90,000元。	
資本門	C14	808,000	本會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農用灌溉蓄水池因0602震災毀損修復」計畫，該府於102年11月13日函文各相關公所辦理相關補助作業，因各申請人農地分處各地較偏遠，作業往返時間較長，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08,000元。	
		8,185,800		
		813,895,869		
		822,081,669		
		13,859,136		
		820,104,826		
		833,963,962		

農業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100.00		0
	小 計	1,306,440	100.00		0
1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3,362	0.11	6	53,36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54,526	0.18	6	3,99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6,548,983	2.44	4	542,000
	小 計	26,756,871	2.19		599,352
102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337,096	1.15	6	7,328,313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3,435,378	0.62	2	2,774,609
				6	43,311
				10	593,9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3,287,198	0.70	2	20,857
				5	3,746,547
				6	19,182,581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853,192	0.37	5	63,913,200
				6	64,366,504
	5851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88	8.61		0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1,750,272	0.09	1	41,750,272
	小 計	206,678,124	0.24		203,720,096
	合 計	234,741,435	0.27		204,319,448

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1,306,440	本案係因工程訴訟辦理保留，目前有部份獲得理賠，但仍有部份尚在第三審訴訟中，故不再申請保留。	
		1,306,44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50,53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	26,006,98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6,157,519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8,783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8	23,556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0		
摺節支出。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6	274,202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預期而減支。	8	63,011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會本部收支併列預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因收入未達預期而減支。	6	2,550,510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22,978	採購財物結餘。	
	8	14,988	採購財物結餘。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2,958,028		
		30,421,987		

農業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72,000	0	6,372,000	6,354,1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052,000	-2,853,000	301,199,000	292,478,1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852,000	0	16,852,000	17,916,2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22,000	0	24,022,000	32,645,151
六、獎金	79,952,000	-450,000	79,502,000	78,631,787
七、其他給與	7,476,000	-50,000	7,426,000	7,196,618
八、加班值班費	28,234,000	-630,000	27,604,000	25,162,7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33,000	-170,000	27,063,000	26,694,669
十一、保險	34,572,000	0	34,572,000	34,737,13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28,765,000	-4,153,000	524,612,000	521,816,534

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7,898	-0.28	3	3	
-8,720,891	-2.90	373	361	
1,064,211	6.32	32	31	
8,623,151	35.90	60	50	技工、工友退休。
-870,213	-1.09	0	0	1. 會本部考績獎金決算數31,928,987元、特殊功勳獎賞737,400元、年終工作獎金39,645,373元。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考績獎金決算數2,597,668元、年終工作獎金3,722,359元。
-229,382	-3.09	0	0	
-2,441,248	-8.84	0	0	1. 會本部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2,913,046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92,000元。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84,452元，未逾行政院93年4月16日處忠四字第0930002452號函核定之1,000,000元上限(92年10月12日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		0	0	
-368,331	-1.36	0	0	
165,135	0.48	0	0	
0		0	0	1. 會本部未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16,410,603元，進用人數29人；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7,758,708元，進用人數13人。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未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8,028,013元，進用人數19人；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2,545,222元，進用人數33人。
-2,795,466	-0.53	468	445	

農業委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74,000	0	174,000	159,012
合 計	174,000	0	174,000	159,012

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4,988	-8.61	3	3	
-14,988	-8.61	3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樽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搏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搏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p>	遵照辦理。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p>	遵照辦理。
(十一)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特別費：統刪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2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p> <p>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6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20023091號函轉知本會各主管機關(單位)，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以公平及激勵原則，檢視績效核發衡量標準，訂定合理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檢視後本會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已比照公務人員與國營事業標準考核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一)本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本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 (二)本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8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十七)	行政院主管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遵照辦理。
(五)	財政委員會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38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遵照辦理。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遵照辦理。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2年度總計編列6億9,803萬8,000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WTO及ECFA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開放後的國際競爭。爰減列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13日以農科字第102005221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發展」預算803萬8,000元後凍結餘數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持續編列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計畫經費，102年度預算案計5,442萬3,000元，除較101年度預算數增加2,411萬2,000元(增幅79.55%)，更較100年度決算數遽增1.48倍。如就個別計畫觀之，其中102年度新增「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500萬元外，「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2,677萬5,000元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1,400萬元，均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年預算數增加，由於預算與決算有明顯落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能力稍顯困境。爰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3項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7日以農企字第102001222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2年5月20日召開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1項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企劃管理」編列1億8,416萬5,000元，其中「委辦費」編列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強化農地銀行、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及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委辦計畫2,100萬元，另於「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分級利用計畫、農地整合利用增值計畫、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經費3,490萬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未確實控管農地釋出面積及優先使用區位，亦未審慎評估釋出農地之影響，導致優良農地流失，其農地管理規劃顯有缺失，悖離農業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5日以農企字第10200122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02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第1項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業務費7,183萬2,000元，其中「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425萬元，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及動物管制人員等專業訓練及動物保護法相關公共政策分析、資料蒐集與研究工作。惟經查，全台各公立收容所動物安樂死之執行，僅極少數縣市開放一般民眾進入或由民間第三公正單位於現場進行監督，其餘縣市皆缺乏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11月24日即公布研擬「6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惟該計畫之草擬與規劃皆缺乏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參與及表達意見之管道。爰此，凍結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集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並廣納相關意見，重新研提「6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及研議建立收容動物安樂死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之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6個月內擬定收容動物人道安樂死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6日以農牧字第10200421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5月20日召開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p>(二)有關本會自100年起研擬「6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該計畫草擬時即多次與動物保護團體溝通，並經提報本會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委員包括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獸醫師、專家學者等)會商討論再予定案。另行政院於100年度退回該計畫草案責交本會修正再提，本會於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後亦於102年3月28日提報動物保護諮議小組，邀集委員討論並獲共識後方再提報行政院核定。</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動物人道處理已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亦接受動物保護團體推薦之獸醫師現場參與監督，具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p>
(五)	102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獎補助費2億6,789萬9,000元，其中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加強動物保護、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編列3,700萬6,000元。經查，目前全台各地(含離島)共有38間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比率高達50.63%、週六或日擇一開放占36.84%，二者合計占全台收容所之89.47%。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不開放民眾參訪，嚴重影響動物認養率，更間接造成收容動物於12天內無人認領養及其他適當處置，而遭安樂死的命運。以100年度全國公立收容所動物處理情形為例，收容	<p>(一)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6日以農牧字第102004219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5月20日召開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p>(二)就立法院決議本會應研擬「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計畫及執行時間表」，並於6月內提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及例假日開放民眾參訪暨提高認養率計畫」及執行時間表，實涉地方政府公務員額配置問題，如由本會協助增聘相關專職人力，須有對應預算支持，經本會以102年4月9日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所平均認養率僅 17.2%，人道處理率卻高達 57.61%。其餘則屬「無故死亡」。目前全台各地動物收容所多數皆未配置專職獸醫，而由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指派兼職獸醫不定期駐點；少數有配置獸醫的收容所，獸醫還要兼作捕捉動物點交、掃描晶片、認領養及棄養作業、狂犬病宣導、民眾溝通、志工培訓等行政文書工作，鮮有充裕心力及時間從事實際動物照顧與醫療工作，嚴重影響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爰凍結「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計畫及執行時間表」，並於6個月內提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及例假日開放民眾參訪暨提高認養率計畫」及執行時間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牧字第 1020042440 號函向行政院提報「社會發展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草案)」，業規劃相關工作、編列預算及執行期程，如可奉核，當自 103 年度起督導地方政府提出專案補助計畫，協助其增聘專職人力，以有效提升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計畫項下「05 輔導推廣」業務內容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等；惟查該計畫 100 至 102 年度共編列經費計 1 億 3,534 萬 8,000 元，共辦理 154 班次，辦理訓練 4,284 人次，初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1.7 歲，高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5.4 歲，自 98 至 100 年度結訓結束後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占有參與農場見習學員人數比率僅 36.46%，計畫效益偏低；要求「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青年農民參與培訓、促進青年務農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6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年度總經費 38 億 6,000 萬元，於本分支計畫編列 32 億 7,909 萬元；惟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近幾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欠佳，相關用水爭議不斷，且多年來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並未大幅增加，灌溉用水量亦未有效節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農水字第 10200821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省，灌溉水質監測網絡及管理維護成效也有待提升，顯示該計畫推動與規劃恐有相當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計畫經費 7,909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相關計畫實施績效與修正替代方案及重新檢討 92 年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和「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未監測重金屬等不足之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對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50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工作經費金額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農資字第 10201520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p>(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3,45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工作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農資字第 10201520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p>(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2 億 2,07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列 4,131 萬 9,000 元，計畫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惟查近幾年來我國除蘭花、石斑魚等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一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1 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逆差金額更高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五年內逆差額增加 31 億 5,156 萬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工作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 億 5,431 萬 1,000 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農際字第 10200621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心 1,561 萬 2,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218 萬 2,000 元等經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檢討其工作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配置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一)	<p>有鑑於糧食安全是人民基本需求，稻米更居我國傳統糧食生產之首要作物，然而日前國內爆發毒米事件，業者與主管機關說詞反覆，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嚴重疑慮，也凸顯出實務上稻米來源不清、不肖業者混米出售、米質安全把關多頭馬車等缺失，政府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參照日本已全面施行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優先評估推動我國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並檢討建立稻米生產、收購（含碾米廠登記）、加工、檢驗、行銷一條鞭的制度設計，強化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以保障米食安全，提升我國稻米生產與品牌競爭力。</p>	<p>(一)積極辦理強化市售米安全管理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 為加強維護市售食米之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並強化橫向聯繫及協調，101 年 12 月 12 日本會農糧署召開會議，與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調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受「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市售小包裝食米及業者庫存原料稻穀，分別由衛生單位及農政單位抽樣檢驗農藥殘留量，透過合作方式共同維護市售食米衛生安全品質，強化稻米安全防護網。 2. 加強辦理市售食米抽檢，混米應誠實標示： (1)為強化市售米管理，自 103 年度起市售米由以往按季抽檢改為每月均辦理抽檢。市售食米如混合兩種以上國別之食米，應明確標示產地別及其混合比例，以提供消費者完整清晰之訊息，倘有查獲以進口米標示臺灣米銷售欺騙消費者行為者，將逕處以最高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並公布廠商名稱，以維護市售食米品質及消費者權益。 (2)為加強管理機制，已研擬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主要修正重點包括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20 萬元提高為 400 萬元、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違規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糧商登記、經營達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及加工業者應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等。 <p>(二)已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類實施產銷履歷、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並依據該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監督與管理。
(十二)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等規定後，形同正式開放瘦肉精牛肉進口，儘管政府標榜牛豬分離、強制標示，仍是流於口號而令國人對牛、豬等肉品安全憂心忡忡，尤其近期以來接連發生CAS農產品含抗生素、瘦肉精、貢丸氯黴素禁藥、口蹄疫等問題，更是嚴重衝擊國內相關產業與消費信心。是以，為建置安全無虞的畜產環境、打造國內肉品區別化優良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儘速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有鑑於豬肉仍是國人主要消費肉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優先推動國產豬肉生產履歷制度，並提出具體規劃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5月27日以農牧字第102004271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三)	有鑑於我國原本於2007年1月29日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後，即開始正式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而2008年政黨輪替後，馬政府卻大幅刪減產銷履歷預算，並改採相對消極的實施產銷履歷三原則（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疑慮），導致迄今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工作幾乎毫無進展，不僅有礙台灣農產品之品牌建立、不利農產品行銷，近年來國內屢屢爆發農產品安全疑慮事件，主管機關無法確實稽查懲處、追蹤管制，更是嚴重打擊農業發展並危害民生消費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盤檢討其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動不力之政策謬誤與缺失，明確訂定全面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預算編製、規劃期程、進度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6月14日以農企字第102001260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四)	今年以來桃園新屋鄉紅火蟻肆虐，已傳出農民下田耕作遭叮咬並就醫案件，但地方鄉公所囿於經費問題，滅蟻藥發放不敷所需，只能針對重點區域進行防治，導致部分農民反映無法領到防治用	(一)桃園縣新屋鄉是紅火蟻主要發生區之一，本會防檢局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與新屋鄉公所辦理防治、苗圃抽檢輔導、教育講習等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藥，甚至因而不敢下田工作。有鑑於紅火蟻防治問題，若未能及時因應並落實檢討區域性防治，該生態弊害恐有日益擴大蔓延之趨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研擬專業因應對策，並落實追蹤控管機制，以有效防治紅火蟻弊害持續擴大。	(二)桃園縣政府前於102年4月17日召開紅火蟻熱區防治研商會議，邀集本會防檢局與轄內各公所討論本年防治規劃情形，決議重點為：「由各公所針對近2年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區域優先進行區域投藥防治，另針對公共區域(如公園、市集等)與高傳播風險之蟻丘優先採用熱蒸氣灌注防治。」是以，各公所除提供藥劑供農民領取使用之外，亦將針對發生區域執行防治作業，以降低危害。另有關新屋鄉公所經費不足問題，桃園縣政府已增加補助經費至90萬元，並將提供藥劑資材。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歲出911億4,166萬5,000元，其中獎補助費827億5,054萬元，占歲出比率達90.79%，扣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465億元法定支出後，獎補助費仍占該會歲出比率81.20%。然有鑑於100年農家平均每戶所得及來自農業生產所得均較95年衰退，縱使加計各項農業補助收入及政府經常移轉收入，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仍不及非農家的八成，顯見政府每年度僅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實未能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現行農業政策及預算配置規劃，確實提升農業資源使用效率，以促進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經營、保障農民生活品質與尊嚴。	(一)本會為照顧農民，編列各項福利及補助支出，確有保障農民權益、提升農民福祉，惟在改善農業結構及提升農業競爭力方面，受到預算排擠影響，實際用於產業輔導經費有限。 (二)為因應新情勢之創新發展，農業政策須以新思維來提升產業競爭力，進行跨領域的產業、人力結構調整，才能面對自由化、氣候變遷與糧食危機等更為艱困的挑戰。因此本會於102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中程計畫，透過給付制度之調整，輔以強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農村再生、農民學院等政策，期能引進青年農民，調整農業結構，並輔導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或地區特產，以強化農產業競爭力，提高農家農牧業收入。讓施政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益。
(十六)	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自民國91至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農業支出總計高達9,535.95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歲出數亦高達1兆2,397.99億元，然相關預算之支出卻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我國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4月18日以農企字第10200123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必須針對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對農業發展進行全面檢討，並在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98年度以來，近5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高達46億3,077萬6,000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即編列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9億4,064萬6,000元；然而依據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相當缺失，導致相關設施閒置或長期低度使用等農業資源不當耗損情形，顯見以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機制有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其補助計畫之輔導監督與考核機制，及其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以確實發揮農業補助效益、提升各級政府辦理農業設施之執行力。	<p>(一)本會施政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運用研考會之「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政府計畫三級管制與評核作業。</p> <p>(二)依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辦理計畫查證。查證工作分一般查證與專案查證兩類：</p> <p>1. 一般查證</p> <p>(1)由本會組成查證小組，主要針對計畫執行面包括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有關採購情形、技術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查證。</p> <p>(2)每半年辦理一次，年度第一次查證項目以由上一年度計畫選出為原則，第二次以當年度計畫選出為原則，第一次至少八項，第二次至少四項，計畫選定標準有：上級交辦應查證事項；審計部查核計畫審核通知改進事項、當年度經費支用嚴重落後者、計畫年度預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計畫執行進度較落後者等。</p> <p>2. 專案查證</p> <p>(1)成立專案計畫辦理，並邀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主要就政策配合面、經濟與產業面、環境與社會面、計畫執行面等分別探討計畫是否達成目標與政策方向。</p> <p>(2)於年度開始時辦理，以統籌計畫為選項基礎，選定原則為：對農民權利義務、生產環境、產銷制度等影響重大者、上級交辦應查證事項、或一般查證發現有必要再深入了解者。</p> <p>3. 查證結果均做成查證報告，提報「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委員會」，決議事項則由本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計畫主管單位分函及督導有關機關(單位)辦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並應於限期內函復；應追蹤事項辦理情形，亦提「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直至每個計畫每個查證項目達到「解除追蹤」為止。</p> <p>(三)另有關本會農業發展計畫之管考，尚依據「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均於本會委託辦理建置之農業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中建檔，供相關人員查詢；並視計畫執行情形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監督各計畫執行單位檢討改進。</p> <p>(四)為期計畫撥款進度與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相符，並避免補助款滯存受補助單位未用，增加國庫利息負擔，有關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依本會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8點略以：「…計畫經費在100萬元以上者，係以分期撥付為原則，第2期以後之經費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資本門經費占補助經費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畫，申請撥付第1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p>
(十八)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98年度以來，近5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達46億3,077萬6,000元，然依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缺失，導致相關設施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以往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等之相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加強農業設施計畫效益之監督考核，並檢討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以確保補助效益。</p>	<p>(一)本會施政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運用研考會之「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政府計畫三級管制與評核作業。</p> <p>(二)依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辦理計畫查證。查證工作分一般查證與專案查證兩類：</p> <p>1. 一般查證</p> <p>(1)由本會組成查證小組，主要針對計畫執行面包括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有關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購情形、技術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查證。</p> <p>(2)每半年辦理一次,年度第一次查證項目由上一年度計畫選出為原則,第二次以當年度計畫選出為原則,第一次至少八項,第二次至少四項,計畫選定標準有:上級交辦應查證事項;審計部查核計畫審核通知改進事項、當年度經費支用嚴重落後者、計畫年度預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計畫執行進度較落後者等。</p> <p>2. 專案查證</p> <p>(1)成立專案計畫辦理,並邀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主要就政策配合面、經濟與產業面、環境與社會面、計畫執行面等分別探討計畫是否達成目標與政策方向。</p> <p>(2)於年度開始時辦理,以統籌計畫為選項基礎,選定原則為:對農民權利義務、生產環境、產銷制度等影響重大者、上級交辦應查證事項、或一般查證發現有必要再深入瞭解者。</p> <p>3. 查證結果均做成查證報告,提報「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委員會」,決議事項則由本會計畫主管單位分函及督導有關機關(單位)辦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並應於限期內函復;應追蹤事項辦理情形,亦提「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直至每個計畫每個查證項目達到「解除追蹤」為止。</p> <p>(三)另有關本會農業發展計畫之管考,尚依據「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均於本會委託辦理建置之農業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中建檔,供相關人員查詢;並視計畫執行情形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監督各計畫執行單位檢討改進。</p> <p>(四)為期計畫撥款進度與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相符,並避免補助款滯存受補助單位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增加國庫利息負擔，有關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依本會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8點略以：「…計畫經費在100萬元以上者，係以分期撥付為原則，第2期以後之經費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資本門經費占補助經費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畫，申請撥付第1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24家，惟查多數農業財團法人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之依存度過高，儘管政府持續補助仍有部分財團法人發生嚴重短絀現象，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善加督導渠等法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亦未能即時將各年度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評核結果公告，且對於經查核發現缺失者也未追蹤改正，更遑論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為必要之處分，顯有行政缺失。有鑑於此，為避免農業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不當耗損農業資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通盤檢討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查核及後續督導機制，即時公開揭露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與缺失檢討改正相關資訊，並針對各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財務結構與缺失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俾利有效監督。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26日以農輔字第102002263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
(二十)	中央畜產會係由政府百分之百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產銷調節、種畜發展、畜禽保健、屠宰衛生檢查及畜禽整合行銷等。截至101年6月底止政府累積捐助金額12億0,360萬9,000元，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對其捐補助及委辦經費頗高，101及102年度預算案分別為5億6,254萬6,000元(占當年度總收入86.97%)、4億9,605萬8,000元(占當年度總收	中央畜產會之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重逐年增加，主要係支應派駐於全國各屠宰場或肉品市場，實施屠宰衛生檢查所僱用屠檢獸醫師及助理之薪資，其員額目前約占該會總人數之3/4，人事費用相對龐大約占84%。目前中央畜產會以現有人力執行業務，各項費用本樽節開支原則辦理，應無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推展之情事，該會並積極拓展各項檢驗業務，增加其他收入比率，力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84.45%)，宜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其業務推展。	財務自主之目標邁進，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二十一)	有鑑於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例如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分別僅為157萬5,000元、73萬5,000元及100萬元，其所辦業務與功能恐已不符原設置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之農業財團法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確實審酌檢討是否宜予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p>(一)有關「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等財團法人，謹就不同漁業、魚種推動產銷及產業自主管理，其業務功能及辦理事項，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基金組成民間捐助占44%，每年主要經費來自民間捐助及利息收入，主要業務辦理三大洋延繩釣漁船生產資訊、輸銷日本市場資訊等業務及參與國內外相關推廣、參與國際會議及開發新漁場，提升我國鮪漁船之競爭力，並促進國內超低溫鮪魚生魚片市場拓展及產銷發展。 2.「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主要經費同樣來自民間捐助及利息收入，主要辦理魷魚及秋刀魚產銷業務，開拓新漁場，另「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秋刀魚列入首波早收清單，本會將輔導該基金會，加強對中國大陸拓銷秋刀魚，因此符合設立目的。 3.「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以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拓展內外銷市場，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辦理外銷鰻魚自主管理工作、整合鰻魚產業界意見，並協助漁業署加強鰻苗於管制出口期間之查緝工作，成效良好。近年來日本鰻苗捕撈量不足，國內新苗放養量大幅減少，成鰻(活鰻及加工鰻)出口量減少40-50%，致使該會業務經費來源(外銷鰻魚定額認捐)大幅縮減，惟102年之日本鰻鰻苗捕撈季已傳出捷報，全臺捕撈量較往年增加10倍有餘，若順利養殖，可有效改善目前國內產量不足情況，加上部分業者嘗試從事異種鰻養殖，政府及基金會均已協助輔導，倘穩定生產，本會漁業署將持續督導該基金會辦理外銷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魚自主管理工作，穩定外銷收入。</p> <p>(二)由於各基金會之產業屬性不同，辦理業務亦不盡相關，各基金會在各項產業界仍扮演重要之溝通角色。爰此，仍有各自維持其會務運作之必要性。本會漁業署將依規定，適時檢討評估，並輔導各該財團法人強化其業務推展，以期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p>
(二十二)	<p>針對部分政府捐助成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收支短絀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督促其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免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外，並應將營運績效查核報告及後續追蹤改正等資訊即時公開揭露。另對部分財團法人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者，亦建請應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予以檢討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p>	<p>本會將持續要求各財團法人應強化營運績效，開源節流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p>
(二十三)	<p>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雖有其時空背景，惟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且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宜檢討是否已達成原設置目的，或已淪為人事酬庸所在，並依民法相關規定，研酌整併或解散之，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p>	<p>(一)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之營運經費係以基金孳息、蕉苗農場香蕉販售及計畫補助經費為主。99及100年受香蕉價格低迷，該所農場香蕉、健康種苗銷售銳減，加上近年利率偏低及計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等因素，致該所收入銳減，營運短絀。爰本會督導該所應改進項目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調整人力運用及減少臨時工僱用與事務性開支，並針對員額編制、薪資結構及人力運用等研擬改善作為。 2. 加強台蕉5號及台蕉7號等新品種技術轉移及授權，倘有侵權行為應積極主張權利。 3. 提升健康種苗品質與建立品牌，擴大蕉苗市場。 4. 檢討農場經營效益，並建立從生產、採收至銷售及次級品處理等管理流程，積極檢討經營成效及研擬策進作為。 <p>(二)前揭應改進事項亦請該所應於每年1月及7月，函報本會農糧署備查改善進度至改善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成為止。另針對評估香蕉研究所存續之必要性一節，考量該所為目前唯一香蕉產業試驗研究單位，在品種改良、田間管理、病蟲草害及健康蕉苗技術研發等頗具成效，爰該所實有存續之必要。</p> <p>(三)有關「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虧損一節，為改善財務狀況，該協會投資定期定額共同基金以增加收入，另102年3月20日第12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亦核准對外籍漁獲運搬船收取漁船監控系統(VMS)註冊服務費及對漁船主收取船位資料工本處理費，並於102年度開始實施。</p> <p>(四)本會將持續要求各財團法人應強化營運績效，開源節流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p>
(二十四)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賡續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53億餘元，經查：(1)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多個分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收入，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2)本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自97年起迄今並無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賡續補助該分基金80億元其必要性有待商榷。(4)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等分基金之設置雖有法源依據及其時代背景，惟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其業務回歸公務機關辦理，並建議研酌修法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予以整併或裁撤。鑑於該基金幾無特定財源且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法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p>(一)預算法第4條規定，歲入供特定用途者為特種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未排除國庫撥款。特別收入基金若依法律或政策上確有設置必要，即使自有財源不足，政府仍可視其業務需要核撥必要款項，以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仍符合基金設置要件；經本會審慎檢討基金各業務計畫性質，業將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漁業用油補貼及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等4項計畫自100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並將遠洋漁業永續方案(原為「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自101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編列。</p> <p>(二)本會將持續審慎檢討基金辦理之業務計畫內容，屬每年例行性、持續辦理之計畫移由公務預算編列；另收支具有循環運用、法律明文規定應由基金辦理之計畫及受市場因素影響每年業務量變化大者，為確保彈性而宜由基金處理，則維持於基金辦理。</p>
(二十五)	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機構，皆係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5日以農輔字第102002263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長期倚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或委辦經費維持業務存續，應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推展，惟查中央畜產會組長、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等職月薪逾新台幣10萬元，遠高於國內各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4萬2,535元，且有退伍軍職（退休公務）人員退伍（休）後再任情形，其偏高之薪資基準合理性顯待檢討；另查部分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農業財團法人，自行編列特別費支出竟超過部會首長標準，或有同一人擔任2個以上財團法人董事長情形，亦顯有未當，亟需全面清查改正。爰此，為避免過度浮濫之人事支出持續侵蝕前述各該法人之業務推展，有違其設立宗旨與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其薪資結構及合理上限，並明確規範其特別費之編列及領取對象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二十六)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捐助亞蔬、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與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部分，業已經立法院多次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因循怠惰，無法處理。查3項研究中心皆屬冷戰時期產物，階段性功能亦經多次調整，惟效果有限。爰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擇期安排前往考察。</p>	<p>(一) 亞蔬中心業於102年5月17日舉辦中心觀摩日，邀集國內外產、官、學界赴中心觀摩亞蔬中心研發之抗耐病蟲害番茄、青椒品種暨生產栽培技術成果；另本會於同年5月13日函邀立法院長等30位委員撥冗蒞臨該中心參訪指導在案。</p> <p>(二) 本會另於102年6月24日以農際字第1020062517號函通知三中心規劃適宜時間及行程，未來將適時安排經濟委員會前往考察。</p> <p>(三)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訂於103年1月20日至24日擇1日辦理參訪，邀請委員前往考察業務及成果效益。</p>
<p>(二十七) 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100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89至100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732.51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589.46億元、豪雨災損103.15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p>	<p>(一) 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 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本會外，基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p>	<p>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GPS定位相機或PDA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本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本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本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八)	<p>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100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89至100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732.51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589.46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103.15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本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GPS定位相機或PDA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本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本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本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二十九)	<p>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100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89至100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732.51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589.46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103.15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102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2,061萬2,000元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編列1億7,816萬3,000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本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GPS定位相機或PDA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本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本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宣導基層公所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河川區搶種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汛期前配合種植登記，或運用航(衛)照圖資、派員實地勘查、拍照、攝影及記錄，以建立基本資料，先期掌握農作物種植情形，供災後相關救助之參據。 2. 適時以攝影、數位拍照方式，攝錄栽植農作物生育及採收情形，配合災後實地勘查比對，協助實際受災農民申請救(補)助。 <p>(六)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七)本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三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編列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53億2,127萬5,000元，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增撥農村再生基金所需資本性支出62億5,600萬元，以及「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90億6,527萬5,000元；惟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各分基金，大部分並無特定財源，幾乎全數由國庫撥補，且其辦理業務計畫內容多具公務性質，或有基金業務大幅萎縮之情形，立法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亦曾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提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是否裁撤檢討</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27日以農會字第102012211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俾利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法制，落實國會監督。	
(三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活化農地使用政策，並持續宣導輔導農民轉作雜糧，而政府輔導農民轉作首先必須配合品種選擇與開發、穩定種苗提供、技術協助輔導等政策措施，是以相關政策推動必須以具備上開準備為前提要件；惟查在國產優質雜糧的需求日益殷切下，其相關研究項目卻已嚴重萎縮多年，特別是品種的開發以及種子的供應相當不足，而種子供銷系統建立更需相當期間，10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亦未呈現相關重點計畫與工作項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管大力宣導輔導農民轉作政策，卻無法提供農民需要的雜糧種子與技術支援，相關政策推動未免過度粗糙草率、缺乏部門整合概念，恐流於宣傳口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規劃、預算配置與效益評估，避免農業資源一再錯置於謬誤的農業政策。	(一)為充足大豆、小麥復耕所需種子，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已分別建立大豆及小麥種子繁殖制度。 (二)102年度秋作設置大豆原種田0.4公頃(大豆高雄選10號0.2公頃、黑豆臺南5號0.2公頃)，預計生產原種子6公噸。設置採種田36.5公頃(大豆高雄選10號11公頃、大豆花蓮1號0.5公頃、黑豆臺南3號10公頃及臺南5號15公頃)，預計生產採種種子54.75公噸，可供應103年度國產大豆種植計830公頃。 (三)102年設置小麥(臺中選2號)原種圃3公頃，可採種9公噸，採種圃12公頃，可生產採種種子36公噸，加上備存種子量後足可供應103年度小麥種植約2,600公頃所需。
(三十二)	有鑑於目前政府大力宣導農民轉作飼料雜糧作物，惟雜糧作物各產業環節失調已久，難以因應政策之變革而一夕生成並運作順暢。102年度之後，農民若順應政府之政策轉而生產飼料糧食作物，長久失調之產業環節便為農民實質之障礙，屆時將再度重蹈「小地主大佃農」之覆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建完整雜糧產業鏈，健全種子數量、技術模式、成立代耕中心、媒合契作收購、加強輔導加工、進而全面行銷，以維未來飼料雜糧作物之順暢。	(一)政府為確保重要雜糧作物生產及供應，致力於相關作物品種之選育及改良工作，近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持續進行飼料玉米培育及研究，育成之新品種，交由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進行繁殖及供應農民栽培，目前庫存飼料玉米種子足供種植面積2萬餘公頃使用，種源充足。同時該改良場亦辦理飼料玉米抗逆境、密植、栽培技術改進等試驗，可提供農民栽培管理技術指導及諮詢服務。 (二)為鼓勵農民種植飼料玉米，活化休耕田，本會農糧署針對種植飼料玉米農戶提供每期作每公頃4.5萬元之補貼金，並按繳售乾玉米粒重量補助烘乾費每公斤2元，此外輔導臺灣省農會以每公斤9元透過鄉鎮農會統籌辦理契作收購及銷售所生產之玉米，另未來玉米售價如超過每公斤9元，價差之90%會再回饋予農民，可確保農民收益，爰農民無須擔心收購及銷售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另本會農糧署亦積極輔導農會及農民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其所需大型生產機具；且於101年度專案輔導專業農民及大佃農購置飼料玉米收穫機，協助農民採收機械化，藉以提升農民種植意願。
(三十三)	有鑑於花蓮係屬眾多族群、文化多元之地區，擁有甚多個族群所特有之糧食作物，皆極具推廣價值，如：阿美族世代種植之紅糯米及小米。而令人卻步的，則是此兩種作物種植困難，且單位面積產值皆遜於水稻，以致逐漸式微。為提高原住民種植傳統作物之意願，活化農地、保留種原、進而保存原住民農業文化技術與活絡原鄉經濟之功效，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獎勵之項目中，以促進原住民之生產引導。	基於地區特產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產業發展及102年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訂定之原則提報，有關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得否納入本計畫之轉作獎勵項目，則視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當地產業發展潛力、適種作物及產銷情形等因素後，提報本會農糧署審核。
(三十四)	有鑑於人畜共通傳染病已成為國際重點關切議題，對國家形象、國民健康、農業發展及農民利益皆有重大影響，如口蹄疫、禽流感、結核病、狂犬病等疫病防治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專案計畫規劃執行，並充分揭露疾病相關資訊，有效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補助款項核定皆應經專業評估與公開審查，注意利益迴避與球員兼裁判問題，避免資源重複耗置，尤其應確實督導追蹤計畫執行成效與相關稽核、懲處機制，以避免預算獨厚少數人員與機關，經年耗費巨額預算，卻難以落實控制防疫工作。	針對案由所提重大動物傳染病之防治工作，本會防檢局以年度專案計畫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研究機關等共同推動是項業務。計畫之研提除參考各單位之需求、前一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當年度預算額度及重點工作等因素，同時針對團隊或整合之工作項目進行規劃並整併研提。於年度執行過程中邀集計畫執行單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執行進度與成效、經費使用情形等進行檢討與改進，若有執行成效不彰或經費使用不當者將刪減下年度之預算額度並要求立即改善。另針對發生之重大疫情即公布於本會防檢局網站，以使社會大眾充分了解疫情發展情形及政府因應措施等。
(三十五)	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惟長期以來，主管機關未善盡把關職責，未能精確掌控中央及地方政府釋出優良農地變更使用之面積及影響，遭致財團藉由變更農業用地成為工業區、都市計畫等建築	為掌握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育優良農地等目的，本會執行工作事項說明如下： (一)執行農地資源調查與分類分級劃設作業 本會於100年度建置農地資源調查之長期及制度性作業機制，並透過圖資分析、全省正射影像圖資人工判識及縣市政府人員現地查核等作業，於101年度完成農地資源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用地情形日趨嚴重；加以未嚴格控管農舍大量興建對農地造成衝擊，衍生近幾年集村興建農舍，悖離農業永續發展、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特定農業區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亦造成臺灣可耕地逐年不斷流失現象。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p>	<p>成果，並協助15市(縣)政府執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初步劃設作業，且於102年度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檢核及特殊地區(如已變更為產業發展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專區等)標繪作業，以強化劃設成果精確度，並透過不同政策指標空間分析，深入瞭解農地資源特性，以落實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政策目標，建立因地制宜調整機制。該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結果，亦提供內政部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作為檢討及調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參據。</p> <p>(二)檢討修正相關農地法規</p> <p>為避免優良農地流失，本會於101年8月1日成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小組」，協助本會審認農地變更使用，以確保優質農地資源，並於102年8月6日修正發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範特定農業區採分區管制不再區分是否已辦竣農地重劃，並明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農地應提出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之評估說明事項，強化不得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審查要件，界定中央與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分工，以利農地資源之維護與管理。又為解決農舍興建問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於102年7月1日修正公告實施，針對農舍興建區位予以適度限制，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p> <p>(三)加強農地管理與稽查</p> <p>為確保農地資源合理利用，爰加強農地查核工作，除已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農地管理作業機制，請其定期回報執行情形，以瞭解狀況及協助解決相關執行問題。另為加強違規稽查及取締，亦結合內政部土地管理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聯合取締小組功能，積極辦理農地抽查、違規檢舉等業務，並擬整合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稅、建管、國土監測等資料，藉由機關間協力，以發揮農地管理之綜效。</p> <p>(四)促進休耕農地活化利用</p> <p>為協助本會休耕地活化計畫之推動，積極強化農地銀行網站資訊功能，以便利地方農會進行農地租賃媒合服務，並辦理相關講習或訓練，提升農會承辦人員專業職能，同時配合各類宣導活動，鼓勵老農或無意經營者出租農地，進而協助有意耕作者或青年農民找到適合農地從事農業經營，期達到改善農民結構，並能加速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目的。</p>
(三十六)	<p>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本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p> <p>(一)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本會所屬機關訂定年度生產目標。</p> <p>(二)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超產預警機制，除依本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10%以上，本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本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輔導加工等應變措施。</p> <p>(三)產品行銷規劃：本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p> <p>(四)產銷調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 2. 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少市場流通量。</p> <p>(五)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 2. 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 3. 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 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
(三十七)	<p>為避免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雖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預警制度，如甘藍與結球白菜之供苗量，以及高麗菜登記面積超出合理範圍時，即發布警訊籲請農民減少種植。然目前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致國內產銷制度未臻健全，生產者無法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情事。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本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p> <p>(一)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本會所屬機構訂定年度生產目標。</p> <p>(二)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超產預警機制，除依本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 10% 以上，本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本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加工等措施。</p> <p>(三)產品行銷規劃：本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四)產銷調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 2. 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少市場流通量。 <p>(五)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 2. 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 3. 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 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
(三十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其他硬體建設亦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園區部分設施使用率偏低，未能達到施政計畫之效果。爰此，為達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等設置目的，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並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p>	<p>(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核准進駐廠商共計 77 家，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72.84 億元，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金額除 97 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外，每年均達成預定目標。</p> <p>(二)目前尚有台灣農畜產、臺萃生技等多家廠商正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預計 107 年度達成引進總計 120 家廠商投資進駐，園區年產值 180 億元之開發目標。</p> <p>(三)為吸引廠商投資進駐，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爰研擬具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之建構，與園區既有產業相輔相成，預計 103 年底前達成引進總計 80 家廠商投資進駐，形成農業加值及生技之產業聚落。 2. 透過已獲准投資的全球第 4 大動物疫苗廠德商羅曼公司等指標性跨國大廠進駐，藉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技術研發及行銷通路之高度競爭優勢，吸引相關產業上下游廠商進駐。</p> <p>3. 以動物用疫苗、水產養殖生技、飼料添加劑及農漁畜產加工等主幹產業為核心，媒合園區現有進駐廠商間之策略合作關係，打造上下游產業鏈，發揮「群聚效應」。</p> <p>4. 結合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大學院校研發能量，透過研發、產學合作等方式，達成深耕技術及研發之目標。</p> <p>5. 整合進駐廠商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強化行銷輔導機制。</p> <p>6. 加強輔導並協助園區進駐廠商辦理政策優惠貸款，取得投資設廠及營運所需資金。</p> <p>7. 持續強化招商團隊同仁的專業能力及服務熱誠，並就每年績效指標提出成效評估與檢討，精進招商績效。</p>
(三十九)	<p>日前所傳出台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於短短三天內撲殺上百隻流浪貓狗，甚而發生遭捕捉之流浪貓狗數量與安樂死數量明顯不符，令人質疑收容中心所為之業務恐已有違法之虞。為有效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進行調查，並針對全國各地動物收容中心予以全面清查，是否有以任何不當方式撲殺動物之情事，以落實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現今國際共識。</p>	<p>(一) 臺東縣動物收容中心管理不當個案，本會於蒐獲資訊時即責成該府調查處理，並經具體裁處，收容中心未善盡餵食及照顧之失職管理人員已予解聘，另該府已提高飼料、醫藥等管理費用，並配置常駐獸醫師，積極改善維護收容品質。</p> <p>(二) 本會於101年11月20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檢討會議，責成各地方政府依「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重點管制事項檢核表」，確實清查轄管收容所管理作業流程，並應就未符合項目提出有效改善措施。</p> <p>(三) 本會已安排獸醫師等專家學者不定期查訪各地收容中心，且每年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業務評鑑，將持續強化訪查頻度。另改為每月對外公布各地之動物收容所管理統計資訊，督促地方政府更加重視動物收容管理工作，落實尊重生命、保護動物職責。</p>
(四十)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2009年6月起強力推廣「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意在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的農民或地主出租農地，並輔導大佃農長期承</p>	<p>(一) 查「小地主大佃農」自98年5月起推動至101年5月底時，大佃農總體經營規模達9,470公頃，水稻面積為7,681公頃（占</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租擴大經營規模，透過調整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解決目前農村所面臨之人力老化及土地利用等二大問題。惟日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卻出現大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毫無預警停辦大佃農種稻申請，大佃農貸款投入巨額資金添置設備，若無法繼續種稻，恐將無法清償貸款、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原有大佃農與小地主期滿續約者，應可延續原規定（即政府補助4萬元予小地主）緩衝期3年，並應於全盤政策考量下，針對調整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不應一味意圖控制水稻產量及提高雜糧作物之生產，而罔顧已投入資金之大佃農後續生存機會與繼續務農之意願。</p>	<p>81%)，經查有近7成大佃農繳交公糧，各界反映大佃農由政府補助租金，種稻又可繳交公糧，衍生誘導水稻種植面積及公糧稻穀收購資金支出增加情事，鑑於農業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自101年7月5日起暫停大佃農種植水稻案件之申請，併同102年起「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調整相關措施，鼓勵大佃農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對於種植水稻者每期作每公頃補貼調整為2萬元，且不得繳交公糧。至於101年7月4日以前完成契約簽訂，並已確實繳納租金者，仍持續辦理至租約期滿為止。</p> <p>(二)此外，為紓緩對已簽約大佃農之影響，針對契約期滿而有意願續約種稻者，另給予舊約及續約合計6年期間之緩衝輔導措施，以顧及大佃農投入成本與穩定小地主續租之意願，繼續給予輔導措施，由大佃農擇一辦理，並得於期間內維持原經營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公頃補貼4萬元，大佃農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 2. 每公頃補貼2萬元，大佃農仍得繳交公糧。
(四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日前曾行文各地方縣市政府2012年10月中旬前，需提報三種「地區特產」作物。而觀諸花蓮地區南北距離高達一百三十餘公里，其緯度之落差橫跨西部多個縣市，亦加上族群多元、文化差異幅度極大，若僅限定三種地區特種作物，恐生相互排擠之效果，以致農民間彼此之隔閡。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考量花蓮地形狹長、族群多元之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實不應以三種作物為限，而需因地制宜予以放寬。</p>	<p>有關102年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具地方特色、發展潛力、適種作物、產業發展等因素，規劃輔導之地區特產作物，經查核定102年花蓮縣地區特產作物項計44種，並無限定3樣之限制。</p>
(四十二)	<p>有鑑於花蓮地區日照短弱，農作單位面積產量遠遜於西部，為活化休耕農地並提高糧食自給率，政府所採取之政策乃為鼓勵農民栽種飼料玉米。而花蓮地區於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中之獎</p>	<p>由於契作飼料玉米產量直接影響農民收益，考量適地適作及農民收益，並為避免未按規定確實種植，爰現行規定有最低繳售數量標準，其中花東地區業已考量實情，修正相關規定由每公頃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勵契作飼料玉米每公頃需繳交 3,000 公斤，始得領取獎勵金，一般農民普遍反映無法達到此一標準。而觀諸瑞穗鄉農會曾於民國 95、96、97 年度種植 30 公頃飼料玉米，卻因難以達到每公頃 3,000 公斤之標準而停止種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調降獎勵標準至每公頃 2,500 公斤，以符合花蓮當地之實際狀況與需求，達成農民之期待與政府之政策。	3,000 公斤調整為 2,500 公斤。
(四十三) 先進國家近年為保護國民健康，已陸續規範蔬菜硝酸鹽含量，歐盟與聯合國皆訂有硝酸鹽限量標準，但我國至今仍未重視，甚至國人對蔬菜中含有硝酸鹽的問題所知有限。由於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遠遠超過國際標準安全量的數倍甚至還更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勿施用過多氮肥，以降低蔬菜中硝酸鹽含量，保障國人食品健康，並儘快與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訂定出蔬菜硝酸鹽安全含量標準，將市場抽檢之結果每 6 個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 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一) 本案已委由本會農業試驗所於 100 年度開始執行蔬菜硝酸鹽含量調查研究計畫，執行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會農糧署綜整 100 至 101 年度蔬菜硝酸鹽含量市場抽檢結果，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525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54588 號函送 102 年度上半年抽檢結果。 (三) 俟完成 100 至 102 年度 3 年研究計畫後，預定 103 年 2 月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依國人飲食習慣，訂定蔬菜硝酸鹽含量標準，並提出檢討報告。
(四十四) 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單位預算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均編列拓展農產品外銷相關經費，然近幾年度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以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並將檢討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農際字第 10200621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四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除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農產品外銷推廣、國際參展、臺灣農產品海外形象廣告等經費外，另該會 102 年	(一) 臺灣於 91 年加入 WTO，自該年起至 101 年止，全球進口農產品數量呈現小幅減少趨勢，其中 101 年農產品進口量為 1,787 萬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亦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2億2,077萬3,000元(較101年度預算數減少4,131萬9,000元)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農產品自65年起出現貿易逆差,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貿易值之比率逐年下降外,且近幾年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101億7,373萬美元,較90年貿易逆差38億3,187萬美元,10年間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迅速增加63億4,186萬美元,增幅逾1.65倍,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亦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然查近幾年台灣農業貿易之情況,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0年度逆差金額更逾百億美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俾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際市場自由化之挑戰與台灣農產貿易呈現逆差之事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持農民尊嚴與農業發展。</p>	<p>噸,較91年進口量1,823萬公噸減少2.0%,顯示近年來農產品進口量並未明顯增加;惟因小麥、玉米、黃豆等主要進口農產品之國際價格持續高漲,造成整體農產品進口值逐年增加,但101年進口值146.7億美元,已較100年進口值小幅減少1.2%。</p> <p>(二)我國在農產品出口方面則呈現明顯成長趨勢。101年出口量為184萬公噸,較91年之173公噸成長6.7%;農產品出口值亦大幅成長,101年已達50.9億美元,較91年成長61.5%,並較100年成長9.0%。</p> <p>(三)綜上,我國農產品出口量逐年成長,進口量則未明顯增加,惟因國際穀物價格逐年上漲,造成近年來我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增加。對此,本會已持續辦理各項農產品拓銷工作,加強推動農產品外銷,促使我農產品出口金額逐年增加;101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值95.8億美元,已較100年逆差值101.8億美元減少5.8%。</p> <p>(四)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農產品拓銷工作,並以利基市場需求為導向,朝「生產國際級」與「行銷國際化」方向發展,選定具競爭力品項,持續建立外銷生產專區及契作制度,強化品質管理,建構外銷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及其產業價值鏈,建立農產品優質形象,設置海外行銷據點,拓展國際行銷通路,提升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p>
(四十六)	<p>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促我國林業永續經營,自民國64年起獎勵公私造林至今,為持續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立法院101年度預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8條第3款但書規定,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能夠一致;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以現行財政困窘及未來籌措財源困難,且支應造林獎勵金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p>	<p>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更應對7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趨於一致,以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使我國林業永續經營。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102年3月21日召開研商「公私有造林獎勵金發放</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係用於造林及森林鐵路、森林遊樂區業務為由，僅表示未來持續研議其他充裕基金來源再行研議。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因過於偏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造成全民造林計畫經費有減少趨勢，顯有「重林務發展、輕造林」不當之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檢討預算用途失衡之問題，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建請對7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以提高造林誘因，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	<p>標準」相關事宜會議，本會於102年8月9日函報經建會研議結果，該會嗣於102年9月9日函復本案綜提意見略以：「...建請農委會應考量租地造林撫育成本及分收林產物效益、政府財政狀況、林務基金財務情況及是否有援引比照之可能，再詳予檢討評估。...另就提高造林獎勵金，及收回出租之國公有林地自行造林等二方案，妥作成本效益分析，俾利政策評估及分析。」請本會再予研議。經檢討及研析結果，提高租地造林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國公有林地造林之撫育獎勵金仍具可行性，並於102年12月27日函復經建會，理由如下：</p> <p>(一)查本會101年3月19日以農林務字第1011740594號函報行政院檢討說明略以，森林法第48條之獎勵事項係造林作為，受獎勵造林人只要完成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之工作，故不必論受獎勵人是否取得林地之所有權，以符立法意旨。且租地造林人依森林法第4條規定得視為所有人，則其應負擔之義務與權利均應一體看待，方為公平。嗣經經建會102年3月21日召開研商「公私有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相關事宜會議，咸認7年以上公私有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一致，有其合理性，惟目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狀況極為不佳，難以支應；爰要求研議能否提高租地造林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國公有林地造林之撫育獎勵金之可行性，經研議結果具可行性，且基於照顧原住民族立場，實具實踐分配正義之效果。</p> <p>(二)本方案經評估說明如次：</p> <p>1、有關調高原住民租用國公有造林獎勵金，是否造成其他身分別及私有林地者要求援引比照問題：</p> <p>(1)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爰為促使原住民承租人保育森林資源，考量原住民族長期居住山區，主要經濟活動仍以森林資源為主，且經查99年原住民家庭平均收入較95年負成長2.4%，原住民家庭收入約為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0.463倍，相較於95年調查結果(0.471倍)差距擴大，依99年原住民家庭的可支配所得，推算38%原住民家庭屬我國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近6成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我國貧窮線以下。雖然99年農家家庭收入與95年相較增加39.3%，主要收入係政府推廣觀光休閒農業與精緻農業影響所致，惟反觀對承租國有林租地造林地之原住民承租人而言，仍無助益。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鄉之原住民，不僅工作機會比較少，與漢族民眾競爭工作機會時也較居於劣勢。由於「原住民族身分之承租人」，其工作機會有限，專職經營森林資源，撫育造林木，賴此維生；不如「非原住民身分承租人」，其家戶收入來源多元且非單純以造林為主，收入顯著高於原住民族家庭收入。基於政府財政有限情況下，將經費優先挹注在真正需要的弱勢低收入族群，有差別待遇之合理性。</p> <p>(2)為照顧原住民族生計，目前「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份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人」，第7年以上造林獎勵金，為每年每公頃2萬元。然，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具有原住民身份之承租人，其第7年以上造林撫育獎勵金，為每年每公頃1萬元，與前述獎勵造林旨在獎勵「造林之行為」之政策目標，未盡相符，亦應提高第7年以上造林獎勵金。惟考量國公有林地，相較一般私有林地，位處偏遠，交通不便之地區，會去承租國公有林地之山地原住民，多為居住附近之山地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住民，其收入來源，理應較承租私有林地之原住民家庭為低。且經由熟稔山林環境的原住民承租人協助巡護，將可降低出租機關巡護森林成本，爰於政府財政有限情況下，優先考慮提高國公有租地之原住民承租人，第7年以上之造林獎勵金。</p> <p>(3)綜上，雖然經建會於102年3月21日召開研商「公私有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相關事宜會議，咸認7年以上公私有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一致，有其合理性。惟當前財政不足支應情況下，宜以照顧國公有林地承租造林之弱勢低收入原住民族家庭立場，提高7年以上造林獎勵金，實屬分配正義之實踐，並具效果。</p> <p>(三)調高原住民租用國公有造林獎勵金，對於政府財政及林務基金影響：</p> <p>1、經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有林租地承租人，造林面積計314.11公頃，如第7至20年造林獎勵金由1萬元調整為2萬元，預估102至112年將增加財政負擔1,886.1萬元，平均每年增加負擔171.5萬元。次查101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約8.57億元，追償造林獎勵金收入約0.15億元，合計8.72億元；101年度造林獎勵金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業務補助費用支出約7.47億元，尚有餘額可支應本方案所需費用。</p> <p>2、由租地造林撫育成本及分收林產物效應而言，國公有林租地或私有林租地，承租人負擔之造林撫育費用，並無軒輊。而分收林產物效應，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10點至第14點規定辦理，針對已達林木收穫之租地造林地，出租機關按立木材積查定價金分收百分之一（例如：樟樹林地，主伐期20年，立木材積每公頃100立方公尺，立木材積價格每立方公尺3,00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則每公頃查定價金為30萬元，分收價金僅3,000元)，對於國公有林租地、私有林租地，二者差異不大。因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無力撥補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爰在該基金得予支應範圍內，僅調高原住民租用國公有林地之造林獎勵金，暫不考慮租地造林撫育成本及分收林產物效應，而全面比照調高。</p> <p>(四)比較提高獎勵金及收回自行造林二方案，經檢討結果顯示提高租地造林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國公有林地造林之撫育獎勵金係屬現行合理且可行之方案，理由如下：</p> <p>1、成本面：</p> <p>(1)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規定，承租人放棄辦理林木調查者，符合最近一期換約現場林木調查之造林樹種及存活株數者，按每公頃40萬元補償承租人收回；如查定立木材積價金高於40萬元者，以查定金額補償收回。</p> <p>(2)由於租地補償收回須先終止租約，即應廢止獎勵造林處分並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例如：獎勵造林第7年起辦理租地補償收回，須返還第1年至第6年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每公頃32萬元(第1年12萬元，第2至6年為4萬元，合計32萬元)。</p> <p>(3)以本方案之獎勵造林地314.11公頃計算，採每公頃補償40萬元收回並由承租人繳回造林獎勵金32萬元估算，每公頃支付承租人8萬元後收回自行造林，合計花費約2,512萬元。又出租機關收回租地造林地後，須自行撫育管理造林木，實施修枝、除蔓、疏伐等作業，其每年每公頃需花費2萬元撫育成本，經估算收回後第7至20年造林地撫育成本約8,795萬元(每年每公頃2萬元撫育14年)；爰此，收回自行造林方案整體費用合計約1.13億元，較提高獎勵</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方案 0.24 億元(171.5 萬元/年*14 年)增加支出 0.89 億元。</p> <p>2、效益面：提高獎勵金可提升承租人妥善經營造林地意願，至造林之木材收穫及環境效益與收回自行造林方案相當。</p> <p>3、附加價值：經由熟稔山林環境的原住民承租人協助巡護，將可降低出租機關巡護森林成本。</p>
(四十七)	<p>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治作為，防杜口蹄疫造成畜牧產業損失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對於 102 年度之補助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改變過去齊頭式補助，改採獎勵與責任制措施，不再事前補助，此舉將嚴重影響養豬戶生計，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有完整配套措施之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其次，102 年度口蹄疫和豬瘟防疫編列 8,738 萬 1,000 元，紅火蟻防治藥劑編列 130 萬 2,000 元，預算皆編列太少，而且羊痘、結核病、禽流感之防疫亦未編列預算，應予以檢討改進。</p>	<p>(一)本會防檢局業就防疫相關措施之執行提出監督及配套措施，以有效掌握各項防疫進度，包括：提升防疫資源之有效應用、加強口蹄疫疫苗查處及疫苗補強、訂定口蹄疫疫苗注射之監測裁罰基準及強制補強注射、對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績優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之獎勵措施、對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實施強制注射、執行消毒作業獎勵措施、強化產業防疫使命與責任及落實畜牧場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等措施，就相關措施多次召開產官學會議進行協商，以達共識，該等防疫措施在 102 年度上、下半年實施結果，對口蹄疫疫苗之保護力維持至 80%以上，顯然有其成效。</p> <p>(二)本會防檢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補助相關單位執行動物疫病相關防治業務，包括羊痘及結核病之檢驗防疫工作。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相關工作，自 96 年度起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強化國內監測預警體系及整備各項防疫措施，102 年度編列 8,955 萬 4,000 元。</p> <p>(三)紅火蟻防治為跨部會業務，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共同推動防治。本會防檢局於 102 年預算編列藥劑費及補助費等計 1,877 萬 3,000 元。另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公所合計編列約 8,940 萬元。</p>
(四十八)	<p>全球性糧食危機日益嚴重，各國皆採取提高糧食自給率行動。我國糧食自給率遠低於歐美各國，</p>	<p>本會農糧署每年均補助全國約 40 所學校辦理深度米食推廣教育，並將食育、地產地消、糧食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主因為國人飲食習慣造成糧食自給率偏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育推進計畫，加強宣導糧食問題的國內外現狀，健全飲食生活。	產與安全等議題融入課程，並與民間出版社合作編撰兼具教育與推廣之「稻米達人挑戰」專書，以便於推動食育。另協同國立臺灣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社教展示機構，辦理「糧食方舟」、「臺灣茶」等特展，以推動國人重視食育，健全飲食生活。
(四十九)	我國由2005年起推動兩岸農產交流，台灣優良的農漁品種、技術和資金，單邊輸血式的流向中國，並助其台灣農民創業園等之創設，造成「水果王國」在國際已逐漸失去市場占有率，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競爭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我國領先之技術外出交流時，應予嚴謹規範，以維護我國農業發展競爭力。	<p>(一)本會已持續加強落實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制度，屬本會國有研發成果依規定境外實施須經本會同意始得為之。為維護我國重要品種、技術之權益，本會除申請國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外，並積極前往潛在市場(包括中國大陸)申請智財權。</p> <p>(二)針對本會主管之「種苗(含作物、魚苗與種畜禽)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等5項敏感科技項目，皆按照敏感科技管理措施，審慎管理重要科技研發成果之運用。</p> <p>(三)本會考量國內農業發展及國際市場競爭情形，評估提出可行之技術境外實施類別或項目，運用可行之商業模式，讓臺灣農業科技以全球為舞台，將優良農業技術轉化為國外直接投資，帶動農企業發展。</p>
(五十)	為避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失去原設立之功能，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全面清查其主管所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若有1.接受政府委辦與捐助經費依存度偏高、2.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與捐助經費仍舊發生短絀，或是3.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清查後1個月內將符合上述條件之財團法人進行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本會已於102年4月15日以農輔字第102002280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
(五十一)	據了解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	(一)截至102年12月底止，核准進駐廠商共計77家，總投資額約新臺幣72.84億元，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金額除97年度受全球金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其他硬體建設如：進駐企業用宿舍、虎躍館、龍騰樓標準廠房及動物疫苗專區等業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101年8月底止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僅分別為47.90%、57.35%及31.07%，凸顯該園區部分設施使用出租率偏低，未能達成計畫效益，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以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p>	<p>海嘯影響外，每年均達成預定目標。</p> <p>(二)目前尚有台灣農畜產、臺萃生技等多家廠商正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預計107年度達成引進總計120家廠商投資進駐，園區年產值180億元之開發目標。</p> <p>(三)為吸引廠商投資進駐，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爰研擬具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之建構，與園區既有產業相輔相成，預計103年底前達成引進總計80家廠商投資進駐，形成農業加值及生技之產業聚落。 2. 透過已獲准投資的全球第4大動物疫苗廠德商羅曼公司等指標性跨國大廠進駐，藉其技術研發及行銷通路之高度競爭優勢，吸引相關產業上下游廠商進駐。 3. 以動物用疫苗、水產養殖生技、飼料添加劑及農漁畜產加工等主幹產業為核心，媒合園區現有進駐廠商間之策略合作關係，打造上下游產業鏈，發揮「群聚效應」。 4. 結合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大學院校研發能量，透過研發、產學合作等方式，達成深耕技術及研發之目標。 5. 整合進駐廠商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強化行銷輔導機制。 6. 加強輔導並協助園區進駐廠商辦理政策優惠貸款，取得投資設廠及營運所需資金。 7. 持續強化招商團隊同仁的專業能力及服務熱誠，並就每年績效指標提出成效評估與檢討，精進招商績效。
(五十二)	<p>受到溫室效應影響，101年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且全球穀物需求持續攀升，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糧食需求成長速度將持續加速，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對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3日以農授糧字第102109564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競爭力。	
(五十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歲出預算第20款第1項第4目項內之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1)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經費5億8,091萬元係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102年度營運之財務缺口5億元、輔導及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及花蓮等12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加強營運績效計8,091萬元，其捐助經費之用途分析均為經常門項內之人事費；經查「農業發展」自98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相同經費並對各水利會補助相同額度、內容，已形成固定補助之人事費用；惟「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內容，應為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自闢財源自主營運等，用於對各水利會營運改善之措施，始符合「農業發展」之施政方針，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營運改善績效指標及多角化經營方向，依各農田水利會改善情形，逐年檢討補助額度，並依指標訂定獎勵辦法，以逐步減少由公務預算補助其營運經費之現象。</p>	<p>(一)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6個水利會，前奉行政院82年函示「政府每年應籌5億元，以解決部分農田水利會財務困難」，故依灌溉面積比例及執行績效為分配基準，特別補助其營運費用共5億元。</p> <p>(二)行政院經建會96年決議：「鑒於農田水利會之經營困境短期內尚難突破，建議農委會視各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分級酌增補助，以維持農田水利會之正常營運。」本會爰自97年度起每年固定增列補助經費8,091萬元，按96年度會費補助額度，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嘉南等6個水利會增加3%；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花蓮等6個水利會增加5%之方式分配，補助水利會人事經費之不足。</p> <p>(三)經統計99年臺灣省15個農田水利會之經常支出總計為71.9億元，其中人事費用為27.1億元。由於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總額遠不足各農田水利會營運所需經費，鄉村型與都市鄉村型之12個農田水利會更須仰賴政府其他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運作。故「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自98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相同經費、補助相同對象，係屬必要之經費挹注，以維農田水利會之正常營運，本會亦依法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強化補助經費管理及營運績效。</p> <p>(四)另為公平、合理分配政府補助經費，本會將對於農田水利會解決財務困難特別補助款之分配機制予以調整、檢討，對於財務狀況已有改善之農田水利會，逐年檢討財困特別補助款之額度，同時，檢討增加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補助款額度，以獎勵其財務改善績效，並加速改善該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灌溉排水設施。另對於已多年獲得財困特別補助款惟財務狀況仍未改善之農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利會，或原來未獲得財困特別補助款，因財務惡化而獲得財困特別補助款之農田水利會，將限縮其非必要之支出。 (五)為使農田水利會開拓財源，增加收入及提升財務自主能力，農田水利會得運用現有水資源、土地、人力、技術、資金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從事或投資事業，本會將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增訂農田水利會從事或投資事業之法源依據，預定於近期函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五十四)	索馬利亞地處紅海船隻進出與印度洋西岸航線的重要戰略位置，其附近海域是我國遠洋漁業之重要海域，也是國籍商輪往來頻繁之地。日前高雄籍漁船「旭富一號」所有船員被索國海盜挾持18個月之久，漁船甚至被當成攻擊母船襲擊其他船隻，相較於美國、韓國、西班牙等已開放遠洋漁船聘僱武裝保全，受限於法令，台灣船東只能私下在國外僱用武裝保全。為保障我國航商與漁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會同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制規定，允許國籍遠洋漁船僱用武裝保全以抵禦海盜、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發展。	為使我國遠洋作業漁船在海外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能夠合法化，本會漁業署規劃修正漁業法，開放我國漁船在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航行或作業，可報備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並擬具「漁業法」修正草案於102年3月19日報送立法院審議，該漁業法修正草案已於102年8月6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施行。
(五十五)	我國的遠洋漁船約有2,000餘艘，作業漁區遍及世界三大洋，部分漁船在國外港口補給、售魚。近年來因世界各國紛紛將經濟海域擴大至200浬，以致漁場受到限制，大部分需要透過與外國漁業合作，並須謹守嚴格國際規範，始能繼續維持作業。近年由於玻璃纖維造船技術進步，小噸數及小規模漁業發展興盛，其捕獲量亦逐年提高。然近年時常發生越界捕撈及超量捕撈等情形，除遭受國際制裁，亦有損我國漁業形象、不利我國漁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情形研擬周全管理方案，以維我國漁業永續經營。	(一)本會漁業署輔導20噸以上延繩釣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VMS)，每日透過VMS船位監控漁船作業區域，發現未辦理漁業合作之漁船進入他國經濟海域時，則提醒船公司通知船長不得作業並應儘速駛離。對於違規於他國經濟海域作業之漁船，則加重處以刑罰及撤照處分，以收嚇阻之效。 (二)20噸以上未滿100噸小型延繩釣漁船作業洋區為太平洋及印度洋，該2洋區實施配額管理之魚種主要為大目鮪，對於100噸以上大型延繩釣漁船多年前即已實施大目鮪配額管理，102年本會漁業署亦針對小型延繩釣漁船發布實施大目鮪配額管理制度，並將逐步輔導小型延繩釣漁船確實回報漁獲速報資料，搭配行之有年之大目鮪漁業證明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SD) 制度，以有效管控大目鮪漁獲數量。
(五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活化休耕地政策規劃將不適宜耕作之貧瘠農地作為環境涵養用農地，每年地主仍可領取每公頃 6 萬 8,000 元之休耕補助，全年國庫總計將支出 9,000 萬元，值我國財政困難及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之際，為求國土有效運用並兼顧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集相關機關，評估輔導地主將貧瘠農地轉租供民間太陽能發電業者建設發電設施用途之可行性方案。	<p>(一)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之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連續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 2. 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3. 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 <p>(二)基於休耕田活化計畫係主張每一田區每年至少種植一個期作，倘於休耕地種電，農田將失生產力，非活化計畫標的，未來耕作困難原因無法改善之地區，將規劃如生態保育溼地、造林等利用方案；另位嚴重地層下陷區或因農地受污染之耕作困難地區，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輔導設置綠能設施。</p>
(五十七) 市場上一再出現由於飼料出問題所引發的畜產品食用安全危機，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畜產品之飼料安全把關仍有不足。我國畜牧業自配及代工飼料占總飼料量的 30%，其中豬飼料更達 6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較具規模之大飼料廠管制較為嚴格，然自配場或代工場之管理卻沒有相同標準，易成為飼料品質及安全管理上之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澈底檢討現今飼料管理機制，並研擬一致性之管理規範，以保障合法業者，並維護民眾安全。	本會為加強管理非飼料廠產製飼料之衛生安全，自 100 年起即於每年初召開之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及研商年度計畫目標會議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於藥物殘留採樣分配件數中從飼料廠及農戶抽驗比例以 1:1 為原則，且自農戶抽驗豬飼料又以自配戶為原則(102 年更提高至以 5:5 或 4:6 為原則)，以避免管理上之漏洞，造成飼料品質及安全問題。
(五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第 7 款第 158 項第 1 目「雜項收入」6,851 萬 3,000 元，3,300 萬元係「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及 3,551 萬 3,000 元為「其他雜項收入」，其他「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為 3,153 萬 3,000 元。經查本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0,744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數為 3,792 萬 6,000 元，實現數為 685 萬 6,000 元；其預算數實現率僅 6.38%，分配數實現率亦僅	(一)「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主要係配合決算作業，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之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時列於本歲入科目。查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 7,189 萬 1,000 元，決算數 825 萬 8,000 元，執行率 11.49%，本項執行率偏低主要係本會加強計畫餘款繳回期限之控管，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儘速繳回節餘款，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修正決算數，將大部分金額改列為計畫當年度支出收回，原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08%；另查近3年本目各年度執行率亦均偏低，顯示執行能力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未能按計畫執行各案原委列表逐案說明，分別研提改善措施，並督導所屬加速執行。	<p>為次年度歲入款「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大幅減少，致執行率偏低。</p> <p>(二)另「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主要係本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等，查101年度預算編列數3,555萬5,000元，實現數3,143萬4,000元，執行率88.41%。</p> <p>(三)本會未來將依歷年決算情形並考量實際情況，覈實編列預算，以改善執行率偏低情形。</p>
(五十九)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之「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主要考慮西部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之解決方案。惟嘉義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亦長期困擾地方。爰要求將嘉義列入計畫範圍，並配套修正該計畫名稱與內容。	<p>(一)為利本案後續執行期間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範圍可能之變動，已將「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名稱修正為「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p> <p>(二)鑑於嘉義地區農業發展特色及地層下陷區位與彰雲地區不同，本案現正進行嘉義地區地層下陷成因及農業資源分配調查，並與嘉義縣政府協商及了解地方需求。為因應地方需求，將加速嘉義地區農業輔導措施之研擬，目標提前於103年開始執行。</p>
(六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地活化，將休耕補助由現行兩期調整為僅補助一期。查台灣農業之發展長期以來以刻意壓制農業發展以利資源轉投入工商業之情形，業已有多篇經典學術著作討論。此政策長期以來使農業、農民與農村長期處於低度發展狀態。加入WTO以來，由於進口配額之故，水稻田長期大量休耕。按農民於可耕作之年紀，被迫休耕，於今年事已高，卻被迫復耕，顯有公平性之問題，農民有苦難言。為協助緩衝休耕補貼兩期改一期對農民之相對剝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計畫之緩衝期，緩衝期內之輔導作物種植，亦應適度給予耕作補貼，以減低政策調整對農業之衝擊，並加強對農民之照顧。	<p>(一)鼓勵連續休耕農地復耕一個期作，收益高於休耕實質所得，本會自102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另一個期作恢復種植，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政府並未縮減對農民照顧，並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物，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公頃1.5至4.5萬元，另加計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以期農民年收益高於休耕給付。</p> <p>(二)協助無力或無意復耕地主出租農地措施： 1. 協助無力復耕老農或有意出租農地者，透過各該農會所建立之農地銀行招租媒合，在102年及103年兩年緩衝期間，申辦出租尚未出租者，可一個期作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措施，每公頃補助4.5萬元，另一期作可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農田維護措施，每公頃補助2萬元。</p> <p>2. 符合農保年資滿5年且年滿65歲之農民，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者，每個月/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2,000元，每期作1.2萬元(6個月)，最高上限3公頃，即每年7.2萬元。</p>
(六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推動之農地活化計畫為加強地方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逕自要求地方政府對地方特色轉作必須負擔10%配合款，若發生產銷失衡則必須負擔30%配合款。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多半困難，且產銷業務理應為中央業務，爰建請農地活化轉作計畫之金額，應由中央全額負擔。</p>	<p>(一)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合作善用休耕地：對於休耕地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有機作物等所需補助經費仍由中央負擔，僅就具地方特色之「地區特產」作物，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適地適種評估選定報核後，仍由中央補助大部分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編列部分配合款。</p> <p>(二)發展地區特產兼顧經費合理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部分經費為建立中央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輔導地方產業機制，並讓經費資源分配作更合理的應用，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之配合款，均用於有助於地方發展具地區特色且產銷無虞之農產品項目。</p> <p>(三)考量地方需求，訂定緩衝期間：考量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算編列，102年度為實施緩衝期，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其種植獎勵由中央全額補貼，每期作每公頃2.4萬元，惟所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如有產銷失衡，則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三成產銷調節費用。另103年度起，中央補貼調整為每期作每公頃2萬元，地方政府至少負擔10%配合款(2,000元)。</p>
(六十二)	<p>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自102年將改採行獎補助方式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02年4月將「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之運用及防弊機制與獎補助對象、金額、計畫內容等細目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7月18日以農科字第102005259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資料在案。</p>
(六十三)	<p>有鑑於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高雄區等4處</p>	<p>(一)各區改良場之農作物改良經費係依「農業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改良場預算配置不均，各場之農作物改良費用占預算的百分比平均僅約 34.40%，行政費用卻相對偏高，一般行政支出所占預算的比率高達 65.37%，尤其苗栗區改良場行政費用更高達年度預算的 75.58%，顯見其預算過於傾斜，恐致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業務紛雜，不利於農作改良，建請全面檢討其預算配置與執掌業務規劃，以充分發揮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有效益。	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定提出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 (二)一般行政支出占預算比率高達 65.37%，主要係人事費支出平均約占年度預算 51%，各區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皆需借重大量人力進行，行政業務費用等各項基本支出僅約 14%，各區改良場皆投注大量人力及物力於農作物改良業務，充分發揮各區改良場之效益。
(六十四)	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遵照辦理。
(六十五)	有鑑於農產品驗證體系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把關之重要基礎，驗證信用攸關制度推行成效，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卻將驗證機構之監督及考核評鑑完全委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而該會目前評鑑方式為不定期追查，對於如何選擇受評鑑對象、評鑑流程、審查人員資歷、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評鑑作業程序均欠缺明確標準，且對受評鑑之驗證機構所提出之矯正或矯正措施，僅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恐難落實監督驗證機構之驗證作業與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修正，明確訂定驗證及追蹤查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查報公布驗證機構評鑑結果、研議退場機制，以落實驗證機構之評鑑及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早日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以農企字第 10200126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十六)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	本案業以本會 102 年 6 月 19 日農人字第 1020112406A 號書函調查本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因所支領之「獎金」過高，使得民眾質疑該派任人員有「自肥」之嫌，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其所領取「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個月編列，若其所領取獎金有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需繳交國庫。</p>	<p>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經查計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超過本會機關首長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另以同日農人字第1020112406號書函轉請業管機關督導上開公司自102年度起遵照本項決議辦理，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應繳交國庫。</p>
<p>(六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一)本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本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 (二)本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p>
<p>(六十八) 101年2月中大里區驚傳農地重金屬超標，毒米流入市面，民眾吃下肚健康堪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污染來源是工業廢水污染灌溉用水，再經長年引水灌溉累積於農地後，導致農地污染。農田水利機關未能及早發現灌溉水質異常，任由灌溉水長期遭受污染而未採取防範措施，顯有失當，究其原因有二：1.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作業頻率過低，且檢測項目太少；2.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已不合時宜。以高雄農田水利會為例，約每2個月檢測一次灌溉水質，檢測項目僅有水溫、PH值（酸鹼度）、EC值（電導度）3項，當檢測出EC值過高時，才加測重金屬。鑑於工業廢水中所含有害物質種類繁多，實非上述三個檢測項目所能含括，再加上不肖廠商不定時偷排事件頻傳，而農業取水時間長達數月，但水質檢測頻率過低，明顯無法即時發現灌溉水質異常，喪失監督、把關、防患未然的先機。工業</p>	<p>(一)本項決議已於102年7月31日以農水字第102008268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本會對於修正「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已切實檢討，規劃修法進度及輔導農田水利會依轄區特性增加灌溉水質檢測頻率及檢測項目（含重金屬），以掌握灌溉水質狀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快速，廢水中屢見新興化學物質與毒性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0年12月1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將氨氮、氯乙炔、苯、1,2-二氯乙烷、塑化劑、銻、鎘、鉬……等有害物質列入工業廢水排放管制項目。然而，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所依據的「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自92年公告迄今未曾修正，內容仍停留於30種一般管制項目，不含氯乙炔、苯、塑化劑……等工業廢水中常見的有害物質，此意謂：倘若灌溉水中含有工業污染物質，農田水利機關根本無法提早發現、預防，直到污染事件爆發，此時農地、水圳、農漁產物已飽受污染威脅。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修法進度與方向，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p>	
(六十九)	<p>查102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較上年度增加0.01%，增加1,454萬3,000元，也即是幾乎同上年度規模情況下，農業委員會對於預算資源之運用更應謹慎，但是農政部門居然還於農糧署項下繼續編列補助花博後續經費2.21億元，相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預算、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農業管理的預算都被減列，還有肥料補助喊沒錢、養豬戶所需的防範口蹄疫疫苗補助也喊沒錢，並在未與養豬產業妥善協調之際，即對補助制度率爾改弦更張，此外，對於休耕活化此等本即由中央主政的業務，卻還設計出要由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始得以推動的機制。綜上，顯見馬政府的農業預算配置，顯不合理。爰針對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6日以農會字第102012205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繼續凍結510萬4,000元，其餘均准予動支。</p>
(七十)	<p>針對10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3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原列22億6,268萬6,000元，有鑑於是項預算幾乎全為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占98.5%），簡直毫無管理業務可言。加以，農田水</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7日農水字第102008215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會之資源多來自於公務預算，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未能收歸公務體系，不為政府所掌控，更幾乎完全遭地方派系控制，致職權未能統一，甚至有補助經費迭遭挪用情事發生，造成政府在防災或水資源的運用，未能做整體水利規劃，爰此，凍結「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第20款第1項第3目「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有關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1億5,431萬1,000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1,561萬2,000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2,218萬2,000元，業經立法院連續多年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繼續編列預算，顯視立法院決議為無物，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11日以農際字第102006218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七十二)	針對102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5億8,091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及輔導改善財務狀況；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自98年度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已連續多年均編列相同經費、補助及輔導對象，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外，且部分受輔導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不但未能改善，反而急速惡化，凸顯該計畫辦理不但成效欠佳，更未能限縮財務困頓之農田水利會搏節支出，完全倚賴政府長期補助，根本無助於改善其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爰針對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7日農水字第102008216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七十三)	針對102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32億7,909萬元，該計畫主要係依據「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辦理（總經費156億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度）；惟查該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3日農水字第102008212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經行政院核定完成審議程序即逕自編列於102年度預算案中，實不利於國家財政之運用。惟查，是項預算就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幾乎全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但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造成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農委會不但未能提出具體解決或改善方案，亦無明確之執行成效，仍毫無計畫及目標地續編預算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實屬不當；爰針對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	有鑑於農田水利會組織之運作乃屬於公法人之團體，其會長及會務委員自民國91年起改由全體會員直選產生。惟查，農田水利會雖為公法人之組織型態，然政府卻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支應予該會辦理業務或協助改善其營運，卻又因農田水利會之特殊性質造成中央政府對其全然無約束能力，造成補助之經費常遭挪用且未實質用於農田水利工作之情事發生，實有未當。另，因各該農田水利會工作性質皆不同，甚至部分受輔導農田水利會之財務狀況持續未能改善，反而由盈轉虧，甚至無法發揮功能、更已喪失原應有之功能，政府卻還編列預算協助改善，凸顯補助成效欠佳，更與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此，要求農委會不應一味編列預算長期以補助方式挹注農田水利會財務，反應督促並要求各該農田水利會應積極開源節流，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才是長遠之計；此外，農委會更應全面檢討各該農田水利會功能性及存在之必要性，甚至對於營運功能不佳或完全喪失功能之農田水利會檢討其存廢之必要性及賡續辦理補（捐）助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7月5日農水字第10200826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七十五)	依據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其中並不包括「旱災」，僅限於因以水災或颱風等所造成之災害為限，對於「旱災」等之天然災害，則需中央主管機關另專案認定之。有鑑於全球持	本案業依決議將「旱災」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故項目之一，並以102年8月14日農輔字第1020023373A號令發布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續暖化、氣候異常，台灣近年更是旱象頻傳，造成靠天吃飯之農民苦不堪言；乾旱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因生產停頓或減產而造成經濟損失。況且台灣已被聯合國列為「水旱災」易受災害的地區之一，並受到全球暖化和聖嬰現象影響，國內發生大規模水旱災機會將提高，但「旱災」竟未列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實不合理。爰此，為落實照顧農民福祉，維護農民權益之責，要求農委會在面對各項農畜牧產業損害問題時，除應主動積極輔導農民及協助田間管理並及早擬定旱害應變措施外，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旱災」納入天然災害救助範圍，並送立法院備查，以確保農民收益。</p>	
(七十六)	<p>有鑑於102至105年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中，針對推廣種植作物進行相關補貼。惟其中「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之特定項目，農民需檢具產銷契約方屬符合其所規定之資格，實與「地區特產」項目所規定之「若農民提出產銷契約或切結書者皆能獲得補貼」之原則有所違背，明顯排除自產自銷農民補貼之權利，殊屬不當。故建請農委會應比照「地區特產」之規定（產銷契約或切結書二者擇一），將自產自銷農民納入「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項目之補貼範圍，以為公允。</p>	<p>(一)有關針對推廣種植作物中「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係依據國內主要進口量大、生產面積少且適合國內種植的農作物而選定，為避免產銷失衡，業已彙整各類作物契作需求業者資料，以契作為前提積極輔導農民與業者，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公所及農會協助辦理，以維護農民權益。</p> <p>(二)「地區特產」之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糧署各區分署及各該地方公所、農會，以適地適作及產銷無虞為原則，選定具地區特色及發展潛力之作物，並提送本會農糧署審核。</p> <p>(三)有關補貼範圍應擴大部分，為提供農友更多復耕作物選擇，除102年度已推廣之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作物種類外，另選定國內需求量大，且主要依賴進口供應之胡麻、薏苡、蕎麥、仙草、油茶及茶等6項新增進口替代作物，於103年起輔導農民以契作方式生產，將透過推廣管道積極輔導農友選種。</p>
(七十七)	<p>農業委員會自96年起陸續核定多項家禽屠宰場相關補助與輔導計畫，包括96年「輔導設立家禽屠</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4月12日以農政字第102014208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調查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宰場補助計畫」、98至99年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提升家禽屠宰場經營績效輔導計畫」以及各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其政策皆為輔導並健全台灣家禽屠宰體系，立意可謂良善，然查部分業者遭媒體披露藉機獲取補助款疑有挪為他用之嫌，使政府形象蒙受損失，農業委員會應成立調查小組，就補助款挪用一事進行調查，於3個月內提出調查懲處報告。	
(七十八) 鑑於監察院100年8月已糾正農業委員會未落實雞蛋產銷量價控管機制，時至今年仍發生中盤商向非CAS蛋農進貨，卻掛CAS標章出貨到量販店、連鎖超商等，至101年11月產地蛋價每台斤平均27元，零售價介於34至54元，產地與零售價差可達一倍，不僅影響消費者權益，也打擊CAS蛋農生存。農委會應予以訂定蛋的產地、來源、規格、附加營養、使用期限等商品標示規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p>(一)市售供食用之生鮮蛋品類別有一般鮮蛋(零售蛋、洗選蛋)與本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之優良生鮮蛋(CAS蛋品)及產銷履歷蛋品。生鮮蛋品係屬以散裝方式販售之生鮮農產品，其包裝標示之內容及項目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之1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101年9月6日署授食字第10113028225號公告「散裝品標示相關規定」相關規範標示。另本會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之相關驗證(CAS或產銷履歷)工作，除依驗證相關標示規定外，亦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就本會主管部分，業已針對蛋的產地、來源、規格等之標示予以規範。</p> <p>(二)就市售生鮮蛋品標示之管理，本會會商衛生福利部檢討與改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102年4月24日公告「市售包裝食品有限日期評估指引」，供業界參考訂定有效日期及以告示牌方式告知消費者。</p> <p>(三)本項決議已於103年1月17日以農牧字第103004204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七十九) 為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兼顧環境保護，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媒合有意願合作之畜牧場(事業)與耕作農友(再利用機構)，建立畜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系統；並應就所涉相關法規，主動協調主管機關如環保署等，作必要之鬆綁或簡化；亦應結合該會刻正推動之小地主大佃農及活化休耕地等措施，透過相關產業團體積極推動辦	<p>(一)完成辦理本會於102年度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補助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畜牧場與果菜園建立合作模式，輔導於果菜園等農地設置簡易自製堆肥發酵設施，以擴大禽畜糞資源再利用效率，計8處。</p> <p>(二)102年3月6日環保署「討論畜牧廢水施灌農作之個案許可」會議決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	<p>1. 由農委會所提出簡化網路申報及清運機具等建議納入研析，並請農委會持續輔導農民申請該項個案再利用。</p> <p>2. 農委會目前已有以槽車載運畜牧廢水施灌農作等再利用的案例，並有相關環境監測機制，各地方政府如遇有個案再利用申請，請給予農民行政作業上的協助，以利畜牧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三)本會於102年6月3日以農牧字第1020042705號令修正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之一為放寬禽畜糞、農業污泥及菇類培植廢棄包再利用管理方式中有關農家或畜牧場自製自用之相關規定，以提升相關農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p> <p>(四)截至102年12月底止，本會共計受理畜牧場與農民合作以槽車載運畜牧糞尿處理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新申請案及展延案各1案，總計目前有雲林縣水林鄉、台南市新化區及佳里區等3處已辦理畜牧糞尿處理水施灌玉米及牧草等農作之再利用工作，共計全年再利用畜牧糞尿處理水約2萬公噸，施灌面積達52.9公頃，亦即節省灌溉水量約2萬公噸，節省化肥用量13.6公噸。</p>
(八十)	<p>據農業委員會100年農業統計年報，90年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土地面積約有84.87萬公頃，至100年已減為80.83萬公頃，10年間合計減少4.04萬公頃，平均每年減少4,040公頃。顯見我國農業用地逐漸流失且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氾濫，尤以區位良好、地勢平坦之優良農地更為嚴重。農業委員會雖於100年始辦理全國農地資源調查作業，然對於全國農業用地使用狀況未有效掌握，迄今未能確立農業用地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數量及分布區位。監察院101年曾據此對農業委員會提出糾正。為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與糧</p>	<p>針對建立農業用地總量與分級分區管理機制部分，本會執行工作事項說明如下：</p> <p>(一)評估農地需求總量</p> <p>本會100年度委託進行「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模擬結果，模擬我國在完全無法進口糧食之非常時期，農地以熱量效率最大化之利用，維持國民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大卡至2,100大卡)及營養結構等前提假設下，耕地需求總面積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在此基礎下，參酌本會101年度及102年度協助15</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食危機之衝擊，促進農業發展與農地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制定「農地利用管理法」，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與分級分區管理之機制。</p>	<p>個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農地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以瞭解農地資源分布情形。</p> <p>(二)深化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p> <p>本會於100年度建置長期性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機制，於101年度協助15個市(縣)政府執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初步作業，並於102年度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檢核及特殊地區(如已變更為產業發展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專區等)標繪作業，以強化劃設成果精確度，並透過不同政策指標空間分析，深入瞭解農地資源特性，以落實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政策目標，建立因地制宜調整機制。該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結果，亦提供內政部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以作為檢討及調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參據。</p>
(八十一)	<p>現行許多開發計畫調撥農業用水運作機制，係由需水者與農田水利會就調用水量、調用水價、調用期限、補償金額及補償給付方式等事項直接協商，如協議內容雙方均能接受，即立契約執行，農業委員會與水利主管機關並無置喙空間；若協商不成，則先報請水利主管機關調處，如涉及農業生產，水利主管機關並通知農業委員會協助調處，其調處事項亦以調用水價為主，鮮有需調處調用水量與調用期限之情形，因此部分需協調案件，農業委員會事先均不知情，亦無法事先評估農田水利會所採取調度農業用水措施，是否已影響農民灌溉權益。近年來許多重大建設調用農業用水之爭議，如六輕、國光石化、中科四期等皆源於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應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權責，針對上述狀況，應儘速研擬「農田水利會簽訂調用水契約之審議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已研擬「農田水利會簽訂調用水契約之審議機制」，並以102年5月22日農水字第10200824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八十二)	<p>動物保護法第15條規定進行動物之科學應用，應遵循替代、減量、精緻化等3R原則，減少不必要的動物犧牲，減緩實驗動物的痛苦。農業委員會</p>	<p>(一)本會業於102年7月31日以農牧字第1020043028A號令修正「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並於102年8月26</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訂定「實驗動物照護及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要求實驗者事先提出「動物實驗申請表」，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但申請表無「替代、減量、精緻化」之評估項目，該辦法亦未規定小組於審查實驗時，如何審查是否符合「替代、減量、精緻化」原則，始得通過實驗計畫。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亦未具體要求「替代方案」之審查與監督，導致動物保護法第15條形同虛設。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於6個月內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動物實驗申請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增列「是否有非活體動物替代方案」、「實驗動物使用數量是否符合減量原則」、「實驗過程是否符合精緻化減少動物痛苦」等具體評估項目，以落實3R原則，提升實驗動物福利，並報立法院備查。</p>	<p>日以農牧字第1020043122A號令發布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同時以農牧字第1020043122C號函報立法院備查。</p> <p>(二)本會已於102年11月22日本會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實驗動物工作分組第3次會議提案研商修正實驗動物相關管理表單及檢討現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機制，並完成實驗動物管理相關表單修正，且已於102年12月27日以農牧字第1020043853號函送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使用。</p>
(八十三)	<p>恆春半島地區人口外移嚴重，農村勞動力不足，實際從事農業人力多為老年人口，對該地未來農業發展影響甚鉅。恆春半島為我國主要洋蔥產地，恆春、車城、枋山等鄉鎮種植面積即有700公頃，產量更高達全國總數的70%，惟其採收作業迄今仍以傳統人力施作，故每年3月洋蔥收成時節需大量臨時勞動力，因此過去長期仰賴三軍聯訓基地官兵協助農民採收，但近年因國軍實施募兵制影響，兵力逐年減少，已無法充分協助當地農民。有鑑於此，農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應主動研擬引進或研發有關洋蔥採收自動化機械設備，並提供完整補助農民之配套措施，及早因應農村勞動力不足之現象。</p>	<p>(一)為因應洋蔥機械化採收之迫切需求，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已研發完成並技轉自走式洋蔥挖掘機，一人即可操作，可大幅節省採收作業之人力及時間，俟廠商申請測定合格後，本會將盡速推廣農民使用。</p> <p>(二)另該場亦規劃引進日本洋蔥集運、切根切葉等機械設備，並針對該地區種植情形加以改良，俟適用於恆春地區栽種環境後，再辦理示範觀摩，推廣農民使用，以加速推動洋蔥採收機械化。</p>
(八十四)	<p>屏東縣萬丹、新園、崁頂及鄰近鄉鎮為國內重要紅豆產區，亦為當地居民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之一，惟今(102)年國產紅豆產地收購價格低落，平均開盤價格每台斤僅31到33元之間，相較以往每台斤40至50元相差甚多，尤以101年油、電、肥料及農藥價格大幅上漲，農民採收扣除成本後所剩無幾，復以每年大量進口紅豆進入市</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4日以農糧字第102104837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已經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為照顧農民生活及永續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農業委員會應協調業者勿在盛產季節進口外國紅豆，並於1個月內提出紅豆促進產銷及價格平穩機制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照顧農民、發展在地經濟。	
(八十五)	針對近來市售雞蛋相繼檢出藥物殘留，建請農業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以確保維護蛋品安全及國人健康之保障。	為確保維護蛋品安全及國人健康之保障，本會研擬改善措施如下： (一)強化蛋雞場自主管理，加強宣導動物用藥之正確觀。 (二)加強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工作及抽驗工作，辦理畜牧場源頭雞蛋及飼料抽檢工作。 (三)加強市售蛋品抽檢工作，以確保蛋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加強驗證機構針對驗證之CAS及產銷履歷蛋品進行追蹤查驗工作，以確保驗證產品之品質。
(八十六)	農委會在ECFA後續諮商中，應以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並積極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一)兩岸於99年6月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陸方在未附加任何條件下，給予我方包括文心蘭、茶葉、活石斑魚等18個稅號早收農產品，並於100年1月1日起分年調降關稅(其中16個稅項於101年1月1日降為零關稅，而火龍果及甲魚蛋等2項自102年1月1日起降為零關稅)。 (二)依據海關統計資料，101年我國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1.61億美元，較100年1.26億美元成長約28.5%，其中以活石斑魚成長28%最為顯著。102年1至11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的出口值1億4,905萬美元，其中茶葉、冷凍秋刀魚出口仍持續成長，尤以冷凍秋刀魚較去年同期成長48.2%最為顯著。 (三)在ECFA後續諮商中，本會將以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並積極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林務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等補助款6億1,664萬8,000元，以及捐助民間團體等經費計9億2,691萬6,000元，總計獎補助費高達15億4,356萬4,000元；惟查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業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積極改善及列管追蹤改善等缺失，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會計師對補助計畫專案查核報告，亦針對99年度14個民間團體捐助計畫經費執行提出84項缺失，顯見林務局往年補助及捐助經費之執行有諸多缺失，恐有不當耗置補助款情事，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獎補助費」1億5,0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實檢討其獎補助費監督考核機制，改正相關缺失，並將考核結果納入日後申請補助或捐助之審核參考，俾利有效監督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5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02177011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依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編列「森林生態系經營」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2億4,500萬元、「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5億4,500萬元、「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7億6,000萬元、「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1億9,000萬元、「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4億8,000萬元及「推動永續性野生動植物產業及管理」分支計畫經費6,600萬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總經費137億4,780萬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度)。另依據「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編列「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3億元、「加強造林」分支計畫11億5,200萬元及「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3億1,900萬元(「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總經費97億8,400萬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度)。</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6月4日以農林務字第102171082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經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等計畫，為賡續辦理計畫，2計畫均已陳報行政院，然截至101年10月8日尚未完成審議程序。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賡續辦理「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等計畫，編列預算經費計40億5,700萬元(2項計畫總經費合計235億3,180萬元)，惟上開計畫均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利於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且與預算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未盡相符。爰凍結102年度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等計畫經費20億元(含「03厚植森林資源」項下「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等相關工作」預算1,000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項第3目「林業管理」項下編列1億2,908萬4,000元，然其項下僅編列2項分支計畫「01野生物保育」與「02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顯與所謂「林業管理」不具合理關聯性，名不符實，恐有規避預算監督審查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予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項目名稱與相關計畫，俾利預算效益評估考核。</p>	<p>(一)「野生物保育」計畫原編列於農委會「農業管理」項下，93年農委會將全國自然保育業務交至林務局，計畫經費項目改列為「林業管理」。</p> <p>(二)野生物保育工作涉及物種保護、棲地管理及法令執行，另有關地方政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之保育業務、野生動物與人之間的衝突管理、經查緝或野外受傷之野生動物無法野放而須長期照護等工作，都是以適當的人為管理來落實自然保育理念，爰保育與管理之工作是相輔相成的。</p> <p>(三)本會林務局經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之市定古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共有6棟日式古蹟及歷史建築，其中也具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臺灣油杉」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楓香」及「樟樹」等；至修復後擬以成立「保育小棧」為再利用之方式，將林務局主要業務以森林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態保育的理念與做法融入，引導在地居民參與社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期能將本區宿舍群作為該局推動森林及生態保育工作於社區內最前線之據點及窗口。</p> <p>(四)綜上，「野生物保育」及「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與林業管理工作實具關聯性，科目歸屬尚屬妥適。</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p>	<p>(一)有關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一節，本會林務局為預防及嚇阻盜伐，已擬具森林法第52條修正草案，將刑期提高至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就竊取貴重木樹種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於102年2月20日以農林務字第1021720440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在案，惟行政院針對修正草案內容中，有關特別沒收規定提出不同意見，嗣經本會檢討，依據行政院意見進行修正並以102年8月13日農林務字第1021722061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在案。</p> <p>(二)行政院將本會所送之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修正草案內容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法務部認採絕對沒收，有侵害第三人財產權及有違比例原則之虞，經行政院交下請本會與法務部獲致共識後，再行報院審核，本會業以102年12月24日農林務字第1021723608號函復法務部認為維護森林資源之重要性，遠大於侵害所有權人或第三人財產權益，本會經衡酌採絕對沒收，始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無違比例原則，爰排除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採「絕對沒收」，將俟與法務部磋商獲致共識後，再行辦理報院審查事宜。</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不到2%，明顯偏低。此外，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p>	<p>(一)獎勵造林計畫抽測工作係由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派員依規嚴格執行，但因地方政府業務及檢測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技術不足，致部分檢測成果不夠精確，林務局將輔導改善，使造林成效更加落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林務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p>(二)本會林務局已擬訂積極改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獎勵造林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地方政府檢測承辦人員專業職能，並落實造林地檢測。 2. 落實考核措施，將抽測情形納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予以適當獎懲。 <p>(三)查 99 及 100 年度抽測不合格率分別為 36.82% 及 20.20%，不合格情形減少 16.62%，已有逐漸降低趨勢，顯見地方政府在業務執行上已有改善。</p> <p>(四)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造林計畫之執行，將提高抽測比率至 3.6% 以上。</p>
(六)	嘉義縣阿里山山區山葵種植問題，長年爭議不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爭議解決前，應積極輔導山葵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在不擴增種植面積情況下，轉以有機方式種植山葵，以尋求爭議解決之可能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行與居民及環保團體協商，訂定山葵處理計畫及緩衝措施，並注意政策調整時應盡力減低葵農生計衝擊。	<p>(一)本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邀集環保團體、葵農代表等，共同協商山葵處理措施，以尋求共識有效解決山葵問題。經臺灣農努聯盟阿里山分會會長、民意代表、中山村長與葵農代表，對於目前所採行之和緩處理措施皆表贊同與肯定，嘉義林管處即以延續 98 年之既有計畫為藍本，重新研擬「阿里山地區山葵後續處理執行計畫」，並就現況分析山葵地耕植態樣，依據不同對象制定執行方法與現場控管機制、配套措施等。</p> <p>(二)上開計畫業奉核定，本會林務局已責請嘉義林管處切實依計畫執行，並加強宣導與現場溝通，以爭取認同與支持。</p>
(七)	鑑於牛樟是台灣特有珍貴樹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81 年起即禁伐天然牛樟林，而近年國內外生技公司紛紛研發牛樟菇抗癌產品，致使其身價不斷飆漲，並造成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依據 98 至 100 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統計，98 年度發生 78 件，至 100 年已增為 353 件；查獲行為人數由 79 人，增加為 551 人；被害材積亦由 491 立方公尺，增加為 1,151 立方公尺，盜伐林木案件有逐年越趨猖獗之情勢。為保護山林資源，並澈底杜絕官商勾結，特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21720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	<p>每年植樹節，上至行政機關，下至民間、企業團體，莫不極力地推動植樹活動。但在同時，不管是山上的森林，或是都會區中的公園樹、行道樹，常被人們肆意傷害或伐除。然而隨著氣候的變遷更加劇烈，人類的生活更仰賴樹木的幫助，我們需要更正確的對待方式，讓人與樹能夠更加永續地共存下去。而植樹活動在台灣已推動數十年，我們在這個島上已經種下了數以千萬計的樹木，而且隨著減碳的需求，相信台灣的樹會一直不斷地種下去，但是我們曾幾何時停下來好好地關心這些曾經被種下來的樹，或是原本就守護我們山坡地的森林。台灣的樹木面臨許多困境，不管是森林維護政策、瀕絕樹林的保護、都會區樹木的管理、外來種植物的危害、不當的植樹活動等，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在植樹節，提出樹木保護相關的政策或法案來改善現在的樹木狀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分發的樹苗應該具多樣性，推廣更多適合的原生樹種，並追蹤過去所分發的樹苗現況。</p>	<p>(一)本會林務局於102年3月6日邀集NGO、專家學者與各林區管理處同仁召開「為落實保護森林，宣導全民愛護樹木，是否須訂定護樹日」座談會，其綜合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樹節有其歷史背景，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日，辦理植樹活動深具意義且影響社會大眾，不應改名，仍應繼續維持。 2. 植樹與護樹並不衝突，有植樹節也可有護樹日，於護樹日透過宣導與護樹的實際行動，可喚起民眾重視樹木保護與維護觀念。 <p>(二)林務局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時，將護樹觀念列入宣導主軸，並與林業試驗所及NGO合作訂定相關護樹措施、訂定修枝注意事項、病蟲害防治規範、樹木健康管理，同時鼓勵社區參與及辦理維護樹木之人才培訓。</p> <p>(三)林務局培育苗木種類多元，且以培育臺灣原生樹種為主，如苦楝、臺灣欒樹、黃連木、光蠟樹、欖木、樟樹、臺灣肖楠、相思樹、烏心石等。</p> <p>(四)林務局配撥苗木均請需苗單位寄送苗木植栽成果，由所轄各林區管理處列冊管理，林管處每年均辦理配苗成果查核。另該局政風單位亦會不定期辦理苗木配撥栽植情形稽核。</p>
(九)	<p>據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8年度經管國有林地情形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國有林地逾期未完成續約情形嚴重，據資料顯示，截至101年8月底止，逾期未續約件數計2萬2,621件，占101年度國有林總出租筆數6萬7,196件之33.66%，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國有出租林地管理顯有缺失，實應加強改善，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年內全面清查未續約案件，並於2年內依法完成訂約或回收土地，以維護我國林地完整。</p>	<p>(一)本會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之原因主要為租地違規使用、承租人失聯，及租地現使用人已非原承租人、契約圖與現地不符、代表制租約等問題。林務局皆已研具處理方案或原則，作為各林管處執行依據，承租人失聯者儘速依程序辦理租地收回，其餘儘速依相關規定輔導承租人續約。</p> <p>(二)立法院馬文君委員等18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提案「農委會應謀求兼疇並顧方案，研議採混農林業租約方式，對租地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既存工寮、水塔規定放寬，並給予租約到期林農緩衝機會，凡尚未完成造林之租地，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暫予續約4年，避免租約中斷而喪失農保資格，營造維護國土保安與照顧林農生計雙贏局面」。行政院於101年11月12日交本會處理。為給予租約到期林農緩衝機會，加上混農林業已由本會林業試驗所進行研究，本會林務局在維護國土保安之原則下，審慎研酌兼顧農民生計之方案，經陳報行政院後，訂定「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於101年12月20日函請各林管處辦理，嗣於102年5月17日林政字第1021721408號函修正核定，主要規定略以：</p> <p>1. 租地「安全無虞」者：</p> <p>(1) 租地內無違規工作物或設施者，先與承租人訂定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短期契約，並於租約中明定「不得有改變目前租地現狀之情事發生，並須於104年12月31日前在作物間混植每公頃600株造林木」，租期內倘配合造林經檢測合格者，即辦理續約9年。</p> <p>(2) 租地內部分違規未造林或有其他違規情事（如設置與森林經營無關之工作物、擴大工寮等），倘承租林農願意放棄該部分林地，由林務局收回造林，得扣除該部分面積後，就合法使用部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3) 倘承租人不願自行排除或放棄既存違規工作物或設施者，無法予以訂定至104年12月31日之短期契約，惟暫予將違規之工寮或工作物依現況列管至104年底。此一期間，由林管處輔導改善，但如發現承租人新設工寮或工作物，則必須依租地造林契約處理。</p> <p>(4) 租地已呈塊狀群聚經營果園，倘具有農業產值專區條件及規模者，得檢討解除林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並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程序辦理。</p> <p>2. 「已致生水土危害」及「有水土危害之虞」者：</p> <p>(1)租地內無違規工作物或設施者，限期於102年底前全面完成造林，所造林木經檢測合格且符合租地換約規定即辦理換訂9年租約。</p> <p>(2)如現地同時存有其他違規工作物或工寮者，應一併通知於102年12月31日前辦理改正。屆期拒不配合造林者及改正者，不予以續約，依程序辦理林地收回。</p> <p>(三)經查102年3月底前未續約數量25,552件、29,114公頃，其中經二次雙掛號通知，承租人已收件但未提出申請，或遭退件者15,793件、15,565公頃，因係承租人之事由而耽誤，尚難歸責於林務局，爰列為「承租人行蹤未明」，持續進行通知，故實際控管數量為9,759件、13,549公頃。至102年11月底完成5,422件、7,194公頃，達成率56%（件數）、53%（面積）；倘將「累計完成數量」加上「承租人行蹤未明」數量，除以102年3月底前未續約之總量，則達成率為83%（件數）、78%（面積）。</p> <p>(四)後續辦理重點如次：</p> <p>1. 承租人已收到通知、但未提出續約申請之案件，屬安全無虞者，仍依據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規定，輔導承租人換約至104年12月31日止，如租地內有違規設施或工作物者持續輔導改正。又承租人無經營意願時，則不再續租，辦理收回林地。</p> <p>2. 已致生水土危害或有水土危害之虞者，先由各林管處先行依租地種茶等淺根性作物、位於重要水源地區（如曾文南化烏山頭、石門及德基等水庫集水區）、有嚴重沖蝕、經通知改正迄無改善跡象等樣態歸納整理，建立清冊，並統計各種樣態之件數、面積，與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楚違規事實，再為後續處理。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雖每年均編列大量預算執行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但據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報告指出：(1)現行適用之森林巡護工作相關法令規章，迄未遵照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正，且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年來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提出稽核意見，會議流於形式；(2)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未結合國有林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等工作之執行尚有嚴重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嚇阻我國珍貴林木遭盜伐及森林法修法」專案報告，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7日以農林務字第102172059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一) 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計26萬公頃，是台灣綠色生態系統之重要區域，約75%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其中編定以農牧及林業用地面積229,284公頃者占95%，其中的農牧用地約占21%，林業用地約占74%。日治時期，總督府將26萬公頃土地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目的是為了限制平地人進入保留地。台灣光復後，保留地變成國有地，但原住民仍保有土地排他性的使用權與收益權；79年政府強制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後問題叢生，造成政府機關對弱勢的原住民進行土地的訴訟，實已侵奪原住民的財產權、生存權與工作權。原住民長期居住山區，生活地區多為林地，原住民在山地的土地利用型態、經濟活動，長期遵照祖先所遺留之傳統狩獵文化、林業管理強調與自然平衡，由此可看出原住民環保與保育概念之成果，對於森林產業是以永續發展為原則進行相關的利用。森林與原住民的經濟、文化之發展息息相關，林業之利用型態除了砍伐方式外，還能發展休閒林業，原住民對於森林的維護與管理，自有自己的傳統模式，以	(一)本會林務局於102年4月12日召開「原住民林業發展方案(草案)」會議，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單位共同研商草案內容。 (二)為邀請具代表性之原住民團體參加，本會林務局已分別於102年5月28日、6月27日及7月23日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部分邀請團體名單並推派共同主持人。 (三)本會林務局嗣於102年9月14日及10月19日，與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共同於臺北市及屏東市召開公聽會，並依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於102年12月27日以農林務字第1021711586號函將「原住民林業發展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全用禁絕開發的方式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內的森林，有侵害原住民生存權之疑慮，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為保障原住民對於森林利用的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3個月內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公聽會」，研擬「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期望在永續森林經營及負責任的利用下，兼顧經濟收益與原住民生計，建構健康的森林。	
(十二)	為照顧百萬登山山友權益與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寬列經費用於登山步道、避難山屋、登山步道指標之整修與增建，每年均有固定比例經費並逐年增加，並將整建維護及增建具體計畫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15日以農林務字第102175029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阿里山為台灣檜木之故鄉，亦為台灣早年林業發展重鎮，惟近年因林業轉型，逐步向遊憩、休閒及旅遊方向轉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規劃阿里山檜木示範園區、生活村，以維阿里山檜木文化及生態意義，並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居民之互動。	<p>(一)阿里山為臺灣檜木的故鄉，亦為臺灣早期三大林場之一，因林業發展轉型，本會林務局為阿里山之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與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將其設置為森林遊樂區。</p> <p>(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以檜木興建的木結構建築「阿里山博物館」，於96年重新整修，全館以臺灣一級檜木依原狀修復完成，屋頂桁架之檜木尚可看到烙有臺灣總督府營林所字樣，呈現阿里山的歷史文化。博物館之展示，更是強化阿里山林業發展之重要歷程，以阿里山森林鐵路、阿里山五木、伐木集材之作業流程、鄒族歷史變遷、生態保育為展示主軸，且展示各年代具有代表性之火車頭模型，將阿里山林業百年的故事濃縮精華版呈現給遊客，也充分展現阿里山的歷史與檜木文化。</p> <p>(三)本會林務局已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規劃檜木巨木群生態區，設置巨木群步道導引民眾親近檜木，並經由完善的解說設施與志工解說，完備檜木之生態導覽，讓民眾瞭解阿里山檜木的生態意義。另於香林服務區二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規劃生態文化之展示，建構阿里山為林業發展之示範園區，將可使遊客深入瞭解檜木之生態、利用價值及對阿里山林業文化發展之重要性。</p> <p>(四)至有關未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相關建設，本會林務局將持續與當地居民保持良好之溝通，並強化彼此間之互動關係。</p>
(十四)	針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應與地方政府協調運用方式，加強地方參與，並有效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當地居民關係。	<p>本案經本會林務局檢討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8日主基作字第1010200697號書函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法規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屬具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經營森林遊樂之收入及支出為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亦在列。 2.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繳交營業稅，所收票款非全屬本基金收入。況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阿里山森林鐵路為國際觀光景點，有提升嘉義地區觀光旅遊熱潮、帶動地方經濟、促進地方就業，並增益嘉義縣政府稅收之效益。 3. 有關警政、消防、衛生及環保等公共服務，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0條規定，縣(市)衛生管理、環境保護、警衛之實施與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等為縣(市)自治事項；縣(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p>(二)經營管理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全數投入園區經營管理之支出，由於阿里山森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遊樂區為知名國際旅遊景點，本會林務局每年投入森林遊樂區及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整建、維護經費遠超出門票收入，查96至100年度林務局投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之經費約21億元、門票收入約5億元，經費已入不敷出，而須仰賴基金整體調控，方得運作維持。</p> <p>2. 政府為發展嘉義地區觀光旅遊及經濟，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阿里山遊樂區相關公共服務及步道設施興（整）建等業務，如行政院核定之「挑戰 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99年6月17日行政院第3200次院會通過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改善計畫」，遇有災害時亦編列預算辦理災後復建及搶修、搶險等工程，顯示中央政府亦投入大量資源建設阿里山地區。</p> <p>3. 另查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向來積極投入資源於阿里山地區，以99至101年為例：</p> <p>(1) 辦理嘉義縣阿里山消防隊辦公室水土保持工程。</p> <p>(2) 委託阿里山鄉公所辦理森林遊樂區內三村居民、機關及森林遊樂區之垃圾清運。</p> <p>(3) 委託嘉義縣政府衛生局辦理阿里山中山、中正、香林三村緊急醫療救護事宜，預定102年再增加醫生、護士之駐診診次。</p> <p>(4) 阿里山鄉鄉民及嘉義縣縣民到森林遊樂區享半票優惠。</p> <p>(5) 阿里山鄉中山村區外排水改善及監測工程、阿里山閣整建工程。</p> <p>(6) 每年與嘉義縣政府、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主辦「神木下婚禮」、「日出印象」活動，及辦理花季活動，帶動遊客人數，增加遊樂區內旅社、攤販、商店區以及遊樂區外台18線沿線村落經濟收益。</p> <p>4. 政府投入資源經營各森林遊樂區，旨在以平</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價提供人民優質之遊憩休閒環境，兼顧環保及教育功能，並對地方產業發展及提高就業人數等，帶來極大經濟及財務效益，地方政府相對提供必要之公共服務，應屬公平合理。
(一)	水土保持局 有鑑於「農村再生計畫」歷年已編列預算數合計高達244億7,785萬2,000元，2005至2011年度執行率僅72.59%，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相關業務下，僅以辦理培根計畫與景觀綠美化工程為主，惟查全國4,232個農漁村社區中，歷年來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數僅占47.4%，其中更只有109個社區受訓後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僅占全國總數2.58%，顯見從執行成效與實際辦理項目看來，皆無法達到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相關預算徒然耗費於景觀工程，有違振興農村經濟以達農村再生的本意。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1日以農水保字第102186963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農村再生計畫，原應加強農業產業結構改善，藉由發展4,000個地方產業，來提高青年返鄉務農意願，然而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卻將大部分之經費設定在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設工程，經查2007至2012年7月底止，有關「產業活化」之決算數，分別僅占農村再生計畫當年度決算數比率7.54%、2.55%、4.30%、2.57%、0.47%及2.39%，合計歷年來產業活化決算數為2億6,679萬5,000元，占整體比率2.38%，顯見完全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承辦相關業務，完全不符合振興農村經濟之確切生計需求，實應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與專業需求，避免農村再生預算流於景觀建設而無實質內涵。	(一)農村再生係有計畫、有系統推動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全方位推動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整體發展與建設，並依據農村社區所提之農村再生計畫，針對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二)農村再生基金自100年起編列，配合農村發展及社區需求，已將農村產業增值、產業發展及活化列入工作項目。96至99年度產業活化工作則主要係補助農村社區辦理產業文化相關活動經費，均依原預算額度辦理。 (三)為加強協助農村社區產業發展，本會已成立「農村再生結合產業跨域合作推動平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協調會內各產業輔導單位合作推動農村再生，擴大資源結合運用綜效，並協助農村再生社區在產業上朝向專業化專職化發展。</p> <p>(四)農村再生之推動牽涉跨領域事務，本會均透過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等跨部會、跨機關工作平台，與各專業單位共同研商及推動。</p>
(三)	<p>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天然災害頻傳，政府多年來亦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主要執行機關，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預算案多項績效目標值，竟較100年度決算或101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該局績效訂定過於消極保守而未能積極執行，應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酌予調高，俾激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國土環境保育永續。</p>	<p>本會水保局研擬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2年績效目標時，主要考量天然災害風險、天候、災區地形現況變化、實際申請與執行情形，以及計畫預算實際核定數等因素，審慎訂定合理可行之績效目標值。102年度經充分運用有限經費，已超越既定目標，達成最高之目標值。</p>
(四)	<p>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因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情形、工程進度，行政院辦理滾動式檢討，相關子計畫及經費一再修正，致總經費由原核定數126億元逐年遞減，至101年度減列為80億8,852萬1,000元，然因該計畫未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各分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導致預算執行與治理成效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70%，嚴重影響國土保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02年度預算案復於計畫尚待核定前逕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預算28億元，其預算編製適法性與執行力恐仍有相當爭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案與評估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免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一再耗擲失利。</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8日以農水保字第10218696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自 87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迄今，據統計截至 101 年度預計完成 629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 272 區，惟其已公告劃定區數僅 70 區，包括水庫集水區 2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45 處及崩塌地 23 處，顯見公告劃定區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加強督導檢討，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p>	<p>(一) 本會水保局自 87 年起即依法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工作，惟依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影響居民合法權益及地方發展，致利害關係者反對劃定，迄今雖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者 272 區，實際公告者僅 70 區，其主因詳細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劃定之急迫性：劃定過程中適逢經歷 921 地震、桃芝及納莉颱風等天然災害，許多擬劃定地區因地形、地貌改變，因搶救災及治理工程進入，致原劃定原因消失。 2. 土地利害關係者反對劃定：劃定後因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影響居民生計及地方發展，因此對於民眾異議或原住民地區之土地，須長時間與居民溝通協調。 3. 水庫集水區劃定面積過大：依法水庫集水區應全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惟因涵蓋大面積無土砂災害之地區，並禁止其開發行為，除無治理與管理之必要性外，且與其他水源保護限制發展區的相關管理法規重疊，引起民眾反對聲浪。 <p>(二) 為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業務，本會水保局已研擬相關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歷年擬劃定未公告之 120 區土石流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重新辦理現況調查，並就災害潛勢及治理、管理需要性進行評估，且提供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為後續辦理劃定之參據。 2. 研修水土保持法：針對水庫集水區須加以保護者配合治理實務予以明定，爰積極辦理修法，行政院業於 102 年 6 月 21 日送立法院審議。 3. 自 102 年度起針對 428 條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分 4 年進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需要性調查評估，篩選出符合劃定條件之地點進行範圍劃設，以解決土砂災害之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辦理劃定歷程查詢系統建置開發，加強劃定計畫地區相關資料之保存及圖資應用，俾提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工作效益。
(六)	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之準據，也是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且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不斷，政府更需藉由山坡地分類查定，將其結果提供地政單位辦理土地編定之參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以遏阻山坡地濫墾及超限使用，惟目前尚待辦理查定面積計 17 萬 4,355 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達 17.7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俾利儘早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使山坡地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p>(一) 本會水保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等相關規定，逐筆辦理查定分類工作，並將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當事人，因人力有限及程序複雜，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p> <p>(二)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倘受限於人力、經費不足等原因，無法立即辦理查定者，仍可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p> <p>(三) 為澈底釐清山坡地查定歷史資料，已於 99 年度起針對查定歷史資料進行紙本掃描作業及建檔，藉由科技將查定資料電子化，再參照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地籍資料，進行比對清查，以健全檔案資料及有效管理。</p> <p>(四) 據統計，部分尚未辦理查定之山坡地，係土地分割後其子地號尚未辦理查定類別轉載，目前正持續比對清查，予以轉載及資料建檔，以加速統計資料之轉正，即時更新數據及反應現況，截至目前未查定之土地面積已降為 132,413 公頃。</p> <p>(五) 本會水保局將積極配合公產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查定作業，及配合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清理計畫，針對已登錄地（未查定）辦理查定作業。</p>
(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預計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218696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應加強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個月內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 億 6,706 萬 7,000 元，占該局歲出預算扣除人事費後金額 29 億 1,248 萬 7,000 元之 74.41%，惟「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歷年來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有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218696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九) 農村再生政策執行係由下而上理念，其程序為農村社區居民完整參與 4 階段培根計畫課程，凝聚社區共識及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過程需耗費相當時程。據統計農村再生條例通過（99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006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 257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台 4,269 個農村社區 6.02%，比率偏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與地方政府協商，將開班權限交付地方政府，以增加開班數目，俾以利於農村再生。	(一) 培根計畫自 93 年起辦理至今均由中央統一辦理，已建構有完整培訓、檢核及執行機制，因其屬於在地培訓，且採客製化安排內容、上課地點及時間，與其他一般公部門培訓不同，地方政府難於短期內代為辦理。 (二) 102 年度培根計畫已針對培訓能量不足之縣市，預計擴大廣邀在地大專院校參與培訓團隊，增加培訓時數、提高培訓質量。 (三) 農村再生先做培根，係農村再生條例法定之程序，社區完成 4 階段課程，後續農村再生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需經地方政府核定或彙整，縣市政府於推動農村再生亦扮演極重要角色。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多年，惟預算執行效果不佳，頗受詬病。為解決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村再生執行策略稍做調整，自由下而上之法定機制外，新增由上而下之「跨域合作平台」推動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方案，並指定特定社區，進行「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方案，以加速執行相關預算效率。惟相關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逕指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218696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社區進行，不僅失去「由下而上」之精神，更可能因為地方恩怨或政治需要，成為農政單位私相授受、綁樁工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全國已執行、執行中及計畫執行之「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之縣市、鄉鎮、村里、工程名稱、內容、經費、執行機關1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俾以利於預算執行監督之所需。	
(十一)	鑑於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頻傳，造成土石流災害，嚴重危及人民財產安全，為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102年度績效目標訂定進行檢討與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之情形，並在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新訂之績效目標值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7日以農水保字第102186963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十二)	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仍頻傳，復以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其主要執行機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會水保局已據以研擬102至105年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以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
(十三)	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	(一)因應極端氣候下可能帶來之強降雨，本會水保局除持續使用「降雨強度」與「累積雨量」二項指標，並強化土石流紅、黃警戒發布機制。 (二)為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102年目前完成演練32場(累計679場)、宣導(含校園宣導)176場(累計2,012場)，自主防災社區120處(累計367處)，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戶清冊之檢討更新585村里。 (三)針對因應短延時高強度降雨情況，本會水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改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局已建立現行土石流警戒值之動態調整機制，期達到提早疏散撤離。另考量於入夜前，以簡訊或土石流警戒預報單通知黃色警戒範圍內地區，加強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作為。</p> <p>(四)為加強地區雨量監控，本會水保局已持續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300人次，進行自主雨量監測及回報，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社區疏散避難工作。</p> <p>(五)因應強烈地震考量高震度可能造成坡面土層鬆動及坡面滑動對土石流發生之影響地區、常態性及莫拉克重大土砂災害地區進行土石流警戒值檢討與更新，並針對因地震、颱風、強降雨等氣候變遷異常下，引致坡地地形變化及災害產生之區域進行原有土石流潛勢溪流的調整及新增檢討，於102年5月2日、6月18日及12月12日分別召開審查案，計調昇(降)土石流警戒值計9縣(市)23鄉鎮(區)、暨擬新增7條及調整5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0縣市17鄉鎮(區)，以減少後續因降雨的觸發下，土石崩塌誘發土石流災害的發生，保障人民財產安全。</p> <p>(六)本會水保局將持續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密切觀測雨量，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p>
(十四)	<p>水土保持局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中「01整體性治山防災」，原列28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6日以農水保字第10218696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動支。</p>
(一)	<p>農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之農業試驗所第1目「農業試驗研究」102年度編列4億0,691萬4,000元，依預算書主要表之說明，於第1目「農業試驗研究」項下102年度新增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建置，但於預算書附屬表之說明，卻未見前開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3日以農農試字第102210000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審議，決議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平台建置之說明，預算書前後顯不一致，爰凍結農業試驗所歲出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2年度預算於「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科目編列3,320萬元，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由農業試驗所負責辦理「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及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計畫」統合全台土壤調查資料，並可作為我國農業生產之重要背景資料。惟查該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10年計畫，自95年度辦理迄今，執行年限僅剩2年，卻尚有42.85%經費未編列，嚴重妨礙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與效益，該所計畫執行能力亦應加強檢討，爰請農業試驗所依照實際實施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並詳實檢討跨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5月13日以農農試字第102210000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2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共計編列3,320萬元，該計畫屬愛台12項建設，分10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為此要求農業試驗所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5月13日以農農試字第102210000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林業試驗所102年度編列7億6,180萬2,000元，惟查101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9.79%，顯有預算未能合理分配或有執行不力之情形，且屬該所核心業務之第3目「林業發展」未執行率也高達10.90%，行政能力實有待加強，爰凍結歲出5%，以惕勵林業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5日以農林試字第102220000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查林業試驗所102年度於「林業發展」項下新增「智慧生態」918萬元，惟查是項預算係為跨年繼續經費，但預算書中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卻僅編列102年度預算918萬元及103年以後經費需求數4,082萬元，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各年度分配額；另查102年度	(一)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5日以農林試字第102220000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智慧生態計畫」業依規定於預算書歲出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林業發展」項下所編列2項計畫—「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6,400萬元，屬「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4期計畫」之子計畫，以及「植樹造林試驗監測」2,900萬元，屬「綠色造林中長程計畫」之子計畫，惟查這兩項計畫經費之編列均有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編製程序錯置之情事，另外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及綠色造林中長程計畫均屬於馬政府所列愛台12建設計畫之一，核屬當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但卻未依據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馬政府推動愛台12項建設未能先行縝密周延之前置規劃，並有不遵預算法制之情事，爰針對林業試驗所第3目「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告後，始得動支。</p>	<p>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未來年度經費需求，並編製跨年期計畫概況表。</p> <p>(三)「加強森林永續經營102至105年度(第4期)中程計畫」已奉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農字第1020135675號函核定在案。</p> <p>(四)「植樹造林102至105年度(第2期)中程計畫」已奉行政院102年5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20029904號函核定在案。</p>
<p>水產試驗所</p> <p>(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水產試驗所102年度預算數5億9,001萬6,000元，惟查101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16.68%，其中該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未執行率高達27.51%，行政效能嚴重堪慮。爰凍結歲出預算五分之一，以惕勵該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3日以農水試字第10223400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試所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能力從政府研發單位技術轉移進而達到量產的目標，使漁民能提高收益。</p>	<p>(一) 本會擬以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為研發基地，並結合深層海水之多元利用建立產業鏈，發展海洋生技、高科技水產養殖、產業體驗、特色食品與精緻農業，進而成立創新育成中心，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與提升生產技術，並儘速將相關技術移轉至民間，帶動臺東地區的經濟與產業發展。</p> <p>(二) 為此本會水產試驗所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已擬妥短、中、長期之營運規劃，短期以目前產業迫切需要解決問題為研發重點，並能快速提供產業運用為目標。中、長期則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結合產、學界於深層海水之多元利用發展，建立深層海水在水產及農業應用上之關鍵技術，期望能創造產業最大效益。</p> <p>(三)農民學院已於102年7月23至25日於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辦理「深層海水多元利用入門班」訓練，以提供目前全世界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趨勢及研發成果供農漁民利用，以提高農漁民收益。</p> <p>(四)種原庫臺東支庫目前保種種類25種，包括石斑魚種原6種(鞍帶、點帶、藍身、棕點、珍珠及褐石斑)、九孔鮑魚種原3種(皺紋盤鮑、南非鮑及九孔)、鮪魚種原2種(黃鰭及大目鮪)、龍蝦種原5種(錦繡、波紋、長足、日本及密毛龍蝦)、大型藻類種原4種(葡萄藻、蜈蚣藻、石蓴及紅翎藻)及餌料生物種原5種(擬球藻、周氏扁藻、等鞭金藻、海水輪蟲及橈足類等)。</p> <p>(五)102年度完成冷水性魚類條石鯛之人工繁殖研究，相關技術資料已投稿水產研究期刊供產業參考。</p> <p>(六)水產加工部分，102年度開發深層海水啤酒及洛神花海洋香檳等2項產品。</p>
(一)	<p>畜產試驗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畜產試驗所102年度編列歲出預算6億8,551萬2,000元，惟查101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5.09%，102年度歲出預算中，屬人事費及行政事務性質經費高達4億1,092萬8,000元，占比率達6成，但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2億6,985萬9,000元，且102年度購車預算編列452萬5,000元，未見撙節。爰凍結歲出5%，以惕勵畜產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6日以農畜試字第102240109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一)	<p>家畜衛生試驗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101年上半年度預算未執行率高達11.31%，顯見空有預算卻有未能合理分配或有效執行之情，爰凍結歲出</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3日以農試衛字第102251301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5月20日召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查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及動物保健衛生、疾病防治等事項為家畜衛生試驗所之職掌事項，為避免政府再度發生隱匿疫情，導致畜禽產業未能提早防範、有效防制，進而影響畜產養殖及出口，造成更大損失，爰要求農委會應正視家畜衛生試驗所對於禽流感之專業判斷，不容再有「大老闆」、民間「友人」等不當政治力介入疫情判斷與防制，爰要求：1. 未來不幸再有疫情發生而遇有爭議時，應以科學研究結果為判斷依據，且相關資訊應公開。2. 須明定動物疾病資訊透明方式、程度、時效。並應先主動公布完整HPAI病毒的八段基因序列，並可上傳至基因銀行，供國際科學資訊交流及合作研究，以切實明瞭動物流感病毒跨越宿主與傳播的機制。3. 農業委員會應在公布官方數據前，將禽流感之診斷及監測結果提送禽流感相關工作小組或會議審慎迅速研判，避免引起消費者恐慌。4. 為避免因動物流感資訊不公開，或未納入人流感專家，因本位主義而輕忽動物疫情或病毒對人類的可能影響，禽流感相關工作小組或會議，疫情判定與通報，應邀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人類流感與公衛學者或專家等共同參與。	遵照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所有禽流感案件均以科學檢驗結果為判斷依據，並通報本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機關，以求資訊透明公開。 (二)已完成4株H5N2代表株、2株H7N9及36株H6N1病毒株之基因序列，並上傳至基因庫供國際科學資訊交流及合作之用。 (三)已成立「家禽疾病調查監測專家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獸醫領域、醫學領域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等專家學者，禽流感之診斷及監測結果，本會均俟該小組審慎迅速研判後再行公布相關官方數據。 (四)爾後禽流感相關工作小組或會議，疫情判定與通報，將另邀請人類流感與公衛學者或專家等共同參與。
(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台灣地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農業生產型態為小農制，複作指數高，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影響，亦使病蟲害之發生程度持續增加。目前農民為增加作物產量仍以化學農藥防治作物病蟲草害為主要之方法，致使我國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名列世界前茅。為此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輔導農民使用農藥正確觀念，減少對農藥依賴。	(一)本會藥毒所多年來積極宣導農藥合理使用，已建立藥劑合理與有效施用技術，主要遵循“預防為主，整合防治”的方針，盡可能減少化學農藥的使用次數和用量，以減輕對環境、農產品品質安全的影響，並製作推廣手冊、登記藥劑清單及其他相關資訊等整合為農民教育訓練之教材，定期討論、更新，適時傳遞最新資訊及相關之技術手冊刊載於所方網站，以利農藥使用人員獲取最有效之資訊。目前已積極開發雲端技術應用與發行電子書，以更便捷的方式提供農藥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理、安全使用技術及其他作物整合管理技術。</p> <p>(二)本會藥毒所除自辦講習會外，另配合防檢局每年辦理講習會，參與人次共逾1,000人，輔導地點遍佈全臺，目標為輔導農民正確診斷以對症用藥，藉以提高藥效進而降低農藥使用量。為解決採收期之害物防除，更配合整合管理模式與非化學藥劑防治方法，建立自苗期至採收期之管理策略，協助農民生產健康安全及衛生之優質農產品。對於違規用藥較頻繁之地區，則主動聯繫辦理座談會以提供可實際應用之管理技術。另積極參與其他單位訓練講習並藉機宣導農藥之合理使用技術，期能降低農藥使用量，減少植物保護資材的應用，以最少物質的投入，生產新鮮、無害物損害、無污損且外表完整之優質農產品，達成食品安全及保護環境之目的，並以農業之永續經營為最終目標，藉以協助廣大的農民持續朝向永續經營前進。</p>
(一)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2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生態管理」科目編列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1,500萬元；惟查該計畫係行政院96年7月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10年計畫」其中一項子計畫，但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每年核定經費卻較原預定數減少，資料庫建置執行績效恐與預期有所落差，該10年計畫期間亦未見提出修正，顯有不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予檢討改進，避免施政計畫落空，損及預算執行應有效益。</p>	<p>(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10年計畫」之「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建置計畫」，其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基本生態資料流通規範與整合機制。 2. 鄉鎮與區域性保育社團調查人員培訓。 3. 整合型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GIS平台開發。 4. 縣市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整合與運用。 <p>(二)本計畫總經費3億元，自97年度起每年依計畫所訂工作目標及項目，本零基預算及撙節原則檢討經費運用，分年覈實編列預算，在有限資源下，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執行計畫，產生最大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58場調查技術訓練班，建立基本生態資料流通規範與整合機制，培訓2,134位保育調查人員，共同進行社區生物多樣性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查。</p> <p>2. 設置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網址 http://www.tbn.org.tw)免費公開資料,及開發 i35 行動生物調查 APP,與愛鳳蝶、愛青蛙等生物辨識 APP,使得民眾逐漸了解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願意加入提供生物多樣性分布資料。</p> <p>3. 積極推廣使用生物多樣性資料,已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科學園區管理處、學校等政府單位,及出版社、科技公司、蝶會、鳥會等民間單位接洽,鼓勵各單位使用特生中心所建置的生物多樣性分布資料,進行加值應用,充分運用資料的潛在效益,以達到公共建設的目的。</p> <p>(三)本計畫已有初步的績效與成果,應持續推動國土生物多樣性計畫,期使更多民眾分享計畫成果。</p>
(一)	<p>茶業改良場</p> <p>為辦理田間試驗與農藥殘留及落實財政負擔公平原則,茶業改良場與各區農業改良場於102年度「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編列「審查費」收入;惟查「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與「農藥檢驗收費標準」業於99年4月15日分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0991484446號令與農防字第0991484441號令發布廢止,然截至101年8月底止,茶業改良場及各區農改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針對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等兩項業務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卻先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核非妥適,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符法制並確保人民權益。</p>	<p>(一)本會茶改場及各區農改場均為依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規定所認可之農藥田間試驗單位,可於農藥廠商提送設計書審查並於取得田間試驗許可證後,接受委託進行農藥田間藥效、藥害等試驗。前開各單位將依決議儘速擬訂農藥田間藥效試驗收費標準,循規費法程序辦理,以符法制規定。</p> <p>(二)本會茶改場已於102年6月25日以農茶改秘字第1023402317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並於102年6月27日以農授茶改字第1023402363號函陳報行政院及立法院完成法制程序。</p>
(一)	<p>漁業署及所屬</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0項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億3,352萬元,其中99.25%的經費(1億3,252萬元)皆</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4日以農授漁字第102133030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編列為獎補助費和委辦費，第1目7項分支計畫中，5項全數為獎補助費、1項全數為委辦費，然預算說明欠缺明確政策方向與各項獎補助計畫具體成效評估，其中對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1,006萬元，甚至完全不附任何預算說明，恐流於浮濫編列，爰凍結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各補助計畫明細、補助對象、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0項第3目「漁業管理」編列29億5,581萬1,000元，項下分支計畫02「漁政管理」編列捐助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經費352萬3,000元、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單位辦理業務475萬元，分支計畫03「遠洋漁業管理」項下委託相關團體委辦經費5,408萬9,000元、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2,300萬元；惟查見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2013年預算書與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2013年預算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係捐助且給予委辦預算於相同之財團法人，且委辦經費多已包括人事、業務、旅運等費用，恐有重複補助、耗置預算資源之虞，爰針對第3目「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億2,600萬元外，減列2,000萬元，其餘9億0,98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配置及委辦計畫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4日以農授漁字第102136402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5月20日召開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0項第4目「漁業發展」288編列14億2,000萬元，項下分支計畫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8,300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惟查我國石斑魚外銷市場近5年來皆呈現過度集中現象，恐面臨產銷失衡風險，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相關因應作為，爰</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3日以農授漁字第102134036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凍結第4目「漁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拓展、分散外銷市場提出相關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嘉義布袋港興建工程中，僅進行前段建置，對於後續製冰廠、加油站與假日魚市皆尚未完成，導致漁民利用率偏低。漁業署未細究原因，卻認為布袋港使用效率不佳，因此不再進行後續興建，實乃倒果為因。爰要求漁業署應再行檢討漁港興建方案，尋找各港使用率偏低原因，通盤檢討，始可提升港口利用率，有效執行預算。	<p>(一)嘉義布袋第三漁港使用率偏低原因，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民住家離布袋第一及第二漁港較近，布袋第三漁港離住家較遠，漁民多不願改遷移至第三漁港停泊。 2. 以往移泊之案例，皆需要透過行政措施輔導，並由漁會率先進駐服務漁民，經過時間養成停泊習慣後，始能成功。例如：高雄市前鎮漁港新建後，經過高雄區漁會先從鼓山漁港搬遷至前鎮漁港，同時經過約10年後才將整個遠洋漁業，由鼓山漁港移至前鎮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建後，亦是基隆區漁會由正濱漁港先搬遷至八斗子漁港服務漁民並養成停泊習慣後，始能成功。故建議由嘉義縣政府本權責與漁會協調，讓漁會優先進駐服務漁民，同時採取相關行政措施誘導漁民改停泊布袋第三漁港(例如舊港區域漁港公共設施不再整建等)。 <p>(二)另為有效提升布袋第三漁港使用率，本會漁業署業請嘉義縣政府擬具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漁船筏前往泊靠進駐意願，以提升第三漁港使用率；未來漁業署仍將持續輔導嘉義縣政府提供漁民更佳作業環境，提高漁民進駐第三漁港之意願。</p>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0項第4目「漁業發展」編列14億2,000萬元，項下分支計畫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8,300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以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而有鑑於民國97至101年度台灣石斑魚養殖業外銷至中國大陸(含香港)之比率，歷年皆高達99.87%~99.99%，顯見我國石斑魚產業外銷市場有過度	(一)為積極輔導分散外銷市場，本會漁業署整合國內石斑魚養殖業者、冷凍與加工相關業者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規劃拓展外銷策略，除持續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之專業水產品展覽外，另引導產業結合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以利開發國際市場，查102年1至11月活動石斑魚出口量約16,000公噸，較101年同期成長15.9%，生鮮條凍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集中現象，在中國相關養殖產業亦迅速發展下，恐面臨過高之產銷失衡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輔導分散外銷市場，以避免產業泡沫化危機。</p>	<p>魚片石斑魚出口量約 80 公噸，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376%。</p> <p>(二)漁業署分別於 2013 年臺北國際食品展漁產區東京國際食品展、波士頓國際海產品展、歐洲海產品展及上海秋季食品展，於漁產形象區域辦理冷凍石斑魚試吃活動，以吸引國內外業者下單，拓展中國大陸以外外銷市場；媒合石斑魚專業加工廠與連鎖超市，以因應現代消費者消費習性，開發新品項及上架銷售，提供更簡便取得石斑食材；另輔導產業團體及加工廠推廣應景石斑專屬禮盒，大幅提高應用廣度。</p> <p>(三)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另規劃建立各項認證及評比標準(如最佳肉質標準、健康種苗標準等)，以引導產品符合國際市場要求及消費者價值。</p>
(六)	<p>有鑑於目前國內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偏高，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5.79%，其中部分係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前已存在業者，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不僅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防疫工作，亦不易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理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恐難憑以辦理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業者納入合法登記，儘早建立健全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以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p>	<p>(一)各直轄市、縣(市)之魚塭養殖，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訂定登記及管理規則辦理。經查全國養殖魚塭截至 102 年 12 月 24 日止已完成養殖漁業登記者為 14,426 戶，登記面積 22,403.45 公頃，登記面積已達 50%。</p> <p>(二)對其魚塭土地使用已符合規定者，本會漁業署每年均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轄內漁民儘速依規定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輔導其遇天然災害後之救助及復養低利融資協助。另對魚塭土地因地權爭議無法辦理登記或因土地使用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漁業署已利用航照技術建立各地魚塭圖，透由漁民(業)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之魚塭查報員，進行各地魚塭實際養殖人、養殖魚種、放養數量等調查工作，101 年度調查率已達 98%，可實際掌握全國魚塭養殖情況，並已運用納入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抽查、檢驗及防疫管理體系，確保養殖水產品食用安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102年本會漁業署持續進行前開作業，透過魚塢現場之調查，配合航照魚塢圖及導入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對各地陸上魚塢養殖進行更為有效之管理。
(七)	為沿近海資源培育，歷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皆投入相當經費投放人工魚礁、魚苗放流，然有鑑於台灣天災頻仍，颱風、豪雨將泥流帶入破壞沿近海區域，每每造成人工魚礁遭掩埋、破壞，投放人工魚礁成效顯然大打折扣，甚至喪失應有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就該項工作進行通盤檢討，確實評估歷年人工魚礁設置地點與投放效益，並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避免在財政困窘下耗置有限之漁業預算於欠缺實效之錯誤施政。	(一)人工魚礁投設係為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基礎建設工程，早期人工魚礁投放製作技術尚未純熟，礁體投設後易受沙埋現象影響失去原設計效益，有鑑於此，近年來本會漁業署改採以大型鋼鐵礁及船礁為主，電桿礁為輔礁體，並針對礁體材質、結構、堆疊率及穩定性進行改善，投礁後並委託專業學術單位進行效益評估調查，據調查報告顯示，人工魚礁效益對海洋資源保育確實有成效，另執行成效普遍受到地方政府及漁民所肯定。 (二)本會漁業署已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人工魚礁漁業效益調查研究」計畫，全程4年分區辦理，101年度已完成總體效益檢討報告，該署將據以檢討整體礁區情況後，再作為後續投設人工魚礁之參考依據。
(八)	近來在台灣逐漸興起大閘蟹養殖熱潮，然而有鑑於俗稱「大閘蟹」之中華絨螯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是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名為全球百大之外來入侵生物，具有雜食與攻擊習性，且活動範圍為水陸兩棲，在歐洲及美國皆已造成嚴重的生態浩劫，甚至被認定為本土溪流生態殺手，日本自2006年起也明文禁止生鮮販售或申請養殖大閘蟹，顯見大閘蟹在國際間皆被視為重大生態威脅物種；惟查台灣政府不但對此毫無警覺，竟還準備試辦「蟹稻共生」，將大閘蟹養在稻田中，放任形同生態自殺的荒謬行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身為水產養殖之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應研擬管理政策，確實訂定引進外來物種之管制評鑑作業。	(一)為降低生態風險疑慮及強化輔導管理，本會漁業署業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包括：建立養殖基礎資料、加強養殖登記管理、宣導大閘蟹養殖生產與防逃逸教育訓練、強化蟹苗進口管理、野外調查追蹤與評估等工作，以強化大閘蟹養殖產業及生態平衡發展。 (二)另本會漁業署於102年4月9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暫緩實施推廣蟹稻共生事宜，並於102年6月25日召開研商苗栗縣政府蟹稻共生計畫事宜，請該府加強納入水土資源、產銷配套等因素併予整體考量，並加強各項數據分析，建議可適時向各界說明試驗管理情形、數據及效益報告等資訊，加強資訊揭露及教育宣導工作；另於102年7月19日現場勘查該縣大閘蟹養殖及蟹稻共生情形，該縣業利用生態養殖管理模式及加強防逃逸設施管理，養殖池中發現生態多樣性，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蛙類、蝦類、蛇類等生物，朝養殖管理強化及本土生態兼顧發展。</p> <p>(三)為避免大閘蟹不慎逃逸，減少養殖業者損失，降低影響水生自然環境之風險，刻正研擬訂定「大閘蟹繁養殖場防逃設施及現場作業原則(草案)」，並於102年12月16日邀集產官學界討論，未來將提供地方政府及養殖業者，作為養殖場管理之參考。</p>
(九)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來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周全計畫，或未經專業審慎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興建漁港，或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及漁港相關設施完工後，多年來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研議現有漁港暨相關設施活化運用方案，避免相關建設資產因長期閒置而耗損殆盡，甚至成為治安死角，阻礙地方產業健全發展。</p>	<p>(一)本會漁業署規劃於鄰近都會區、基礎設施較為完善、港區水域及陸域腹地規模寬廣及週邊遊憩活動發展條件佳之漁港，在不影響原有漁業利用原則下，整建漁港港區及週邊環境景觀，增設遊艇碼頭，係依據總統「愛臺12建設」施政藍圖中之「海岸新生」所擘劃「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之施政方針，以期達到活化漁港及海上觀光休閒、共享港灣資源之整體目標，目前已完成3處漁港遊艇碼頭之建設，計可停泊114席船舶，其中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已於101年9月21日啟用；烏石漁港遊艇碼頭亦於102年6月23日啟用，安平漁港遊艇碼頭也已開放試營運中；平均停泊率已達八成。</p> <p>(二)漁業署近3年來已減少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目前以現有設施修繕、整建為主，並於102年1月22日召開「魚貨直銷中心管理協商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督導漁會對直銷中心營運管理工作及提升相關服務品質，俾利漁業產業及觀光休閒產業等發展。</p> <p>(三)本會漁業署業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及所訂定之「活化閒置標準」輔導設施主管機關辦理活化工作，並由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每月定期管控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活化情形，並就漁業署所編列預算與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提升漁港設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使用率。
(十) 為協助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編列適額經費投入深層海水研究發展資源，以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及輔導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戶銷售各項水產品，早日讓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深根落地得到發展，在地漁民也能依靠深層海水養殖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p>(一) 國家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係由經濟部主導，本會負責農、漁產業之研究及推廣，漁業部分以本會水產試驗所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為研發基地，然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進行相同之研究，本會所屬機關已進行分工。</p> <p>(二) 東部深層海水研究工作仍以本會水產試驗所為主，本會漁業署再依其產業缺口補充其不足之部分。102年度漁業署已編列預算補助學研單位進行深層海水相關研究，目前已開發大型藻類（頭髮菜絲狀體）之培育技術並已技轉，確立條石鯛人工繁養殖技術，另建立3種海龍科物種之繁養殖技術，提供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發展運用。</p> <p>(三) 為促進東部地區相關產業發展，本會漁業署於102年11月8日邀請本會科技處、水產試驗所、東部縣政府及地方區漁會等單位，召開「東部深層海水在漁業應用研究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研商會議，得知目前產業需求之養植物種，已包括在水產試驗所研究範圍內，暫無其他養植物種之技術缺口。</p> <p>(四) 運用深層海水養殖之研究成果，未來須推廣至漁民或漁會產銷班之工作，將由本會漁業署進行產業輔導與推廣，以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發展。</p>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花蓮港漁會大樓老舊汰換問題、花蓮港現有漁市場老舊更新問題，應積極協助地方漁會解決，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立即協助更新現有漁港設施及改建漁港大樓，給予花蓮	<p>(一) 花蓮縣政府前於102年4月1日以府農漁字第1020057865號函，檢送「花蓮區漁會魚市場辦公室新建規劃計畫」，經本會漁業署審核，於102年4月12日以漁四字第1021209635號函復，請該府輔導花蓮區漁會，依實際需求重新規劃工程計畫目的、樓層用途、經費需求及成本效益等，再送該署辦理審查作業，以瞭解其計畫之可行性及其效益。</p> <p>(二) 該縣府於102年7月4日再次檢送本案計畫書，惟因所提計畫經費過於龐大，本會漁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署相關預算經費不足以支應，且配合款編列不足等因素，再次於102年8月5日以漁四字第1021219440號函請花蓮縣政府輔導花蓮區漁會，依建物空間配置、交易規模及營運設施再行檢討。
(十二) 近年由於鰻魚價格居高不下，政府已限制魚苗出口。惟沿海漁民仍有走私情況，造成養殖業者之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海關部門加強查緝，並研擬管制出口之必要措施，以保障合法漁民養殖業者權益。	(一)跨部會鰻苗查緝專案小組分別於100年起召開8次會議，在相關單位加強查緝下，於100年及102年各緝獲一起走私鰻苗案件。另財政部已於102年2月6日頒布「海關緝私條例」釋函，公告查緝沒入鰻苗不準備價購回。 (二)另請法務部研修「懲治走私條例」規定，將「鰻苗」公告為「管制物品」，以對鰻苗走私者課以刑責，並於102年6月5日召開會議對於擬修正內容進行研商，該部將儘速綜整研析，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十三) 針就近海漁業枯竭，沿岸底棲魚類繁殖生態環境破壞，部分原因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認真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取締並將每年取締執行情形及案件數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7月1日以農授漁字第10213224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一)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2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有委辦費1,942萬7,000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補助費755萬5,000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至100年度平均為6.5%，顯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凍結102年度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1日以農防字第10214841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5月20日召開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有關口蹄疫苗補助制度調整議題，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	(一)101年以前國內長期實施口蹄疫疫苗補助，惟於例行監測中顯示，仍有10%農戶未注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配套措施後始得施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政策調整事宜再行向民眾及養豬戶說明，取得共識、排釋民疑後始得採行新方案。</p>	<p>疫苗，另有30%農戶未達免疫成效，因此研討現行疫苗施打制度，探尋可行調整作法，漸進式調整疫苗補助，逐步於102年起停止疫苗補助，並以「提高防疫經費方式」獎勵口蹄疫防疫執行成績優之縣市，改善現行齊頭式疫苗補助之防疫瓶頸，對於表現良好之縣市予以獎勵，表現未如預期之縣市則列為加強督導之對象，以獎勵主動、懲罰不法等方式，雙管齊下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提升整體防疫成效。</p> <p>(二)相關調整作法本會防檢局業於多次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說明，並責請其向所轄偶蹄類動物養畜戶說明以取得共識，同時，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亦於每2週召開防疫會議，並適時向養畜農民宣導最新之防疫政策。</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101年以來，牛、豬、雞紛傳染病或飼料添加物爭議，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克盡職責，解除民眾疑慮，實有愧於社會期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精進，提出防疫具體改善措施，以釋民怨。</p>	<p>(一)農委會業完成HPAI檢驗方法之檢討修正，並於101年6月26日以農防字第1011473994號公告施行，納入風險處置概念(可能轉變為高病原性者均視為HPAI案例予以判定)，新訂有綜合判定準則章節，明訂HPAI、LPAI案例定義，並將HA0切割位核酸檢測結果為過去已發生之HPAI鹼性胺基酸序列者(如RKKR、RRKR)判定為HPAI，以明文定義排除判定疑義，並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案例判定時間。</p> <p>(二)為預防或控制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本會防檢局逐年於年度專案計畫辦理重大動物傳染病之防疫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現行措施並加以改進，以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另亦積極推動生產醫學措施，強化畜牧場生物安全、疫苗注射及正確用藥之觀念，提升畜禽育成率，降低農戶飼養成本。針對發生之重大疫情則在本會防檢局網站公布，以使社會大眾充分了解疫情發展情形及政府因應作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0年度我國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2億6,987萬餘隻，相較於100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3億8,576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69.96%，檢查比率顯有偏低，且全國22個縣市中僅有15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應加強合法登記屠宰場之輔導配套措施，並提高禽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確保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p>	<p>(一) 無屠宰場之縣市：迄至102年12月底全國家禽屠宰場共91場，其中在臺灣地區(共19縣市，不含離島)尚未有屠宰場的縣市包括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3個縣市。其中新竹市有2場已提出申設並已先取得本會防檢局屠宰場設施設備核准函，惟仍有土地、水利、建管、消防、環保、農政等事項尚待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能取得農委會同意設立文件並開始興建。</p> <p>(二) 各縣市未能興建屠宰場之主因：屠宰場係由業者自行依需求申請設置，其興建意願取決於市場機制及其預期之經營利潤，而非由縣(市)政府興建供業者使用；又臺灣地區交通便利，各縣市間禽肉運送、貯存或販賣模式已相當成熟，故禽肉並未因屠宰場之有無或位置之遠近而發生供應困難之情形。另屠宰場常被周遭居民認為是嫌惡設施，於都市土地內設置屠宰場，除容易引起民眾抗爭事件外，加上環保處理設施之成本昂貴，因此在都市計畫區內設置屠宰場基本條件上就有其困難。</p> <p>(三) 尚未有屠宰場地區之禽肉供應來源：在沒有屠宰場的縣市裡，禽肉供應來源主要係來自鄰近其他縣市，禽肉行銷業者為攤商與屠宰業者間的主要銷售聯絡管道，經濟部及農委會亦積極辦理媒合及宣導，以協助攤商取得所需禽肉。</p> <p>(四) 為維護民眾對國產家禽肉品安全之信心，隨著雞、鴨、鵝批售屠體納入屠宰管理，截至102年11月底止，本會防檢局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雞隻計224,655千隻，較101年同期成長6.74%，鴨隻計29,463千隻，較101年同期成長13.3%，鵝隻計4,228千隻，較101年同期成長18.9%，其中自102年5月17日行政院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以來，102年5至6月有色雞屠檢量計8,67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千隻，較101同期成長63.24%，已有效提升民眾食用國產家禽肉品安全衛生。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建構檢疫防線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之重要任務，惟查我國於100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1,564萬人次，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8萬8,000件，然近3年來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裁罰之案件僅980件，檢疫裁罰恐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又減列辦理檢疫偵測犬隊訓練經費90萬元，顯對檢疫業務有所輕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同時，仍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避免執法過度寬鬆而成為我國防疫漏洞。	<p>(一)我國101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1,749萬人次，經本會防檢局歷年來大力宣導，國人已具檢疫觀念，故101年度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7萬件，僅占我國101年度總入境人次0.4%，且經本會防檢局執行檢疫，大多數旅客除能主動申報外亦多能配合辦理檢疫或主動丟棄並非蓄意違規。</p> <p>(二)對於少數旅客於通關後或蓄意攜帶而查獲者，本會防檢局依規定予以裁處，99年至102年12月31日入境旅客違規裁罰之案件合計1,779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540.5萬元；經本會防檢局持續宣導及加強入境檢疫，並與海關加強查驗，已有效減少旅客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遏止違法闖關。</p> <p>(三)目前執行旅客行李偵查之檢疫犬組有34組，成效良好，將藉由調整檢疫犬組執勤方式及提高偵測能力等，以充分發揮檢疫犬偵測效能。本會防檢局將爭取增加103年度檢疫犬預算，以適當增加犬組數。</p> <p>(四)本會防檢局在各機場港口之入境通關動線均設置農畜產品棄置箱，方便入境旅客自行丟棄所攜帶之動植物產品；另於出入境明顯位置及行李提領轉盤處，設置檢疫宣導看板，讓旅客知悉動植物檢疫規定，強化整體入境旅客動植物檢疫措施。</p>
(六)	有鑑於近來台灣逐漸興起進口與養殖大閘蟹熱潮，惟查大閘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且大閘蟹生長在江河、湖底的泥溝裡，含有各種病原微生物，中國大陸養殖大閘蟹方式難以追蹤管制，從蟹苗養成到成蟹上市皆不斷用藥，包括防治疾病的抗生素和刺激脫殼的合成激素，甚至為防止運送途中死亡，蟹農往往在捕蟹前再施用1次抗生素，對人體健康和本土生態都將造成重大危害，近來	<p>(一)依據「活魚配子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及「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之規定，大閘蟹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輸入時無須申報動物檢疫。</p> <p>(二)另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輸入大閘蟹藥物殘留之邊境管制，為國人健康把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也頻傳因食用大閘蟹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險些喪命的案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實應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與懲處措施，以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和水產養殖生態安全。	
(七)	有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尤其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不得輕忽貽誤防疫之先機，如養雞場經發現存有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即應立即進一步檢測，而查我國自96至101年8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4,023場，各年度檢測出H5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分別為9.8%、11%、13%、14%及14.95%，101年度截至8月底檢測出H5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更達19%，已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防範警戒，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訂定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並嚴懲隱匿疫情或延宕後續防疫之作為，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並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一) 禽流感為禽鳥間傳播的動物傳染病，病毒絕大部分為低病原性，並保毒於野生禽鳥媒介傳播至商業家禽場，各國均無法避免其發生風險。我國位處於每年候鳥遷徙必經之路，為降低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簡稱HPAI)入侵風險，自87年起即啟動監測預警體系，依國際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每年至少採檢25,000件以上，至今均無檢出H5N1病毒。 (二) 對於監測採檢樣本一經檢出禽流感抗體反應，依OIE10.4.33章節，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採樣及輔助性實驗室診斷(抗原檢測及病毒分離)，釐清是否為感染或確定病毒循環狀態，所有抗體陽性樣本均經回場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實驗室病原檢測，目前除通報OIE案例外，其餘均呈病毒陰性反應。另已修正HPAI檢驗方法及訂定H5、H7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作為輔導農民落實疫情通報、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檢驗結果傳遞及疫情訊息發布等作業之依循，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
(八)	台灣自86年起，執行口蹄疫疫情防疫及撲滅相關計畫，92年度並曾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審查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惟查98年度起陸續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雖實施移動管制及徹底消毒或撲殺病原豬，疫情仍未有效改善，而99至101年8月底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分別僅為79.94%、80.36%及73.82%，顯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並加強輔導業	(一) 101年以前國內長期實施口蹄疫疫苗補助，惟於例行監測中顯示，仍有10%農戶未注射疫苗，另有30%農戶未達免疫成效，因此研討現行疫苗施打制度，探尋可行調整作法，漸進式調整疫苗補助，逐步於102年起停止疫苗補助，並以「提高防疫經費方式」獎勵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績優之縣市，來改善現行齊頭式疫苗補助之防疫瓶頸，對於表現良好之縣市予以獎勵，表現未如預期之縣市則列為加強督導之對象，以獎勵主動、懲罰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辦理肉品產銷履歷，以確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經營生機與消費信心。	法等方式，雙管齊下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提升整體防疫成效。前揭措施在102年度上、下半年實施結果，對口蹄疫疫苗之保護力維持至80%以上，已有其成效。 (二)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執行率偏低乙節，係部分經費用於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等口蹄疫相關疾病防治計畫，99至101年度分別支應草食動物口蹄疫經費1,367萬8,000元、1,102萬4,000元、1,257萬5,000元，整體經費執行率均達95%以上，為避免產生上開疑義，102年已將此2項計畫整合，整體經費執行率已達90%以上。
(九)	鑑於我國農民農地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逐年降低農地農藥使用量，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督導農藥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5月14日以農防字第102148702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3,093萬8,000元，其中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等用於動物實驗之相關經費計638萬元。惟人用注射針劑，不論是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或國內藥廠實際運作上，均不需做「安全性試驗」，加以拿動物作試驗，所得數據是否精確亦有疑義。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動物用藥廢除安全性試驗或鼓勵非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措施，蒐集各國資料朝向動物實驗替代及減量方向研議納入「動物用藥檢驗標準」。	(一)經查「動物用藥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委外辦理作業」2項計畫，主要工作及任務，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內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實施GMP後續追蹤性查廠及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均無使用動物進行試驗。 (二)人用注射針劑所謂之安全性試驗係指熱原試驗，目前「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並未規定動物用藥品須執行熱原試驗。另依據美國農業部動物用藥品檢驗規定(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2012年)及歐洲藥典(European Pharmacopoeia, 2011年)，視動物藥品種類及檢驗項目，美國及歐盟仍有使用動物進行試驗之規定。為符合國際間逐漸提升之動物保護趨勢，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已參考歐盟、美國及人用藥品之規定，研擬以熱原(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毒素)試驗取代動物用藥品注射劑之安全試驗,增列熱原(內毒素)試驗之非動物替代方法,並預定於103年1月上旬與本會防檢局討論「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內容。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1項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03「植物防疫業務」預算8,220萬2,000元,其項下於「物品」編列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130萬2,000元,惟查紅火蟻近來於防治範圍內發生點已有增加,不僅有自桃園往新竹南侵趨勢,原已接近撲滅的嘉義發生點也有擴大蔓延跡象,且有民眾被咬傷送醫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5月20日以農防字第102148703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農業金融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且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明文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其資本適足率在6%以上,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而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6%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惟查截至101年8月底止,國內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共計有19家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8%之規定,其中11家更是未達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持續加強監督與管理,並提出具體追蹤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	(一)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4日以農授金字第10250900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102年11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8%計有16家,已較101年8月底減少3家。本會農業金融局對於資本適足率未達8%之農漁會信用部,皆按月列管追蹤,並函請相關縣市政府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督導該等農漁會寬提備抵呆帳及確實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5條規定辦理,如有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請相關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
(二)	101年8月底止,總計有19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4日以農授金字第10250900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三)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101年7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2.57%，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144.8%，較銀行為低，顯示承受風險能力較為薄弱。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對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p>農漁會信用部自93年1月30日改隸本會一元化管理後，積極強化各項農漁會信用部管理措施，包括加速累積淨值、提升金融專業能力、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督導提足備抵呆帳及加速轉銷呆帳等，並實施資本適足率制度、會計師簽證制度及財務公開揭露制度，以降低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對於逾放比率偏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6條規定，對於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15%者，由輔導小組整頓。 2. 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應研提具體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及目標，由輔導小組列管並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並視個別信用部營運情形，限制部分業務，以有效掌握其授信風險。 3. 全體信用部102年11月底逾期放款96.96億元，逾放比率1.11%，分別較101年7月底減少49.33億元及0.75個百分點，放款品質改善。 4. 102年11月底逾放比率超逾15%有6家信用部，較101年7月底減少5家，除依法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並列為年度重點訪查對象。 <p>(二)督促信用部加速轉銷呆帳及寬提備抵呆帳：全體信用部102年11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242.54%，較101年7月底增加97.66個百分點，風險承擔能力提升。</p>
(四)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周轉為原則。」	(一)102年11月底農漁會信用部帳列內部融資者計有135家，金額43.7億元，較101年底分別減少6家及6.09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並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惟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1年度淨值比率偏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授信風險。</p>	<p>(二)有關臺南市後壁區、左鎮區、花蓮縣富里鄉等3家農會信用部，及基隆市基隆區、高雄市林園區等2家漁會信用部101年底內部融資餘額占前一年度決算淨值比率56.26%至58.44%偏高一節，經查上開5家農漁會信用部102年11月底內部融資餘額占前一年度決算淨值比率，其中4家已較101年度降低，本會農業金融局將持續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加強內部融資之風險控管。</p> <p>(三)為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本會農業金融局將持續督導信用部辦理內部融資，除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外，並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以確保授信品質。</p>
<p>(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委託全國農業金庫查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包括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家綜合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改善財務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造林貸款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等15項，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未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逾放比率較高項目加強辦理查核作業，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予以檢討改進，以有效掌握相關控管風險。</p>	<p>為確保專案農貸資源供農民農用，本會農業金融局除責成全國農業金庫針對特定貸款項目進行查核外，另委託專案檢查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予以檢查。近年為強化管理機制，陸續採行多項管控措施，並請檢查局及全國農業金庫持續將專案農貸列為查核重點。近年綜合考量貸款性質、貸放情形等因素，就貸放金額較高或缺失較多之貸款優先辦理查核，以瞭解農漁會是否確依規定辦理及該等貸款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截至102年11月底專案農貸逾放比率為0.6%，相較於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1.11%，其放款品質相對良好，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已見成效。</p>
<p>(六)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信用部依前條第2項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資本性支出之內部融資時，其額度得由不超過前1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30%，提高至不得超過45%，並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鑑於全國部分農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1年度淨值」比率偏高，導致農會信用部授信風險大增，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其下各農會之授信風險。</p>	<p>(一)102年11月底農漁會信用部帳列中、長期內部融資者計有37家，金額12.67億元，較101年底分別減少1家及0.08億元。</p> <p>(二)有關苗栗縣卓蘭鎮及屏東縣滿州鄉等2家農會信用部101年底中、長期內部融資餘額占前一年度淨值比率偏高一節，經查該2家農會信用部102年11月底中、長期內部融資餘額占前一年度決算淨值分別為29.72%、10.88%，較101年底分別增加0.74及減少16.72個百分點，本會農業金融局將持續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導農會信用部加強內部融資之風險控管。</p> <p>(三)為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本會農業金融局將持續督導信用部辦理內部融資，除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外，並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以確保授信品質。</p>
(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2年度編列「國外旅費」13萬5,000元，係考察德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以作為監理農村金融體系安全運作，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合作及業務推展之參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0年度派員進行「考察荷蘭合作銀行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98年度派員進行「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各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相似，恐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確實檢討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p>	<p>(一)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4日以農授金字第102509001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二)本會農業金融局100年度「考察荷蘭合作銀行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出國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察重點：主要係考察荷蘭中央合作銀行與地方合作銀行間之各項運作機制、相互合作業務發展情形及對於97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因應措施。 2. 考察建議：荷蘭合作銀行體系有關相互合作之公司治理、緊密相互保證制度及不分股利之公司政策等機制，考量全國農業金庫肩負法定任務等因素，雖無法完全參考其運作模式，惟該銀行在建立農業金融體系統一識別商標、加速農業金融資訊系統整合、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多元化及強化農業金庫風險管理等成功經驗，與日本農業金融體系相仿，可作為我國農業金融制度改進方向之借鏡。 <p>(三)本會農業金融局102年度「考察德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出國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德國是世界最早建立農村金融制度的國家，且係歐洲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發源地，藉由考察其農業合作金融組織運作機制及監理制度等，可作為我國農業金融體系運作及監理之重要參考。 2. 考察建議：本計畫已於102年8月24日至8月31日執行，參考德國合作金融體系之發展經驗，未來全國農業金庫可考量增設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部辦理外匯業務、適時檢討修法增訂農漁會信用部得投資有價證券、適度鬆綁信用部業務限制放寬非會員業務等，以增進農業金融體系健全發展。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4日以農授金字第102509001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九)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5日以農授金字第102509001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農糧署及所屬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98年2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且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部分98至100年度之違規案件直至101年8月底止尚未落實查處，且近來部分國內有機農產品頻傳農藥殘留疑慮，嚴重打擊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信心，顯見目前標示有機農產品違規案件之查處取締行政效能顯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討現行裁處機制，落實違法案件之追蹤管控，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評鑑作業，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一)本會102年2月5日發布實施「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表」，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如違反「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裁罰，將對違規業者之驗證機構記點，累計一年達5點或三年內達8點者，廢止其驗證機構認證資格。此退場機制可督促驗證機構加強其驗證與評鑑之品質及對違規業者之追蹤查驗。 (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對於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計畫，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抽檢與查處工作。歷年有機農產品品質標示管理情形如下： 1. 99年品質抽驗計1,853件，不合格12件，合格率99.4%，已裁罰12件。標示檢查計3,192件，不合格109件，合格率96.6%，已裁罰106件。 2. 100年品質抽驗計1,900件，不合格12件，合格率99.4%，已裁罰12件。標示檢查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254件，不合格77件，合格率97.6%，已裁罰69件。</p> <p>3.101年品質抽驗計2,068件，不合格19件，合格率99.1%，已裁罰18件。標示檢查計3,275件，不合格99件，合格率97.0%，已裁罰89件。</p> <p>4.102年1至10月品質抽驗計1,571件，不合格9件，合格率99.4%，已裁罰9件。標示檢查計2,670件，不合格58件，合格率97.8%，已裁罰32件。</p>
(二)	我國自98年2月起規範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然抽驗結果合格率为99%，顯示農民對於有機觀念仍有不足之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抽驗，逐年提高合格率，以建立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p>(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對於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計畫，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抽檢與查處工作。本會農糧署將不定期派員參與查驗工作，以了解如何加強抽驗效果，提高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p> <p>(二)102年持續辦理品質抽驗2,000件、標示檢查3,000件，嚴管嚴查，對於尚未裁罰案件均已列管並督促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裁處，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p>
(三)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1年截至8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74萬4,215公噸(含國產米58萬6,520公噸及進口米15萬7,695公噸)，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立之安全存量40萬公噸，其中8%公糧庫存期間已超過3年以上，有鑑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遞減，且公糧庫存需負擔相當倉儲費用，而近年來又屢屢傳出國內救濟米公糧品質不佳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3日以農授糧字第10210956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營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7日以農授糧字第102109566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途使用，查目前於 324 處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中，除已供儲放公糧和肥料者外，有 68 處為空倉備用、20 處閒置、2 處為移作他用，其中 7 處甚至已閒置逾 20 年，而移作他用者也已移用逾 30 年，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未能確實督導查察，並有效管理運用經管資產，卻須於農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相關維護修繕費用，顯有未當，爰請農糧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	有鑑於近 20 年來台灣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已從 1992 年的 62.23 公斤減少至 2011 年的 49.96 公斤，食米消費已較中國、日本、韓國還低，影響遍及稻農生計、水田利用、生態環境、稻米產業經濟、消費市場等層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自 2004 年起辦理米食推廣工作，但顯然成效不彰，缺乏政策推動效益；而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又暫不受理種稻申請，鼓勵參加者改種其他作物例如牧草、飼料用玉米，顯見政府對米糧政策立場恐非一致，相關施政互有牴觸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米糧政策整體規劃，以整合加強公糧收購、食米推廣、相關農業科技研發之計畫效益。	<p>(一)現行休耕措施及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已達階段性平衡，為期活化農地調整休耕給付與兼顧稻米產業，避免農民大量種植水稻，增加政府保價收購支出，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有機作物實有必要，相關說明如次：</p> <p>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將對於連續休耕農地鼓勵復耕進口替代等作物，並給予轉(契)作補貼(水稻未列補貼作物)，且休耕多年之農田不易復耕水稻，倘出租農地，現行「小地主大佃農」對新增種植水稻者，已取消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減少種稻誘因並輔導種植高品質水稻，建立自有品牌，提高收益。不致有「減少生產」與「鼓勵生產」矛盾，及同一田區二種獎勵之情況。</p> <p>(二)未來將視推動情形，全面性檢討休耕補助及公糧稻穀保價收購等相關政策。</p> <p>(三)除原有之米食推廣外，已透過科技研究開發米籽條及其預拌粉技術，並規劃建構米穀粉新興產業鏈，增加國人消費食米機會，減緩食米消費量下降速度。</p>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25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甚至有委託倉庫自創收購方式，造成農民損失。此類狀況，業已遭監察院糾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上開情況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	針就國家公園內農民權益處處受限，為求回饋農民為國家公園所受之限制與犧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擇定各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尤其在都會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更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及農民市集。	<p>(一)國家公園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受國家公園法規範(內政部主管)，俟研修放寬其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後，本會及地方政府將協助輔導其依規定劃設休閒農業區。</p> <p>(二)為推動都會旁國家公園及周邊之休閒農業發展，本會積極輔導都會地區農會強化休閒農業服務人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提升，設計多樣化之農業體驗活動，並開發特色田園料理與旅遊伴手產品，輔導整合農業產業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規劃休閒旅遊套裝行程，及中小學校外教學及企業農村體驗，具體帶動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p> <p>(三)本會農糧署已於102年訂定「輔導試辦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執行方案」，當地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得自行檢視立地條件，包括生產力即農民供貨能力、品項、面積、期間等；消費力即當地住戶人口多寡、社區消費水準、商圈大小等；場地空間即賣場動線、停車及農民供貨便利性等，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並邀集願意供貨農民，辦理教育訓練及理念溝通，進行組織整合及訂定管理規範後，再依計畫研提程序將計畫書送縣市政府轉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審查程序。</p>
(八)	農糧署及所屬102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2月25日以農授糧字第102104520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第8屆第4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3期)	14,610,609	14,610,609	1,086,378	0	1,086,378	1,052,228	0	27,313	1,079,541	12,446,893	0	1,609,219	14,056,112	96.86%	0.00%	2.5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4期)	15,600,000	3,548,473	0	3,548,473	3,548,473	2,844,367	237,893	63,814	3,146,074	2,844,367	237,893	63,814	3,146,074	80.16%	6.70%	1.80%

業委員會
績 效 報 告 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37%	85.19%	0.00%	11.01%	96.20%		100.00%	100.00%	96.20%	99.37%	1.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舊濁水溪鄰近農地(福興及溪湖)等2處示範區50公頃之水收支探討-估算灌溉用水量、降雨量、蒸發散量、深層漏量及淺層伏流水量，因計畫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故辦理保留。 2.業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以早日結案。	完成渠道更新改善1,392公里及構造物改善3,262座、農地重劃1,292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3,378公頃、推廣旱作灌溉7,535公頃、地埕水文自動測報系統270處、休耕水田蓄水推廣606公頃及灌溉水質監測及水污染源廢水檢測154,058點次。
88.66%	80.16%	6.70%	1.80%	88.66%	1.落後原因：(1)工程驗收結算作業尚未完成，履約廠商無法申請工程尾款。(2)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作物收成後斷水期(11月底至1月底)為工程施工高峰期，且中小型工程承包商常至驗收後1次請款，以致請款進度較為落後。 2.改進措施：請履約廠商依實際工作進度辦理請款作業，並請執行單位加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俾利驗收合格廠商申請工程尾款。	25.00%	25.00%	22.17%	22.17%	1.落後原因：(1)工程驗收結算作業尚未完成，履約廠商無法申請工程尾款。(2)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作物收成後斷水期(11月底至1月底)為工程施工高峰期，且中小型工程承包商常至驗收後1次請款，以致請款進度較為落後。 2.改進措施：請履約廠商依實際工作進度辦理請款作業，並請執行單位加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俾利驗收合格廠商申請工程尾款。	102年度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327公里、構造物更新改善681座、農地重劃面積17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1,506公頃，並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面積2,020公頃及灌溉水質監測、水污染源廢水檢測38,419點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 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 (4)			
支應 102 年度歷次 天然災害 現金救助	10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7,781,000	723,279,000				102年度蘇美力、潭美及康芮等颱風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天然災害救	農委會	
		一般行政	18,416,000							
		農業管理	11,806,000							
		農業發展	107,227,000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000,000							
		小計	228,908,000							
	102	農糧科技研發	1,300,000							農糧署
		一般行政	14,427,000							
		農糧管理	47,674,000							
		第一預備金	931,000							
		小計	64,332,000							
	102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3,485,000							漁業署
		一般行政	9,200,000							
		漁業管理	18,294,000							
		漁業發展	67,337,000							
		第一預備金	1,140,000							
		小計	99,456,000							
	102	林業試驗研究	2,330,000							林務局
		一般行政	4,500,000							
林業管理		2,500,000								
林業發展		120,355,000								
第一預備金		1,767,000								
小計		131,452,000								
102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895,000					水保局			
	水土保持發展	41,304,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42,399,000								
102	一般行政	1,382,000					防檢局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5,499,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209,000								
	小計	22,0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 (4)		
	102	一般行政	6,192,000						農金局
		農業金融研發	42,000						
		農業金融業務	1,47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7,912,000						
	102	農業試驗研究	17,784,000						農試所
		一般行政	7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小計	18,174,000						
	102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6,522,000						林試所
		一般行政	1,604,000						
		林業發展	6,306,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14,632,000						
	102	一般行政	1,780,000						水試所
		水產試驗研究	5,869,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7,849,000						
	102	一般行政	8,613,000						畜試所
	畜牧試驗研究	7,653,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16,528,000							
10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468,000						家衛所	
	一般行政	1,449,000							
	小計	3,917,000							
102	一般行政	10,700,000						藥毒所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2,841,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13,64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 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 (4)		
	102	特有生物研究	5,394,000						特生中心
		一般行政	3,310,000						
		第一預備金	80,000						
		小計	8,784,000						
	102	茶葉技術研究改良	1,530,000						茶改場
		一般行政	320,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1,950,000						
	102	一般行政	7,111,000						種苗場
		種苗研究與改良	3,525,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10,736,000						
	102	一般行政	47,000						桃園場
		農作物改良	2,790,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2,937,000						
	102	一般行政	3,271,000						苗栗場
		農作物改良	276,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3,647,000						
	102	一般行政	3,383,000						臺中場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3,483,000						
	102	一般行政	537,000						臺南場
		農作物改良	9,249,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9,886,000						
	102	一般行政	396,000						高雄場
		農作物改良	1,815,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2,41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 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 (4)		
	102	一般行政	2,320,000					花蓮場	
		農作物改良	2,621,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5,041,000						
	102	一般行政	1,032,000					臺東場	
		農作物改良	1,96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3,114,000					
			合計	723,279,000	723,279,000		0		
			總計	723,279,000	723,279,000		0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甲)

機關長官：

總務委員會主任 陳保基(戊)